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律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林○憲 男 五十三歲 業律師 住略

右被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林○憲停止執行職務叁月。

###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憲係在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受任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訴字第七九一六號原告鐘木火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與被告謝德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嗣在訴訟進行中，發現在起訴狀及委任狀上所蓋原告之印章，與該案件所確認系爭本票上原告鐘某之印章完全雷同，原係同一印章，自諳證據確鑿，必然敗訴，因而令鐘某之子鐘金土取得鐘某另一印章（原蓋印章為大方型，後者為小方型）趁機加蓋在上開起訴狀及委任狀所蓋大方型印章之上，予以重疊，並在重疊印章之上端（委任狀）及下端（起訴狀）補蓋此一小方型印章，意圖矇混法院及當事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律師林○憲明知系爭本票確屬真正（原告敗訴已確定）意圖矇混法院及當事人，冀獲不當之勝訴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前開事實，有證人即原告之子鐘金土證稱：「……因為起訴狀及委任狀上之章與系爭本票之章一樣，故我再蓋一個小的印章」（該卷九二頁）又證稱：「是律師閱卷後發現本票上印章與起訴狀上印章相同，叫我再拿小的印章蓋的」（更（一）卷卅六頁），被付懲戒人「對鐘金土之證言無意見」（該卷九五頁）惟狀稱：「……原告代理人提出起訴狀及委任狀於鈞院時，並未見有其他大型印章，蓋用其上，可能是遞進法院以後才出現，似此情形是否被動手腳？」（同卷二〇、五〇頁）申辯意旨否認前開情事並略稱：

「……因被謝德欺騙才擅自蓋用印章在本票上……原告之妻願意自首供認罪行……是否動過手腳請查明其涵意……則與誣指法院及污蔑司法情形之事並不相干……」等等云云。查本件事實經調查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林○憲所為核與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相當應予懲戒。

據上結論：爰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王錫汾、陳國樑、劉建中、張景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林○憲 男五三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受同院七十四年度訴字第七九一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原告鐘木火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因發見起訴狀及委任書所蓋原告大型印章，與系爭本票上所蓋原告印章相同，因令原告之子鐘金土取原告另一小型印章壓蓋起訴狀及委任書原蓋大型印章之上，使予重疊，並在原蓋大型印章之上方或下方加蓋小型印章，意圖矇混，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認該律師有違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乃函同院檢察處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該懲戒委員會查據鐘金土所為：「是律師閱卷後發見本票上印章與起訴狀上印章相同，叫我再拿小的印章蓋的」之證述等，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與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相當，乃決議停止其執行職務三月。



###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謂：伊受任為本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第一次聲請閱卷係在七十五年一月六日，而被告訴訟代理人卓坤火律師早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則已閱卷發見起訴狀及委任書原告曾經蓋用大小兩個印章。且其時附有七張系爭本票之台中地院本票許可強制執行卷（同院七十四年票字第八七二八號），尚未調附本案訴訟卷宗之內，伊顯無於被告律師閱卷前確知本票及起訴狀、委任書上之原告印章（大型者）相同，而在訴訟進行中趁機以原告小型印章壓蓋大型印章及加蓋起訴狀與委任書上之可能。況本票上之原告印文皆為「鍾木火」，而非「鐘木火」。其實際情形，乃起訴前之某日，原告之子鐘金土取來其父大小印章各一，伊先將大型印章蓋於起訴狀及委任書，嗣鐘金土聲稱大型印章非伊父所有，乃又換蓋小印，並以小印壓蓋大印印文之上，一切均依鐘金土之指示辦理，鐘金土所為前開之證述、顯屬虛構，又該大型印章●係鐘家親戚刻贈原告之妻鐘邱保妹，鐘邱氏於向被告借款時被騙擅自蓋用。原告一度自認該大型印章為其所有者，乃在避免其妻負刑事責任云云。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憲律師應否受懲戒處分，其關鍵乃在於該律師以小型印章壓蓋大型印章並換蓋小型印章之時，是否知悉原蓋大型印章與蓋在系爭本票之印章相同，而有故意矇蔽法院之情形，至於壓蓋、換蓋時間究在起訴之前，抑在起訴之後，及該大型印章是否他人刻贈原告之妻而被騙蓋等，則非所問。按林律師在本案訴訟中閱卷時間，雖在被告律師卓坤火閱卷發見大型印章已被壓蓋之後，但林律師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卓律師閱卷前之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受委任閱覽附有系爭本票影本之台中地院本票許可強制執行卷，有本會調閱之該卷所附聲請閱卷事件追蹤考核卡及委任書足考。而原告起訴狀之提出時間為同年月二十八日，既在林律師閱覽該許可強制執行卷之後，則鐘金土所為前開是律師閱卷後令其另取小印蓋用之證述，即非虛構，亦不能謂該律師無矇蔽法院之意思，原決議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原決議漏引本條款）予該律師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游開亨、蔣達權、楊秉鉞、孫繼敏、王炳輝、林永謀、呂潮澤、董明霽、糜洛沛  
曹小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年度律懲字第貳號

被付懲戒人 簡○順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簡○順應予申誡。

### 事實

被付懲戒人簡○順，係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緣有刑事被告簡馮志芬涉嫌於民國（下同）七十八年三月起，在桃園市開設金圓圓理容院，為負責人，僱用陳建長為現場負責人，吳國卿為經理充當拉客黃牛，共同意圖營利，容留良家婦女與客人為猥褻及姦淫之行為，每節猥褻三十分鐘，代價新台幣（下同）三百元，如進而為姦淫之行為，另加一千元，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從中抽取六百五十元，經警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查獲，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年度偵字第二七六二號妨害風化罪嫌偵辦。同年五月一日，簡○順接受簡馮志芬委任為其辯護人，簡○順竟於同月二日，在其律師事務所，教唆簡馮志芬、陳建長等虛立不實之切結書，內容為金圓圓理容院已於八十年三月三十日，以五十萬元讓渡與陳建長等情，並於同月三日開庭時向檢察官提出使用，企圖矇蔽檢察官，使簡馮志芬脫免刑責，經檢察官發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簡○順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一、右開事實，業據簡馮志芬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八十年五月二日下午一時許，已經吃完中飯，我跟陳建長、吳國卿、張麗雅四人，到桃園市守法街四十二號他的事務所找簡○順律師，談我妨害風化案，因我沒遇過這事，我們大家一起談，我開始請教律師怎麼辦，律師說我在警察局沒問話、沒筆錄，如果同案被告陳建長願意承擔，應該可以讓我沒關係，當場陳建長表示同意，簽下切結書。」（切結書）是律

師唸給我寫的，寫好後給律師過目，他說可以。」「是的（律師教唆），是律師提議，他說這樣可以沒事。」「他（陳建長）在律師事務所看過這切結書，他也同意，他說要到我家走走，所以我們就離開事務所到我家拿給他簽。」（見事證資料卷影本二十二頁筆錄）。陳建長在偵查中供稱：五月二日午後約一時左右，我與簡馮志芬、吳國卿、張麗雅同到律師事務所，律師說如果店打給我，她就會沒事，乃當場協議同意此事，切結書是當場起草內容，回至簡馮志芬家後才簽名，切結書是律師唸給簡馮志芬寫的，實際並未讓渡，老闆仍是簡馮志芬（見同上卷二十七頁）。吳國卿在偵查中供稱：五月二日中午一點多吃完飯後，我們一同到律師處，當場協議讓與陳建長，切結書是當場寫，內容是律師唸給簡馮志芬寫，寫完後有交律師過目，此切結書目的是在逃避責任，實際負責人仍是簡馮志芬，切結書是在中華路簡馮志芬住處簽字的（見同上卷二十七—二十八頁）。張麗雅在偵查中供稱：當天吃完飯後大概一點，我和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一起到簡○順律師事務所，律師有教唆簡馮志芬，只要陳建長願意承擔就可沒事，所以他們就寫切結書。離開事務所後，我即離開（見同上卷二十五頁）各等語。並有刑事委任狀及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同上卷十一、十九頁）。復有記載圓圓理容院負責人為簡馮志芬之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附刑事卷可證。此外，被告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均因妨害風化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八十年度易字第一六五四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該案中，簡馮志芬並未否認為圓圓理容院負責人，（僅辯稱色情按摩與性交易乃少數女服務生違規私下與客人所為，伊不知情），且未主張其已將理容院轉讓與陳建長（詳見判決書理由），益見在檢察官偵查中所提讓渡之切結書內容不實。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張麗雅等所為係受被付懲戒人簡○順所教唆書寫，俾用以矇蔽檢察官，圖使簡馮志芬脫罪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至被付懲戒人簡○順申辯意旨略以：申辯人並無教唆簡馮志芬等書立切結書事，該切結書乃簡馮志芬自行在其店內書寫，於偵查中自行提出檢察官，檢察官竟出言恐嚇在場之被告等，並將簡馮志芬收押禁見，強要簡婦承認該切結書是虛偽，為律師所教唆書立者，簡馮志芬恐懼被押，且思念家庭子女，故乃順從而為不實之供述。其他被告陳建長、吳國卿及證人張麗雅之供述，亦係在檢察官誘導下而為者，均不實在。檢察官之所以故意打擊被付懲戒人，可能與被付懲戒人過去承辦案件，與檢察官有不愉快之處云云，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且不足以推翻上開所列證據，自屬推卸責任之詞，應無可採。

二、按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本件被付懲戒人右開教唆簡馮志芬等人，虛立不實之切結書，用以矇蔽檢察官，圖使簡馮志芬脫免刑責之行為，自屬違反上開規定，應予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卅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員 鄭紅、谷鳳岐、王錫汾、陳國樑、陳祐輔、段盛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 律師懲戒覆審會決議書

八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簡○順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決議（八十年度律懲字第二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簡○順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緣有刑事被告簡馮志芬涉嫌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在桃園新生路一一二、一一四號開設金圓圓理容院，渠為負責人，另僱用陳建長為現場負責人，僱用吳國卿為經理，充當拉客黃牛，共同意圖營利，容留良家婦女與客人為猥褻及姦淫之行為，經警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查獲，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年度偵字第二七六二號妨害風化罪嫌偵辦，同年五月一日簡○順受簡馮志芬委任為其辯護人，簡○順竟於同月二日在其律師事務所，教唆簡馮志芬、陳建長等虛立不實之切結書，內容為金圓圓理容院已於八十年三月三十日以五十萬元讓渡與陳建長等情，並於同月三日開庭時向檢察官提出使用，企圖矇蔽檢察官，使簡馮志芬脫免刑責，經檢察官發覺，報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認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有違律師法第二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予以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稱：該切結書係委任人簡馮志芬自行在其店內所書寫，於偵查中自行提給檢察官，檢察官即出言恐嚇在場之被告等，並將簡馮志芬收押禁見，強要簡馮志芬承認該切結書是虛偽且為律師所教唆書立，簡馮志芬恐懼且思念家庭子女，故乃順從而為不實之供述，其他被告陳建長、吳國卿及證人張麗雅之供述亦係在檢察官誘導下而為，均不實在，檢察官之所以故意打擊被付懲戒人，可能與被付懲戒人過去承辦案件與檢察官有不愉快之處，並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未將證物提示被付懲戒人，未盡調查之能事，請求傳訊其事務所之助理張美玉與簡馮志芬等四人對質云云。

本會按律師法第二七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庭、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違反上開二七條規定者應付懲戒，為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所明定，卷查簡馮志芬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八十年五月二日下午一時許，已經吃完中飯，我跟陳建長、吳國卿、張麗雅四人，到桃園市四十二號他的事務所找簡○順律師，談我妨害風化案，因我沒遇過這事，我們大家一起談，我開始請教律師怎麼辦，律師說我在警察局沒問話、沒筆錄，如果同案被告陳建長願意承擔，應該可以讓我沒關係，當場陳建長表示同意，簽下切結書。」「（切結書）是律師唸給我寫的，寫好後給律師過目，他說可以。」「是的（律師教唆），是律師提議，他說這樣可以沒事。」「他（陳建長）在律師事務所所有看過這切結書，他也同意，他說要到我家走走，所以我們就離開事務所到我家拿給他簽。」「實際上你應該是負責人？是的」「寫切結書是你本意還是律師教唆的？是律師說的，他說這樣比較沒事」（見事證資料卷影本二十二、二十三頁筆錄）。未被收押之其餘被告陳建長在偵查中亦稱：五月二日午後約一時左右，我與簡馮志芬、吳國卿、張麗雅同到律師事務所，律師說如果店打給我，他就會沒事，乃當場協議同意此事，切結書是當場起草內容，回到簡馮志芬家後才簽名，切結書是律師唸給簡馮志芬寫的，實際並未讓渡，老闆仍是簡馮志芬（見同上卷二十七頁）。吳國卿在偵查中亦稱：五月二日中午一點多吃完飯後，我們一同到律師處，當場協議讓與陳建長，切結書是當場寫的，內容是律師唸給簡馮志芬的，寫完後有交律師過目，此切結書目的是在逃避責任，實際負責人仍是簡馮志芬，切結書是在中華路簡馮志芬住處簽字的（見同上卷二十七—二十八頁）。證人張麗雅在偵查中稱：當天吃完飯後大概一點，我和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一起到簡○順律師事務所，律師有教唆簡馮志芬，只要陳建

長願意承擔就可以沒事，所以他們就寫切結書。離開事務所後離開（見同上卷二十五頁）均相吻合，被付懲戒人辯稱檢察官以恐嚇誘導而為不實供述，自屬乏據，並有刑事委任狀及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同上卷十一、十九頁）。復有記載金圓圓理容院負責人為簡馮志芬之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附刑事卷可證。此外被告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均因妨害風化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八十年度易字第一六五四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該案中簡馮志芬並未否認為金圓圓理容院負責人（僅辯稱色情按摩與性交易乃少數女服務生違規私下與客人所為，伊不知情），且未主張其已將理容院轉讓與陳建長（詳見判決書理由），益見在檢察官偵查中所提讓渡之切結書內容不實，簡馮志芬、陳建長、吳國卿、張麗雅等所為係受被付懲戒人簡○順所教唆書寫，俾用以矇蔽檢察官，圖使簡馮志芬脫罪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已極明確，被付懲戒人請求傳訊其律師事務所助理張美玉與簡馮志芬等四人對質，自無必要，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有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處分，委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劉煥宇、吳明軒、李錦豐、曹文起、范秉閣、林奇福、黃劍青、莊登照、曾宗廷  
呂傳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年度律懲字第叁號

被付懲戒人 施○培 男五十八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台南市人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同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施○培不付懲戒。

## 事實

施○培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受張天明委任撰寫「履行同居調解」聲請狀，而於狀面第一頁記載相對人（即其妻）曾連治之住居所時，為與聲請人張天明相同之地址，並註以「行方不明」，旋撤回其聲請，改提「履行同居之訴」，而在起訴狀第一頁被告曾連治住居所欄，除仍記載與原告張天明相同之地址及註「行方不明」外，並於其下方送達代收人欄記載「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二十之一號曾兩傳等字句，該事件嗣以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而結案，判決「被告應與原告同居」，被告懲戒人於張天明獲有同居之勝訴判決後，復於七十九年五月十日受同當事人張天明之委任代撰「離婚調解」聲請狀，而於相對人曾連治之住居所欄即記載為「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二十之一號」，在其下送達代收人欄乃記載為「曾兩傳代收」，並於調解期日向法官陳明該址為相對人之新址（娘家），因相對人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被告懲戒人於同年六月五日再受張天明之委任撰狀提起「離婚之訴」，除於起訴狀住居所欄將被告曾連治之住居記載與原告張天明相同之戶籍地址外，並於送達代收人欄記載「通訊處：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二十之一號曾兩傳代收」字樣，使法院依此記載之通訊處為送達處所，經曾兩傳收受起訴狀繕本及開庭期日通知書後，被告曾連治未於審理期日到場，法院乃認已合法送達，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結案，判決「准原告（張天明）與被告（曾連治）離婚」，被告曾連治嗣在日本獲悉其事後，即返國提起上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理由，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即認被告懲戒人有違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而為對造指定送達代收人，並有隱蔽法院之情形，函請同院檢察署檢察長以施○培違反律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應付懲戒，而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送付懲戒。

## 理由

一、本件被告懲戒人施○培對其受當事人張天明委任，代為撰繕之上列各調解聲請狀及履行同居與離婚之起訴狀，第一頁之相對人（或被告）曾連治之住居所及送達代收人欄有如上通訊處及代收人之記載之事實，已於申辯書中承認無訛，並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家調字第六八五號、同年度婚字第六一〇號及七十九年家調字第二九一號、同年度婚字第三一一號卷存之各書狀第一頁之記載可稽。惟據其申辯略

謂：被告曾連治之戶籍上住址與其夫張天明同為高雄縣梓官鄉嘉展路四五巷（應為四五一巷之誤）一號，本件各調解狀及起訴狀所載曾連治之送達處所為其娘家住址，所載送達代收人曾兩傳為其父。曾連治既離家出走，如向其戶籍住址送達，當然送達不到，且此類案件法院均令查報其娘家住址及親人，以資傳問被告行踪。故申辯人即直接將其娘家住址及其父姓名記載於書狀上送達處所欄，並於開庭時報告法院該址為相對人之娘家住址，曾兩傳為相對人之父，用意只在藉由相對人娘家，使其得知法院訴訟之事，至於代相對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乃事務員抄寫錯誤之結果，如不合法，法院應令更正，因其乃屬法院應依職權審查事項，申辯人所為既非期一造辯論，更無矇蔽法院之故意，且在有戶籍謄本附卷之情形下，公示送達，一造辯論為必然結果，又何必為期一造辯論而矇蔽法院等語。

- 二、查被付懲戒人在上列各書狀之對造人之送達代收人欄為如上之記載，固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立法意旨有違，第本案原民事訴訟事件被告曾連治為原告張天明之妻，又上述曾兩傳為曾連治之父，係屬至親，有各該訴訟卷存之戶籍謄本可憑，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在上列各書狀，記載以該曾兩傳為對造當事人曾連治之訴訟文書代收人，係供資法院傳問被告行踪云云，尚堪採信，其認以得使該曾連治知各項調解及起訴事項，依常情以言，自無隱蔽各訴訟程序之實情以遂其因一造辯論而得勝訴裁判之目的之意思。再參以上述離婚訴訟事件在第二審審理中及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中，該曾連治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及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繕具之上訴理由狀及送達處所呈報狀亦自行指定以上開曾兩傳之住所「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廿一號」為其訴訟文書送達處所之事實（詳見各書狀），則本件被付懲戒人在上列各書狀送達代收人欄為上述之記載行為時，即難謂有矇蔽法院獲得勝訴裁判之故意，甚明。況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原告既無為被告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權限，其在書狀上相對人住居所欄或其送達代收人欄，縱令載有代收人姓名或通訊處所，既非被告自行指定向法院陳明，於法院亦難謂有拘束，因當事人住居所是否真正及訴狀所載是否符合程式，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參照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原不受當事人所載拘束。本件被付懲戒人之所為，即難謂有矇蔽或欺誘法院情事。按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乃指律師受任為代理人或辯護人後，專以歪曲虛偽之事實或方法誘使法院等機關不能發現真實者而言，本件被付懲戒人之所為，固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不符，惟尚不足以構成「矇蔽」或「欺誘」法院之情事，核與該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



付懲戒之要件未合，自不應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員 鄭紅、谷鳳岐、王錫汾、陳國樑、陳祐輔、段盛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年度律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陳○朔 男四十八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陳○朔應予警告。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朔係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之律師，於民國八十年受欣年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辦理民事八十年度簡字第二一五八、二七七○號給付票款案件，明知法院組織法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皆規定律師到法院出庭執行職務，應穿著制服，竟於前開案件在法院審理中違背法律及章程規定，不穿制服出庭，對審理法院矇蔽其有律師身分，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右開事實業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在移送書內敘述甚詳，被付懲戒人陳○朔在申辯書內亦承認屬實，查陳○朔係在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之律師，有台北律師公會新發之北律會字第一七六七號證書及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頒發之會員證影本附卷可稽。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八章

有關風紀之第三十八條規定，到法院出庭執行職務應穿制服，被付懲戒人陳○朔既身為律師，對於此等規定要難諉為不知，其於前開案件在法院審理時，竟不穿著制服出庭，非僅不遵守法院組織法規定對審理法院矇蔽其有律師身分，且亦違背律師公會章程有關風紀之規定，雖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辯稱：伊於今年初剛開始執業，即受欣年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為該公司法律顧問，並為前開給付票款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曾告訴承審法官係以普通代理人出庭。於訴訟進行前也曾向原告（台灣銀行）之訴訟代理人表示伊係律師，此可證明初無對法院矇蔽律師身分之意思，只是初執業，對律師公會章程不很熟等語。然查前述案卷內有關訴訟程序進行之筆錄並無此項記載，其辯解顯係推卸之詞，殊難採信。

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誑之行為，亦不得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有此情事之一者均應移付懲戒，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案件在法院審理時不穿制服出庭執行職務，對審理法院矇蔽其有律師身分，並違背律師公會章程有關風紀之規定，情節非輕，自應予以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員 谷鳳岐、陶振聲、王錫汾、陳國樑、陳祐輔、段盛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才 男六十六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字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張○才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才，係在台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三年間，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六二一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被告燕宜純委任，為其訴訟代理人，受任時並未訂有書面之委任契約，亦未對燕宜純解說特別委任之法定意義及效力，即以委任人之妻陳梅英交付之印章，逕行製作具有特別代理權及送達代收之委任狀呈遞法院。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在言詞辯論期日代理出庭時，竟未經許可，擅自認諾原告之請求，而同意將系爭土地移轉予原告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嗣於翌（十四）日前往台灣台北看守所，會見羈押中之當事人燕宜純時，要求不知情之燕宜純簽署認諾書，卻未告知已於法庭上認諾之情事，致使燕宜純於同年月十七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自行出庭時，雖經附加「原告仍應給付被告佣金一千萬元」之條件，亦不能產生合法撤銷或更正之效力，遭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上開之認諾，而為燕宜純敗訴之判決。前揭民事判決之正本，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送達張○才收受，彼非但未能即時轉送當事人燕宜純，使其得有充分之上訴準備，且又遲至上訴期間之末日即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始以掛號信件寄予判決書，致使燕宜純雖於收受後立即聲明上訴，仍因逾期遭到裁定駁回，終告敗訴確定。案經台北律師公會，認為張○才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並有違反該公會修正前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而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三款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 一、右開移付懲戒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張○才在本會接受詢問時承認屬實，核與申訴人燕宜純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六二一二號民事判決及裁定影本各一份、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申訴事件調查紀錄，燕宜純、張○才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談話錄音帶暨談話紀錄摘要，申訴人獄中日記，張○才律師事務所寄與台灣台北看守所燕宜純之信封等影本各一份在卷可憑。
- 二、被付懲戒人雖以申辯書，及在本會詢問時，口頭陳述等方式，辯稱「一般律師接受委任，均係授與全權，不可能一一說明需要特別代理；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言詞辯論，審判長詢問代理人對於原告所提證據表達意見，因均屬所有權狀等公文書，

乃陳明無意見，審判長誤解為認諾；收受判決書正本後，係燕妻陳梅英表示沒錢不上訴，乃將正本寄送燕宜純」云云。惟查：

1.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依同條項但書之規定，應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被付懲戒人在本會接受詢問時，承認接受委任時，未訂有書面之契約；呈遞法院具有特別代理權及送達代收之委任狀，係以當事人留存之印章自行製作等語觀之，倘被付懲戒人事先徵得燕君同意授與特別委任，或事後將情告知燕君，被付懲戒人自無於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隨即前往接見羈押中之燕宜純，請其補行簽署認諾書之必要。
2. 本會依職權調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六二一二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全部卷宗，核該被付懲戒人在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確曾認諾原告之請求，有筆錄可稽；原告華視公司所提證據中，含有買賣契約二份，燕宜純簽署之報告一份，六十八年七月七日、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之擬辦單二份，他項權利證明書、桃園地政事務所一〇八一號函、原告八六五七號存證信函、被告一三五三六號存證信函及檢察官起訴書各一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十五份、地價說明書及明細表、土地座落附表等，含有公、私文書在內，足見並非全屬公文書而已。被付懲戒人既於申辯書中辯稱審判長係提示原告前開證據詢問彼之意見，卻又辯稱因均為公文書，而回答無意見云云，顯與卷內資料不符。
3. 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定有明文。訴訟代理人本有代當事人收受送達之權限；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效力相同（最高法院著有四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九二號判例參照）。況其於該事件委任狀中，亦已載明送達代收之權限。是其自有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收受前揭敗訴判決正本送達後，及時轉送予委任人燕宜純，俾得有充分時間與準備提起上訴，堪資認定。乃竟遲至上訴期限之末日即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始以掛號信寄發該判決書（有張○才律師事務所寄與台灣台北看守所燕宜純之信封為憑）；於接受本會詢問時，又不否認收受判決後，並未前往看守所探視在押之燕君；於與燕妻陳梅英多次連繫，或到其事務所洽談時，亦未將判決正本交付轉送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顯有延宕、怠忽之疏失，至為明確，所辯均無可取。

三、按「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會員辦理當事人委任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修正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修正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三款規定，凡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現行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三款同有規定。被付懲戒人張○才，受任民事訴訟之代理人時，並未訂有書面之委任契約，亦未向委任人解說民事特別委任之法定意義及效力，竟逕行利用申訴人之印章，製作具有特別代理權及送達代收之民事委任狀，呈遞受訴法院；於系爭事件審理中，未經同意，逕為認諾對造之請求，且於認諾後前往台北看守所要求申訴人補具認諾書時，猶未告知已為認諾之事實，致受訴法院以其認諾而為申訴人敗訴之判決。核其矇蔽而不利委任人等行為，顯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又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明知上訴第二審僅有二十日之不變期間，竟未將判決書即時轉送當事人或其家屬，亦無其他不能轉送之理由，卻遲至上訴期間之最後一日，始以掛號信寄與當事人。凡此自有違反台北律師公會修正前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延宕及怠忽委任事件之情形，因而使燕宜純喪失上訴機會，而告敗訴確定。核其情節，顯屬重大，應予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堆、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才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決議（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撤銷。

張○才應予申誡

####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才係台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三年間受被告燕宜純委任，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六二一二號其與原告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文化公司）間關於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受任時，並未訂定書面委任契約，亦未對委任人燕宜純解說特別委任之法定意義及效力，即以委任人之妻陳梅英所交付之印章，逕行製作具有特別代理權兼為送達代收人之委任狀呈遞法院。並於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逕行認諾原告之請求，同意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旋於翌日前往台灣台北看守所會見當時在羈押中之燕宜純，要求簽署認諾書，卻未據實告知已認諾之事實，致燕宜純於同年月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親自到庭時，雖經附加「原告仍應給付被告佣金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條件，仍不能產生合法撤銷或更正之效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亦依據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認諾，為燕宜純敗訴之判決，嗣該民事判決正本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之被付懲戒人收受，乃被付懲戒人非但未即時轉送當事人，俾其得有充分之上訴準備，竟又遲至上訴期間之末日即七十三年八月廿日，始以掛號信件將判決正本寄送燕宜純，致使燕宜純於收受後雖立即聲明上訴，仍因已逾上訴期間而遭裁定駁回，終告敗訴確定。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修正前律師法第廿七條（現行律師法第廿八條）及該公會章程第卅三條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一、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一）前開民事事件，被告燕宜純原為原告華視文化公司之職員，燕宜純係因偽造文書案件，由其妻持其印章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該刑事案件之第一審辯護人，係被付懲戒人前往台灣台北看守所與燕宜純會面商討案情時，燕某並請就其之該民事事件全權代理。既謂「全權」，當然包含特別代理權在內，況當時燕某正被羈押中，心急如火，謹囑以其妻交付之印章辦理民事委任狀，且既在討論案情，亦無暇對其

解說民事委任特別代理權之意義及效力。(二)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庭期，法院並未提訊燕宜純，故當審判長曉諭「那就認諾原告之主張」時，已無經燕某本人許可與否之餘地。被付懲戒人次日赴看守所會見委任人，正是說明前日言詞辯論之情形，並請燕宜純簽署認諾書，原決議認未告知已認諾之事實，顯屬誤會。(三)原決議謂經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全卷，認被付懲戒人在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確曾認諾原告之請求，有筆錄可稽，固為事實。但被付懲戒人絕未有親自簽署或親口認諾原告主張之情事。(四)被付懲戒人收受民事判決正本後，因燕某家人及友人均已表示無錢繳納裁判費而不上訴，遂將判決正本寄送台灣台北看守所，豈知事後燕某受人唆使而為申訴，顯然冤枉。(五)該民事事件，原告華視文化公司係依信託登記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事件單純，燕某一定敗訴，被付懲戒人容有細微疏失，並未使燕宜純受有若何損失等語。

本會查「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會員辦理當事人委任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為律師法第廿八條（修正前律師法第廿七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卅三條所明定，凡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一、三款（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三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委有前揭違反律師法規定之事實，已據其於原決議機關訊問時承認屬實，核與申訴人燕純宜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民事判決、裁定、台北律師公會申訴事件調查紀錄、申訴人與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之談話錄音及談話紀錄摘要、申訴人獄中日記，被付懲戒人寄送判決正本予申訴人之信封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通常律師接受委任，均授與全權代理，不可能一一說明需特別代理；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審判長詢以對原告所提證據之意見時，伊因各該證據均為公文書，乃陳明無意見，係審判長誤解為認諾。伊收受判決後，因燕妻表示沒錢上訴，乃將判決正本寄送燕宜純云云。惟查：（一）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依同條項但書之規定，應受特別委任，始得為之。被付懲戒人既坦認接受委任時，並未訂有書面契約；呈遞法院之具有特別代理權及送達代收之委任狀，係以當事人留存之印章自行製作等情，倘被付懲戒人事先徵得委任人燕某之同意授與特別代理權，或事後已將情告知，自無於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隨即前往接見羈押中之委任人，請其補行簽署認諾書之必要。（二）經依職權調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六二一二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全部卷宗，核被付懲戒人在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確曾認諾原告之請

求，有筆錄可稽；原告華視文化公司所提證據中，含有買賣契約二份，燕宜純簽署之報告一份，六十八年七月七日、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之擬辦單二份，他項權利證明書、桃園地政事務所一〇八一號函、原告八六五七號存證信函、被告一三五三六號存證信函及檢察官起訴書各一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十五份、地價說明書及明細表、土地座落附表等公、私文書在內，並非全屬公文書。被付懲戒人既稱審判長係提示原告之前開證據詢問有何意見，卻又辯稱因均為公文書，乃答稱無意見云云，顯與卷內資料不符。（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於收受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定有明文。訴訟代理人本有代當事人收受送達之權限；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效力相同（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九二號判例參照）。況其於該事件委任狀中，亦已載明送達代收之權限，自有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收受判決正本送達後，及時轉送予委任人燕宜純，俾其得有充分時間與準備提起上訴之義務。乃竟遲至上訴期限之末日即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始以掛號信寄發該判決書。況其既不否認收受判決後，並未前往看守所探視在押之燕某；於與燕妻陳梅英多次連繫，或燕妻到其事務所洽談時，亦未將判決正本交付轉送之事實。足見其確有延宕、怠忽之疏失，所辯要無可取，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廿八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卅三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予懲戒，因依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一、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原非無見。查：（一）被付懲戒人所稱因受任為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護人，於前往看守所會見委任人燕宜純商討案情時，受燕宜純委託就上開民事事件全權代理，縱屬實情，亦非全無向其解說「特別代理權之意義及效力」之餘暇。尤非不可於受任後，呈遞委任狀之前，向委任人之妻詳加說明，並簽訂書面契約，以明責任。況所謂「全權」，仍應依委任之本旨，為有利於委任人之行為，豈可在未經同意下，擅自為不利於委任人之認諾行為。（二）被付懲戒人於認諾翌日，前赴台灣台北看守所會見委任人燕宜純時，並未告知已認諾之事實，已據燕宜純陳述甚詳，並有所提日記及與被付懲戒人之談話紀錄摘要可稽，所稱翌日即向燕宜純說明前日言詞辯論情形，自係推諉之詞。（三）依卷附上開民事事件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被付懲戒人於審判長提示對造（原告）所提證據，詢以有何意見時，其係答稱：「不爭執，但並無信託關係存在」，再提示準備程序筆錄時，初亦稱：「沒意見，請求改期提被告到庭」，旋始接稱：「我們認諾原告請求，……」云云，並無所謂「審判長說那就認諾原告之主張」之情形。（四）上開民事事件，當事人為燕宜純，是否上訴，惟燕宜純有權決定，豈得以「燕君家人及友人表示不上訴」，為不將判決正本轉送



當事人之理由，況所謂「燕君家人及友人表示不上訴」云云，亦已為燕宜純及其妻陳梅英所堅詞否認。（五）判決結果如何？乃法院應依職權就全部卷證資料，綜合審酌之事項，非他人所得隨意臆測，被付懲戒人既經委任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自應本乎誠信原則，處理受任事務，豈可以對造一定勝訴，而推諉卸責，請求覆審理由所指，亦難認為有理由。惟查：依卷內資料，被付懲戒人受任之民事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並未提訊當時另案在押之被告燕宜純，而被付懲戒人當時雖稱：「我們認諾原告請求」云云，但亦同時請求擇期提訊被告，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委任人燕宜純之權益，已予必要之尊重。且本件係發生於七十三年間，燕宜純於當時亦無異詞，如於時隔十餘年後，再予從重懲處，亦非妥適。本會認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懲戒，尚嫌過重。爰將原決議撤銷，另行決議予以申誡，以昭公允。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勛、陳元鎮、陳炯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青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張○青應予除名。

事實

張○青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以下同）六十七年六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選任為六十七年度破字第十七號宣告虞家珍破產事件之破產管理人，自七十一年十月二日最後一筆不動產「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二三巷六號六樓之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拍賣完結，買受人於同年月十二日繳清全部價金之後，即假借各種事由，遲不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七十四年三月起，前後四次命其陳報管理情形，均一再藉故拖延，自七十五年六月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復經前後十四次通知到院說明仍拒不到場亦不具狀陳明，對破產財團之財產拍賣所得之價金究為若干，前後陳報不一，尤其十餘年來，未設置專戶保管破產財團之所得金額，始終無法陳明金額究竟何在，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反覆訊問亦無法明確交代（初稱存於銀行、何帳戶後，則改稱為十餘年前即提領，再訊問何以提領時，則稱存於其個人之帳戶內，再問如何與其個人之財產區別，則稱只有其個人知悉，他人無從得知云云，顯已公私難分），自八十三年十一月間起至八十五年十二月間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其將本件有關之卷宗資料送院，以憑審核分配表，亦拒不提出，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再催促，先則來院告稱卷已遺失，無法提出，嗣於八十四年五月間則辯稱一時找不到，將儘快提出云云，惟迄今仍無下文，拍賣所得之價金似已被其據為己有。被付懲戒人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選任為虞家珍破產事件之破產管理人後，自七十五年六月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對於破管財團管理情形，財產拍賣所得之價金究為若干？該金額究竟何在？有無在銀行設置專戶保管？利息若干？等事項，前後陳報不一，無法明確交代，再三矇蔽法院，致法院無從審核分配表，破產程序無法終結，嚴重損害債權人之權益，與法院信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送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曾於七十七年間先後呈報分配表，請求核定，但均未蒙法院核定，其所持之理由，無非命被付懲戒人將有關卷宗資料送院，以憑審核，只因被付懲戒人提不出卷宗，即以侵占罪嫌，移送偵辦；惟本件所有卷宗資料，均分別呈送法院在案，所以法院卷宗之資料，與被付懲戒人之卷宗資料相同，依法院之卷宗資料即可核定分配表，實施分配，然其一意要追究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導致置被付懲戒人於絕境。又此事實發生，至今已十九年，依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之規定，已時效消滅，不得追究懲戒責任，被付懲戒人年已七十歲，年老多病，為此請體恤事實，免予懲戒。」等情；並提出聲請狀及呈報狀（附分配表）

影本等文件為證。然查：前開移付懲戒之事實，業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八四）北院文字第○二八六○八號，及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六）北院瑞文字第六一七○號函敘述甚詳。又律師法，乃行政法，律師懲戒制度，乃行政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六號、第二五一六號解釋，均認：「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既無刑罰性質，自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行政法院六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五六號判解，依上開解釋意旨亦謂：「依行政法規所科之行政罰，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其追訴權並無時效上之限制，是被告機關雖因公文協調，以致延擱科罰之時間，究不能謂其追訴權即已消滅。」）律師法對於懲戒處分，並無時效限制，自不生時效完成之問題，又被付懲戒人自七十五年六月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間止，於法院調查中，對於拍賣金額若干？及價金保管方法，有無設置專戶等事項，持續矇蔽法院，顯見應受懲戒事實，並非發生於十九年前，被付懲戒人有關懲戒時效完成之辯解，亦不可採取。

二、按律師對於法院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如有違反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規定，至為明確。又本件應受懲戒事由，與被付懲戒人是否侵占拍賣所得價金，有無構成侵占罪嫌（台北地檢八十四年偵字第二一八三○號侵占案，經查係停止偵查中），應否另付懲戒，二者非同一案件，應無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被付懲戒人受法院選任為破產管理人，竟對於法院有矇蔽欺誘行為，致使破產程序，拖延十餘年無法順利終結，嚴重損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損及法院信譽，其處分自不宜從輕。爰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張○青 男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張○青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以下同）六十七年六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選任為六十七年度破字第十七號宣告虞家珍破產事件之破產管理人，自七十一年十月二日最後一筆不動產「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二三巷六號六樓之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拍賣完結，買受人於同年月十二日繳清全部價金之後，即假借各種事由，遲不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七十四年三月起，前後四次命其陳報管理情形，均一再藉故拖延，自七十五年六月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復經前後十四次通知到院說明仍拒不到場亦不具狀陳明，對破產財團之財產拍賣所得之價金究為若干，前後陳報不一，尤其十餘年來，未設置專戶保管破產財團之所得金額，始終無法陳明金額究竟何在，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反覆訊問亦無法明確交代（初稱存於銀行、何帳戶後，則改稱於十餘年前即提領，再訊問何以提領時，則稱存於其個人之帳戶內，再問如何與其個人之財產區別，則稱只有其個人知悉，他人無從得知云云，顯已公私難分），自八十三年十一月間起至八十五年十二月間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其將本件有關之卷宗資料送院，以憑審核分配表，亦拒不提出，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再催促，先則來院告稱卷已遺失，無法提出，嗣於八十四年五月間則辯稱一時找不到，將儘快提出云云，惟迄今仍無下文。被付懲戒人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選任為虞家珍破產事件之破產管理人後，自七十五年六月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對於破產財團管理情形，財產拍賣所得之價金究為若干？該金額究竟何在？有無在銀行設置專戶保管？利息若干？等事項，前後陳報不一，無法明確交代，再三矇蔽法院，致法院無從審核分配表，破產程序無法終結，嚴重損害債權人之權益，與法院信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予以除名。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

會。

#### 理由

-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謂：（一）被付懲戒人並無所謂對法院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原決議書就被付懲戒人之過失，於事實欄則敘述：「拍賣所得之價金似已被其據為己有」，而於理由欄則謂與有無侵占無關，原決議書之事實與理由顯有矛盾。（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付懲戒人之侵占案件，係停止進行偵查中，故其停止偵查並非依法停止，本件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停止懲戒審查程序。（三）原決議雖以被付懲戒人對法院有矇蔽欺誘之行為作為懲戒事由，但所述事實僅止於被付懲戒人辦事不力，有侵占罪嫌而已，被付懲戒人委無對法院有所謂矇蔽及欺誘之事，原決議竟論知被付懲戒人除名，顯係不法等語。
- 二、本會查：（一）原決議對於破產財團之拍賣所得之價金流向並未加以調查及認定，縱於事實欄贅加「拍賣所得之價金似已被其據為己有」等字，雖有欠嚴謹，惟對於全案情節與決議主旨並無影響，被付懲戒人指摘原決議有事實與理由互相矛盾之違法云云，尚難認為有理由。（二）本案移付懲戒機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認被付懲戒人對於法院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而以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送付懲戒，原決議亦認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懲處被付懲戒人應予除名，足見本件應受懲戒事由僅屬被付懲戒人之對於法院有矇蔽之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侵占拍賣所得價金及有無構成侵占罪嫌無關，二者並非同一案件至為明顯。按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固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本件既與被付懲戒人被訴侵占刑事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二一八三〇號被告張○青侵占案）不屬同一案件，原決議認本件應無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之適用，洵屬正當。被付懲戒人任意指摘本件未適用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停止本件之審議，自屬不法云云，顯不足採。（三）被付懲戒人對於法院有矇蔽行為之違法事實，不惟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八四）北院文字第〇二八六〇八號及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六）北院瑞文字第六一七〇號函敘述甚詳，且與本會依職權調閱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七年度破字第十七號虞家珍破產事件卷內資料相符。況被付懲戒人因對於法院有矇蔽欺誘等行為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撤換其破產管理人職務，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抗告，復遭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在案（見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六十七年度破字第十七號民事裁定及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二月八日八十四年度抗字第二五九四號民事裁定)。被付懲戒人空口否認對於法院有矇蔽欺誘行為，辯稱：伊僅屬辦事不力云云，無非圖卸飾詞，要無可採。是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實，至堪認定。

三、按律師對於法院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如有違反，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已如上述，至為明確。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受法院選任為破產管理人，竟對於法院有矇蔽行為，致破產程序，拖延十餘年無法順利終結，嚴重損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損及法院信譽，其處分自不宜從輕。乃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勤、陳元鎮、陳炯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黃○松 男 四十四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事務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黃○松不予懲戒。

## 事實

本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意旨略以：

- 一、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黃○松律師係在彰化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緣因彭錦鑫與余思育二人本係親密之同居男女關係，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許，員警在其二人位於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租屋處二樓房內，當場查獲彭錦鑫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十二包（毛重一百零二點八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十二包（毛重三十一點八公克）、吸食器二個等物，及余思育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十包（毛重八點八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五包（毛重七點一公克）、摻有海洛因煙頭十六支、搗碎器一支、空塑膠袋一包等物，乃以彭錦鑫涉嫌非法施用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余思育涉嫌非法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移送本署偵辦，並均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於彰化看守所附設勒戒所內，翌（廿四）日，彭錦鑫即委任黃○松律師為選任辯護人，嗣其非法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被提起公訴後，除續委任黃○松外，又再委任楊○○律師為選任辯護人，余思育則自始無委任律師為選任辯護人；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彭錦鑫之妻黃明雪前去看看守所接見，彭錦鑫吩咐她去向黃○松拿回二萬元，要解除委任，過不久，黃○松就至看守所要求接見並告稱：「法官要調三名偵查員，楊○○律師有提起嗎？（拿出卷宗給閱）明天出庭時務必要講『搗碎器是余思育碎冰用的，毒品要全承擔下來，袋子部分是你的，部分是余思育的，你和余思育只是普通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像是吃點心而已』。」彭錦鑫遂未解任他，嗣後又付了二萬元；翌（十三）日，彭錦鑫於法院應訊時，果然依據黃○松律師所教導之應對，答稱曰：「（問：搗碎器何用？為何說是按摩用，而余思育說是打冰塊用？）我不知道，我沒看過她用，她用來打冰塊的。（問：為何今日改口說是打冰塊用的？）因有閱過卷看到筆錄了。…（問：與余思育平時有幾天在一起一次？）不是，我們很久才在一起一次，一個月約一、二次，很少有整天在一起，我很少跟她在一起。（問：與余思育在一起有無帶她出去？）以前出去唱唱歌，很少出去。」等語；嗣後，彭錦鑫自覺未妥，先後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二月十日、二月廿四日陳遞「聲請解聘狀」、「聲請狀」、「自白狀」陳述：「…原聘請黃○松律師接此案，但聲請人恐案

情複雜化，曾拒見律師，更恐因一時開罪，且另請楊○○律師，因而致使黃○松律師設陷誤導，加多次開庭均未盡律師職責…，決定解聘之。」、「經沈思後，深覺黃○松律師，恐因拒見，且遭解聘，而誤導和余思育同居人關係，已於日前一月廿二日，予以解聘…。」、「…然想仰賴地院大有名氣之黃○松律師，惜卻因於偵查期間婉拒他的要求禮聘他為余思育的辯護律師，而於第一審另聘楊○○律師為我們的辯護律師，因而恐得罪之故，故設詞誤導被告作許多不利於己的供詞，今特將諸多事項提出自白之事，望陳大法官明鑒，詳述如后：一查被告彭錦鑫現因案羈押中，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左右，髮妻前來彰化員林看守所會客時，被告要髮妻前去索回預付之二萬元律師費，不久，原聘之黃○松律師隨後亦接見，…一時拒其接見，然片刻後所方負責接見之當班主管二度前來轉述其黃○松律師表示『案情有新發現，望能如約律見』，所以答辯人應約律見，…黃○松律師轉述『貴院法官大人將調三名偵察員到庭，對比細節，汝（指被告）另請之楊○○律師有提起嗎？說完後並拿出卷宗給被告看並囑咐被告出庭時務必說搗搗碎器全係余思育平日用來碎冰之用，毒品全是我的，袋子部分是我的，部分是余思育的』，律師更進一步誤導指示開庭時需表明『彭錦鑫和余思育只是普通男女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就如同吃點心一般』等等、種種出庭應訊時，一定務必照說即可…。」等語，從而，黃○松確有教導委任人彭錦鑫於法院應訊時為欺瞞之不實供述：（1）毒品全是彭錦鑫的，要全部承擔下來；（2）否認彭錦鑫與余思育之同居男女關係兩項。是黃○松律師之前揭行為，非僅對於委任人彭錦鑫未善盡選任辯護人之職責，更顯已造成矇蔽情狀，並促使彭錦鑫對於法院予以欺瞞，而足以損及律師之名譽。因認被告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依法應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告懲戒人黃○松申辯略稱：

（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彭錦鑫又涉有販賣毒品嫌疑，在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二四二巷二六號於余思育往處為警緝獲。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由彭某之妻黃明雪出面委任申辯人為辯護人。當日，申辯人前往臺灣彰化看守所律見，發現彭某具有煙毒犯之特質「性格怪異、言詞閃爍、精神異常亢異、幻聽幻覺及妄想…」。為求慎重起見，乃要求彭某在先前之陳報狀第一頁正面親筆寫下「黃明雪委任黃○松處理本人與余思育煙毒案件，請支付律師費肆萬元整。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名並捺指印」，同時在陳報狀反面書寫「明雪叫大嫂作證和俊懿和彭森亮出來作證」等話。嗣申辯人即



通知其妻黃明雪（委任人）前來事務所研商案情。黃明雪問彭錦鑫與同被查獲之余思育是何種關係？申辯人為維護委任人之權益，在兩難之下，據實以答二人屬同居關係，黃女聽聞後當場翻倒醋缸，大罵彭某沒有良心，不負責任。揚言要到臺灣彰化看守所與彭某理論。因此彭某認申辯人曝露其隱私，對申辯人產生不滿。實則彭某與余思育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警訊筆錄即可查悉，無法隱瞞（蓋余思育在警訊中已供明：彭錦鑫係我同居男友；警方今二十三日在右址搜索時，我與同居男友彭錦鑫正在床上吃飯…等語），彼此均已自承男女朋友及同居關係。

（二）、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幸敏首次提訊彭錦鑫出庭應訊，申辯人到庭為其辯護。並依彭錦鑫本人之意思向陳檢察官聲請傳訊彭森亮（彭某大哥之子）作證。惟檢察官當庭表示，證人彭森亮為彭某之侄子，沒有傳訊之必要，而不予理會。事隔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檢察官陳幸敏即以彭錦鑫所持有之毒品數量甚鉅（海洛因一百零二點八公克、安非他命三十八點九公克），認彭錦鑫係意圖販賣營利而購入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提起公訴。然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一月五日申辯人先後接獲二份起訴書，發現二份內容竟然不同，第一份起訴書明顯張冠李戴，將案外人黃森津、宋怡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誤植於彭錦鑫之證據及所犯法條內，並建請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重罪。第二份起訴書雖將案外人黃森津、宋怡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剔除，惟仍建請法院判處相同之重刑。更加引起彭某之不滿，誤以為申辯人未盡選任辯護人之責。殊不知此實為檢察官辦案態度及作業錯誤所引起彭錦鑫之誤會。

（三）、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彭錦鑫之妻黃明雪前來申辯人事務所，簽下委任書，委任申辯人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為其夫彭某辯護，並當場先付新台幣貳萬元，作為部分之委任酬金（律師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惟彭某於地檢署移審時已另委任楊振芳律師為伊辯護（按：上開委任楊振芳律師出庭之情節，申辯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木股閱畢卷宗後，才獲知悉）。移送書指：彭某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其妻前往看守所接見時，囑咐其妻黃明雪前來要解除委任並取回新台幣貳萬元，根本與事實不符。實際上黃明雪於當日並未表示要解除委任並取回新台幣貳萬元，反而在申辯人閱畢卷宗後，再補足尾款新台幣貳萬元。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許，申辯人持卷宗前往台灣彰化看守所，律見彭錦鑫，與彭某討論案情，彭某並未向申辯人表示伊要解除委任，並要其妻黃明雪取回新台幣貳萬元，反而在卷宗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審理單上），親筆寫下：黃明雪託黃○松律師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替我出庭彭錦鑫（並捺

指印)等語。足證,移送書之所指,與事實不符。

(四)、查彭錦鑫先前對申辯人未能隱瞞伊與余思育之隱私已有不滿,復認申辯人在偵查中不能為伊作有利辯護,致為檢察官起訴求處重刑(無期徒刑),更對申辯人產生怨懟。且渠遭受其妻黃明雪之責備,為表明其並沒有變心,才編造伊與余思育只是普通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像是吃點心而已。此純係彭錦鑫為隱瞞事實對伊妻之說詞,並非申辯人對彭錦鑫有何教導或指示。蓋就彭錦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訊時,所為陳述:「我們很久才在一起一次,一個月一、二次,很少有整天在一起,我很少跟她在一起…」等語。開庭當日彭妻黃明雪在場旁聽,當天筆錄並無彭某所說申辯人教導伊前揭言詞之記載。足見移送書指申辯人誤導指示開庭時要彭錦鑫表明:「彭錦鑫和余思育只是普通男女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就如同吃點心一般等語」,並不實在。而彭錦鑫為自己辯白撇清其與余思育之關係,才將責任推卸給申辯人。其所稱「都是黃木榮搗鬼,都是黃律師害我」,均為推諉之詞。此從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彭錦鑫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該處(指查獲地)我只住一週而已,偶而與余思育會住在那裡。」足見彭錦鑫之供述,實際上前後並無何差異。此外亦別無申辯人教導或誤導其作不實供述之證據。移送書謂申辯人「促使彭錦鑫對予法院予以欺瞞」,顯屬無據。申辯人將卷宗給彭錦鑫閱覽,乃為使當事人知悉以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並予被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係屬辯護工作所必要,於法毫無違背。

(五)、再查彭錦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警方查獲時,在警訊中供稱:「1 海洛因十二包,毛重一〇二·八公克。2 安非他命十二包,毛重三一·八公克。3 吸食器二個是我所有,餘均是女友余思育所有。」、余思育供稱:「其中海洛因十二包,毛重八·八公克。安非他命五包,毛重七·一公克。海洛因煙頭十六支、吸食器乙個、搗碎器乙個、塑膠袋一包是我所有。」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稱:「查扣的物品是我們(指與余思育)共同持有」。移送院方訊問時供稱:「查獲之物是我與余思育共有,海洛因十二大包、安非他命十二大包及吸食器是我的外,其他均是余思育的。」亦即查獲毒品,究為何人所有?彭錦鑫與余思育已在警訊、偵查及法院調查中多次供述明確。申辯人縱為至愚!亦不可能叫彭錦鑫承擔。從而本案彭錦鑫而後如有承擔之供詞,因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申辯人已遭彭錦鑫遞狀解除委任,當係彭錦鑫本人所作之決定,根本與申辯人無關。

二、本件送付懲戒理由認為被付懲戒人黃○松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至臺灣彰化看守所接見刑事被告彭錦鑫時告稱:「法官要調三名偵查員,楊○○律師有提起嗎?

(拿出卷宗給閱)明天出庭時務必要講『搗碎器是余思育碎冰用的，毒品要全承擔下來，袋子部分是你的；部分是余思育的，你和余思育只是普通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像是吃點心而已』。」，彭錦鑫遂未解任他，嗣後又付了二萬元；翌(十三)日，彭錦鑫於法院應訊時，果然依據黃○松律師所教導之應對，答稱曰：「(問：搗碎器何用？為何說是按摩用，而余思育說是打冰塊用？)我不知道，我沒看過她用，她用來打冰塊的。(問：為何今日改口說是打冰塊用的？)因有閱過卷看到筆錄了。…(問：與余思育平時有幾天在一起一次？)不是，我們很久才在一起一次，一個月約一、二次，很少有整天在一起，我很少跟她在一起。(問：與余思育在一起有無帶她出去？)以前出去唱唱歌，很少出去。」等語，促使彭錦鑫對於法院予以欺瞞，而足以損及律師之名譽，係以上開事實業據彭錦鑫因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時為相同而詳盡之陳述，另證人黃明雪、余思育亦結證甚明，復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彰院鵬刑木八七訴九八二字第○一八八號函檢附之前開「聲請解聘狀」、「聲請狀」、「自白狀」、「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訊問筆錄」等影本各一份在卷可稽，暨有上開檢察署八十七年偵字第一○五七八號被告余思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卷影本、八十七年偵字第一○五七七號被告彭錦鑫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起訴書一份、彭錦鑫與余思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各一份等附卷可稽；再彭錦鑫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收容於臺灣彰化看守所附設勒戒所內後，黃○松僅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前往律師接見共兩次，而黃明雪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以迄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止，幾乎每開放日(包括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均前去接見，彭錦鑫曾多次向黃明雪抱怨「都是黃木榮(係黃○松之誤)搗鬼」(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都是黃律師害我」(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我今天會這樣，都是他害我的」(八十八年一月廿九日)、「黃律師多次教不實口供，要請庭上明鑒，我有寫狀紙」(八十八年二月二日)、「是黃木榮(係黃○松之誤)整我栽贓」(八十八年二月十日)等情，復有臺灣彰化看守所律師接見記錄、受觀察勒戒人接見記錄等影本在卷可憑，為其論據；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黃○松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至臺灣彰化看守所接見刑事被告彭錦鑫時，僅有其二人在場，被付懲戒人黃○松究竟有無誤導彭錦鑫為上開不實之供述，尚難僅憑彭錦鑫片面之指述，遽予認定被付懲戒人黃○松有違反律師法之行為。依據臺灣彰化看守所律師接見登記簿所載，被付懲戒人黃○松接見彭錦鑫時，接見內容僅記載「接見秩序良好」等語，並無被付懲戒人黃○松教導彭錦鑫如何為不實供述之記

載。至於彭錦鑫之妻黃明雪多次至臺灣彰化看守所會見彭錦鑫之接見紀錄及彭錦鑫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十日、二月二十四日陳述之「聲請解聘狀」、「聲請狀」、「自白狀」，亦均屬彭錦鑫個人之指述，自難盡採。

(二)、查彭錦鑫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應訊時，回答法官所問「為何今日改口說是打冰塊用的(指搗碎器)?彭錦鑫僅答稱：「因有閱過卷看到筆錄了」等語(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九八二號卷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訊問筆錄)，並未指稱係受被付懲戒人黃○松所教導，足徵彭錦鑫事後另具狀改稱被付懲戒人黃○松設詞誤導伊作許多不於己之供述云云，不足採信。

(三)、被付懲戒人黃○松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許，前往臺灣彰化看守所，接見彭錦鑫，與彭某討論案情，彭某並未向被付懲戒人黃○松表示要解除委任，並要其妻黃明雪取回新台幣貳萬元，反而在卷宗影印本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審理單上)，親筆寫下：黃明雪託黃○松律師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替我出庭彭錦鑫(並捺指印)等語。足證移送書所指，與事實不符。

(四)、次查彭錦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警方查獲時，在警訊中供稱：「1 海洛因十二包，毛重一〇二·八公克。2 安非他命十二包，毛重三一·八公克。3 吸食器二個是我所有，餘均是女友余思育所有。」、余思育供稱：「其中海洛因十二包，毛重八·八公克。安非他命五包，毛重七·一公克。海洛因煙頭十六支、吸食器乙個、搗碎器乙個、塑膠袋一包是我所有。」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稱：「查扣的物品是我們(指與余思育)共同持有」。移送院方訊問時供稱：「查獲之物是我與余思育共有，海洛因十二大包、安非他命十二大包及吸食器是我的外，其他均是余思育的。」亦即查獲毒品，究為何人所有?彭錦鑫與余思育已在警訊、偵查及法院調查中多次供述明確，被付懲戒人黃○松自不可能教唆彭錦鑫獨自承擔之必要。

(五)、查彭錦鑫認被付懲戒人黃○松在偵查中不能為伊作有利辯護，致為檢察官起訴求處重刑(無期徒刑)，已有誤會。且伊遭受其妻黃明雪之責備，為表明其並沒有變心，才編造伊與余思育只是普通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像是吃點心而已，衡情應係彭錦鑫為隱瞞事實對伊妻之說詞，並非被付懲戒人黃○松對彭錦鑫有何教導或指示。蓋就彭錦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訊時，所為陳述：「我們很久才在一起一次，一個月一、二次，很少有整天在一起，我很少跟她在一起…」等語。開庭當日彭妻黃明雪在場旁聽，當天筆錄並無彭某所說被付懲戒人教導伊前揭言詞之記載。足見移送書指被付懲戒人誤導指示開庭時要彭錦鑫表明：「彭錦鑫和余思育只是普通男女

朋友在一起只是偶爾就如同吃點心一般等語」，並不實在。況據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彭錦鑫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該處（指查獲地）我只住一週而已，偶而與余思育會住在那裡。」足見彭錦鑫之供述，實際上前後並無何差異。此外復查無被付懲戒人有教導或誤導其作不實供述之確切證據，移送書謂被付懲戒人「促使彭錦鑫對於法院予以欺瞞」，尚屬無據。

（六）、按律師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原應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與當事人探究案情，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被付懲戒人黃○松於閱卷後即至看守所接見彭錦鑫，提示卷宗筆錄內容予彭錦鑫知悉，本係辯護人應有之職責，至於彭錦鑫獲悉卷宗筆錄內容後，究應如何為有利於己之供述，辯護人亦得提供其個人意見供刑事被告參考；而刑事被告對於法院之訊問，本無據實陳述之義務，彭錦鑫亦得自行決定如何供述，故彭錦鑫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所為之上開供述，尚難認定係遭被付懲戒人黃○松所教導。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調查所得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黃○松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行為，應不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何○隆 男 四十歲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事務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何○隆應予警告。

## 事實

- 一、緣民眾張瓊華之父張志良，因常年臥病在床，致由張瓊華之長兄張鴻儒專擅管理張志良全部財產，不准弟妹過問，且不說明管理情形，張瓊華之夫周寶勵與被付懲戒人認識，乃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對被告張鴻儒之偽造文書、侵占等刑事訴訟案件之告發代理人，被付懲戒人並聲明至遲於二週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遞狀提出刑事訴訟，雙方約定酬金為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嗣應周寶勵之請求減為七萬元，唯被付懲戒人受委任之後，並未依約遞狀，經張瓊華數度致電詢問，被付懲戒人隱瞞尚未遞狀之事實，告以因立委選舉，檢察官均集中心力偵辦賄選為由，案件會耽誤等語，但立委選舉過後，張瓊華仍未收到開庭通知，再向被付懲戒人詢問，被付懲戒人再告以臺北地檢署積案過多，請其耐心等待為由搪塞，迄至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張瓊華之姊張瓊霞至臺北地檢署查問，經承辦人員以電腦查詢卻查無此案，並詢問遞狀之收件日期，周寶勵乃去電被付懲戒人詢問收件日期，被付懲戒人以即將開庭不能耽誤時間，並約翌日下午至其事務所，再予告知，當日下午被付懲戒人又去電聲稱：本案係財產案件，臺北地檢署對此類案件均會發交警察局製作筆錄過濾，再決定是否偵辦云云，翌日周寶勵向被付懲戒人取得告訴狀時，發現收件日期為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被付懲戒人始說明延誤案件係因不忍見張瓊華兄妹感情破裂，並請求撤銷委任關係等語。
- 二、案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收受懲戒理由書後，提出申辯書，對移送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均無意見，並自承確有疏失之處，且已將被付懲戒人收取之公費七萬元返還張瓊華，懇請從輕處置等語。
- 二、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此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此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行為者，或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復為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受任對張鴻儒提出刑事告發，本應善盡律師作為代理人之職責，依委託人之指示至遲於二週內遞送刑事告發狀至臺北地檢署，而不得無故延宕，若有任何遲延遞狀之考量，亦應與委託人商量徵求其同意，絕不能未經委託人之同意下，即擅自暫緩遞狀，且未及時告知委託人暫緩遞狀之決定，反而一再編織理由欺瞞委託人謂已經遞狀，以致遲延將近半年，始在委託人再三查問之下，匆促向臺北地檢署遞送刑事告訴狀，被付懲戒人自稱是不忍見委託人兄妹對簿公堂，所為屬善意欺瞞乙節，誠不足作為阻卻其故意欺瞞行為之法律上正當理由，其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為明確，且情節重大，自應付懲戒。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已將律師公費全數退還委託人，被付懲戒人請求從輕議處，非無理由，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鄭權

委員 蔡秀雄、謝尚徽、蔡讚燁、林復華、阮慶文、林敬修、翁瑞昌、李相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臺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邱○郎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 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八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邱○郎係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八十二年七月間受當事人賴耀榮之委任出售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安和段四二〇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而該土地另一共有人蔡錦吉則擁有其餘二分之一之土地持分權利。嗣被付懲戒人旋將委售之土地以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之金額作價交予蔡錦吉承受，而蔡錦吉當時即表明以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邱張完妹積欠伊六、七百萬元之債務抵銷，惟當時被付懲戒人並未明確加以拒絕，僅稱以後再說，隨即將辦理過戶所需文件交予蔡某，以致事後蔡錦吉在同年九月三日將委售之土地全部出售並辦妥移轉登記予他人，得款一千四百零七萬七千元，被付懲戒人向蔡某索取六百萬元之土地價款時，蔡錦吉即以已抵銷為由予以拒絕，然而被付懲戒人對此重要情事並未主動告知委任人賴耀榮，甚至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還發傳真信函予賴某聲稱該土地尚在處理之中。其後賴耀榮委請友人申請委售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始發覺該土地所有權全部已遭移轉登記與他人。雖賴耀榮以被付懲戒人侵占委售土地價款，提起刑事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刑事法院審理結果，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然其上開所為，實有影響律師應忠實執行委任事務之專業形象，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予被付懲戒人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之真意為高球場用地出售成功，被付懲戒人之妻自可償還對蔡君之借款，自不影響於賴君所委託出售土地款之取得，故「以後再說」一詞殊非同意以賴君之土地款抵償內人對蔡君之借款。八十三年四月間，蔡君則以土地已以一千二百萬元出售，但以土地因賴君之查封未能辦理過戶手續云云，要求被付懲戒人向賴君取得授權書，陪同至臺南地院辦理撤回手續，方能辦理過戶手續等語相告，被付懲戒人即應其要求請求賴君再出具授權書，由授權書內容足以證明，蔡君確係要求撤回賴君對其共有查封登記之存在，因此取得上開授權書後，即陪同蔡君至臺南地院執行處處理撤回強制執行情程序。被付懲戒人毫未懷疑蔡君之所言及要求，否則不會要求賴君作此授權，被付懲戒人未代領保證金，只是同意蔡君領回反擔保之保證金，被付懲戒人確係相信蔡君之所言，因賴君之查封共有土地致未辦理過戶之說詞。被付懲戒人在處理賴君委任處理土地事件，確有懲戒委員會決議所指之疏忽與過失，致對委任人傳達處理過程與事實有出入，但被付



懲戒人絕非故意矇蔽，亦未無故延宕，或故意不告知事件進行之情事。鑒於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故意為構成要件云云。

- 二、查被付懲戒人在蔡錦吉以被付懲戒人配偶邱張完妹所欠六、七百萬元主張抵銷時，被付懲戒人未明確予以拒絕，僅稱「以後再說」，而被付懲戒人未將該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及時通知賴君，俾賴君得以儘早因應，終致蔡君在全部產權移轉他人後即以抵銷為由拒絕付款。經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執字第二七八二號及七十六年度執字第四四〇九號卷，賴君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具狀撤回執行，被付懲戒人為送達代收人，顯見被付懲戒人已知賴君撤回該案執行，因此被付懲戒人仍稱八十三年四月間蔡君要求陪同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撤回手續，方能辦理過戶手續，全然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既將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交付蔡君，並在蔡君備妥之空白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文件上用印，且賴君委售之土地（即安和段四二〇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未曾被查封，更何況賴君在八十二年八月三日已具狀撤回執行，則被付懲戒人對蔡君「隨時」均可能將委售土地移轉登記所有權與他人之事實當可預見，自應更加注意產權是否移轉，被付懲戒人未隨時注意產權之移轉，竟於蔡君將委售土地之產權移轉與他人（八十二年九月三日）之後三個月，仍以傳真函告知委任人謂「尚在處理中」，難謂無故意矇蔽之行為，嚴重損害律師之尊嚴與榮譽，情節已屬重大，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行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律師法第二十八條之情事，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似屬輕微，惟本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仍應予以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曾肇昌

委員 劉福來、許澍林、陳世雄、蘇振堂、曾勇夫、詹麗麗、邱錦添、林根煌、周村來  
劉榮村、雷萬來、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臺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徐○生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所為決議（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撤銷。

徐○生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徐○生（下稱徐○生）係執業律師，在首開住址開設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緣有劉仁溥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以八十七年度偵字第八三〇五號案偵辦，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前往徐○生上開事務所，委任其為辯護人，徐○生並陸續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八月七日、九月十五日，多次出庭為劉仁溥辯護。另劉仁溥之岳母馬呂祝妹被訴分割共有物訴訟，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四五〇號案審理時，劉仁溥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馬呂祝妹委任徐○生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於該民事案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七年度重上訴字第三八八號案件審理時，徐○生並與劉仁溥之配偶馬蓓芳，分受馬呂祝妹委任為該案之訴訟代理人，且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出庭。又劉仁溥曾於八十七年間介紹楊文煌、徐啟勝、詹永富等人委任徐○生。因此，徐○生與劉仁溥因而熟識，並有私交，亦知悉劉仁溥之配偶係馬蓓芳。
- 二、嗣劉仁溥因涉嫌上開槍砲條例案件逃匿無蹤，經板橋地檢署通緝。劉仁溥為逃避警方逮捕，竟偽造「林有根」之身分證隨身攜帶。劉仁溥果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晚，因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警員查獲，為掩飾另案遭通緝之事實，竟出示上開偽造之身分證，冒「林有根」之名應訊及簽名，並於臺北市刑大警員欲將渠解送板橋地檢署之前，為求將來冒名應訊不被發覺，認有委任其熟識之徐○生為其辯護，使偵辦案件之檢察官及審理案件之法官不易懷疑其冒名一事，竟撥打電話予林有根之妻鄭如芬，告以冒林

有根之名，請鄭如芬以林有根配偶之身分，委任徐○生，以利將來偵審程序繼續冒名；劉仁溥於解送板橋地檢署後，遭羈押禁見。其後鄭如芬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往徐○生事務所，以「林有根」配偶身分，委任徐○生為冒名「林有根」之劉仁溥之辯護人。乃由徐○生在刑事委任狀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欄，登載為「林有根」，製作刑事委任狀，送交板橋地檢署收文。徐○生接受委任後，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往臺北看守所接見冒名林有根之劉仁溥，已明知林有根係劉仁溥所冒名，竟未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終止委任關係，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許，在板橋地檢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七八四八號「林有根」毒品案件檢察官偵訊時，陪同在場，且於訊問完畢後，在劉仁溥當場偽造「林有根」署押時在場目睹，予以矇蔽真正之被告，使檢察官未能察覺。另為接見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之劉仁溥，復連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四月二日、四月六日、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六月一日，多次前往臺北看守所，並於每次申請接見時，填寫律師接見申請單及律師接見申請登記簿，並在上開文書「被告姓名」欄內，登載其明知為不實之「林有根」名字，予以矇蔽真正接見之對象，使管理員未及時發現，案經板橋地檢署移送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因以徐○生之行為已嚴重影響臺北看守所對於獄政管理之正確性，且嚴重損及律師之名譽及信用之情事。顯然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決議停止執行職務貳年，徐○生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

#### 理由

##### 一、請求覆審之理由：

(一) 事實辨正：(1) 本律師與劉仁溥原不認識，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所涉槍砲條例案件委任為辯護人後，劉某即逃匿遭通緝，其後三次開庭均未出庭，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因劉仁溥冒名林有根之毒品案件至臺北看守所辦理接見為第二次見面。(2) 馬呂祝妹委任劉仁溥妻馬蓓芳與本律師為代理人，共同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三八八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出庭，僅止於代理訴訟，不能即推定與劉仁溥認識？(3)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一八八號刑事判決未確認本律師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初次面會時，即知係劉仁溥冒名，本律師在該案歷審均稱：直到後來接見二、三次後雖認定為劉仁溥，但我不知究係前案的林有根冒名劉仁溥，還是劉仁溥冒名林有根。

(二) 對於懲戒之意見(1) 本律師受委任為被告辯護人及辦理被告接見，均未涉及不

法，且林有根本人及獄政管理人別之正確性於劉仁溥冒名林有根時即受損害，本律師依法接見被告，自當依看守所原收容人犯之紀錄辦理，有其正當性，亦經第一、二審確定判決指明。(2) 本律師係依法律規定盡辯護人義務，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進行，並未主動積極有任何隱蔽、欺誘、欺罔及偽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縱係發現林有根身分可疑，亦僅消極不為告發，是否可謂未「誠實」執行職務？而在事件過程中，身為被告辯護律師如何同時告發被告又為伊辯護？又應如何辦理終止委任契約而任令其他律師更代？在在均有疑議，本律師考量法律情理作為行事準則，並無干犯法紀之故意云云。

惟查(一) 前揭事實：(1) 有關被付懲戒人徐○生(下稱被付懲戒人)與劉仁溥之間係屬舊識且有交情，即劉仁溥曾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因涉槍砲條例案件親自至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委任渠為辯護人；劉仁溥之岳母馬呂祝妹被訴分割共有物訴訟，曾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曾在第二審與劉妻馬蓓芳共同出庭；又劉仁溥曾介紹楊文煌等三人委任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2) 被付懲戒人受林有根之妻鄭如芬委任為冒名「林有根」之劉仁溥之辯護人，並於檢察官偵訊時，陪同劉仁溥在場，且於訊問完畢後，偽造林有根署押時在場目睹；並九次前往臺北看守所接見冒名「林有根」之劉仁溥。(3) 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至看守所接見時，即知劉仁溥冒名林有根等各情。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上開徐○生偽造文書案件判決理由欄三之(二)、(三)、(四)、(五)內，逐項說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綦詳。並認被付懲戒人上述所辯云云，無非避重就輕之詞，洵不足採，其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看守所接見被羈押之「林有根」後，即知「林有根」係劉仁溥冒名乙節，堪予認定云云。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再事爭辯(覆審理由(一))，自無足採。

(二)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雖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嚴重影響臺北看守所對獄政管理之正確性云云，然據上開徐○生偽造文書案件第一、二審判決認為：劉仁溥之所以以林有根之身分遭收押在看守所內，係因劉仁溥冒林有根之名應訊所致，是林有根本人及獄政管理人別之正確性於劉仁溥冒名林有根時即受損害。被告擔任劉某辯護人為達接見劉某之目的，自當依看守所原收容人犯之紀錄，即在被告欄填載林有根，否則無從面會冒名之劉仁溥；而律師為接見看守所內之被告所填寫之律師接見申請單及登記簿，無非在確定律師欲接見之人犯係何人，並供看守所稽核羈押在所人犯與何人會面及其次數；其在所人犯所使用之姓名縱非真實，然接見單上所戴之人名既非在供看守所對所內人犯身分重新查核之用，而僅係核對確認被接見之對象，即難認被告明知劉仁溥冒名林有根而

於看守所接見時，未據實記載冒名林有根之劉仁溥本名，逕依看守所原登記收押被告之姓名，於被接見之被告欄記載林有根，並出示委任狀一節，實質上生何損害云云甚詳。是則，原決議認定其行為已嚴重影響該看守所對獄政管理之正確性一節，即有可議。

惟按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至看守所接見時，即明知其接見之在押被告「林有根」實係劉仁溥冒名，依其情況當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矇蔽欺罔法院、檢察署及看守所之行為，而有損及其名譽及信用之結果，本應立即終止與「林有根」之委任關係，但被付懲戒人猶心存僥倖，先後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許，在檢察官偵訊毒品案件時陪同在場，並當場目睹劉仁溥偽造「林有根」之署押，予以矇蔽真正被告，使檢察官未能察覺。又連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四月二日、四月六日、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六月一日八次前往臺北看守所填寫律師接見單及律師接見申請登記簿，並在各該文書被告姓名欄內登載明知不實之「林有根」名字，提交看守所承辦人員，予以矇蔽真正接見之對象，使管理員未及時發覺等情，為上開徐○生偽造文書案件第一審判決確認之事實（見判決書理由三之（三）、（四））。

雖被付懲戒人涉嫌偽造文書罪，經一、二審判決認為不生實質之損害，而諭知無罪，惟其未誠實執行職務，更有矇蔽欺罔檢察官、看守所人員之行為，且足以損害律師之名譽及信用，屬情節重大，彰彰明甚。被付懲戒人猶以其未主動積極有任何矇蔽欺罔之行為……渠並無干犯法紀之故意云云置辯（覆審理由（二）），乃飾卸之詞，委無足取。

二、按律師應「誠實」執行職務；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亦有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有上述矇蔽欺罔檢察官及看守所人員之行為，且足以損及律師之名譽及信用而情節重大，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予以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多次接見行為，已嚴重影響該看守所對獄政管理之正確性云云，容有未洽；又未將被付懲戒人在檢察官偵訊時陪同冒名之當事人在場，且目睹該當事人偽造署押之行為為部分一併列入，顯有遺漏，而此部分亦在板橋地檢署移送懲戒之事實範圍內，自得由

本會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本件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均非可採，已詳如上述，惟原決議既有可議之處，自應予以撤銷，由本會自為決議。經查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當事人係冒名應訊，不但未依上述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予以解除委任，且陪同應訊，任令在檢察官面前偽造署押，予以矇蔽真正之被告，其藐視法令及檢察機關，實視司法威信如無物；又多次公然前往看守所接見其明知冒名之當事人，予以矇蔽真正接見之對象，亦視獄政管理如兒戲，均嚴重破壞司法之尊嚴，並損及律師之形象及信譽，情節重大。爰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事後態度、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職務貳年，特此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曾肇昌

委員 劉福來、許樹林、陳世雄、蘇振堂、曾勇夫、詹麗麗、邱錦添、林根煌、周村來  
劉榮村、雷萬來、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朱○雄 男三十九歲（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事務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朱○雄應予申誡。

事實

一、朱○雄係受蔡官融委任為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上訴第三審事件之律師，在收受律師費與訴訟費共新臺幣十三萬元後，除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書寫聲明上訴狀送

臺灣高等法院外，並未積極處理上訴事宜，亦未對蔡宜融告知上訴進度，屢經蔡某要求，亦僅在同月二十六日提出短短五行之上訴理由（一）狀，該狀非但將上訴人蔡某與訴外人康雪惠之交往，誤植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斗六家商學校交往，係明顯之錯誤外，復未在法定期間內補提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致該上訴未久即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迨蔡宜融查問有無遞送上訴理由（二）狀予法院時，朱○雄意圖欺瞞蔡某，以事後再製作且實際上亦未遞送法院之上訴理由（二）狀寄予蔡某，並堅稱確有遞送該狀予法院；惟嗣經蔡某另設法調閱最高法院卷宗，始知並無其事。

## 二、案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 理由

一、右開移付懲戒之事實，業據申訴人蔡宜融指訴甚詳，又有其匯款證明、傳真函、郵局存證信函、民事聲明上訴狀、上訴理由（一）狀、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正本、蔡哲男（申訴人之父）之傳真，臺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申訴事件調查紀錄、被付懲戒人致臺北律師公會函、致律師懲戒委員會答辯書等附卷可為佐證。被付懲戒人具申辯書略辯以：（一）上訴理由（二）狀疏未寄出，此乃被移送人之過失，惟移付懲戒意旨並無證據，又部分故意過失即指被移送人堅稱有補提上訴理由，不無欺瞞云云，已有矛盾；且移送意旨後段又非指被移送人係故意欺瞞，而係被移送人查證時間過晚云云，前後內容互不相容。（二）申訴人應就被移送人非屬過失而係故意未寄，甚至係事後補撰，以欺瞞申訴人，負舉證責任；又申訴人一再稱被移送人對伊一再稱上訴理由（二）狀有遞云云，亦未見申訴人舉證。（三）被移送人並非避不見面，僅拒絕申訴人損害賠償之請求。（四）上訴理由（二）狀恐不足以影響最高法院將原判決廢棄之程度，且被移送人如確信該狀未遞，焉會諉稱有遞？該狀實係漏寄，被移送人從未對此卸責，只因當初申訴人以電話及傳真通知略謂法院已駁回其上訴，請被移送人寄發理由（二）狀予伊，被移送人有向伊稱有遞理由（二）狀予法院，此係因當時被移送人仍未發覺該狀漏遞，並非被移送人故意欺罔。（五）申訴人雖指理由（一）狀稱謂有誤，即將康雪惠誤載為被上訴人云云，惟此究與上訴理由（一）之意旨不生影響；現今懲戒意旨不思是否申訴人提供錯誤資料予被移送人，反指被移送人提出錯誤之上訴理由，實難令人甘服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若果能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何以上訴理由（一）狀僅短短五行，又未具體指出原判決究有何處違背法令，而僅

泛言蔡宜融之報告及康雪惠之日記，未寫明康女有不堪交往之困擾？更有甚者，該狀雖簡短，惟仍將蔡宜融與康女之交往，誤寫為與被上訴人斗六家商學校之交往，如此明顯之錯誤，被付懲戒人事先竟未發現，且事後雖經蔡宜融發現而傳真予被付懲戒人請其考慮更正，但被付懲戒人仍未更正；此外該狀另有錯、漏字，即該狀第一頁倒數第五行第二句「為觀卷附該報書」，應為「惟觀卷附該報告書」始為正確；凡此等情節均足見被付懲戒人顯有違上開倫理規範之處。再者，蔡宜融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致被付懲戒人之傳真已明白表示「往後若有任何補述之理由（狀），煩請傳真，以供參考」，若被付懲戒人果真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寫好上訴理由（二）狀，何以未在同日依該傳真函之要求，將該狀傳真予蔡某？何以又在蔡某電問有無補提理由（二）狀時，被付懲戒人答稱有提，且將寄該狀予蔡某以資證明，但又遲遲未寄，直至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始以限時雙掛號寄予蔡某？又何以蔡哲男在九十年一月三日傳真被付懲戒人質疑其有無遞出理由（二）狀予法院，並請其儘速以大哥大與之聯絡時，被付懲戒人亦不回電說明詳情？再參以蔡哲男上開傳真中明言「朱律師言此案會拖延一年或一年以上」，可見被付懲戒人誤判情勢，以為本件蔡某之上訴案將如一般質量俱佳之上訴案不可能迅速結案，理由（二）狀不必急於提出，詎知事與願違，該上訴理由（一）狀因太過簡略，且瑕疵重重，最高法院在三個月又二日即結案，乃出狀況，惟被付懲戒人為減輕責任，乃謊稱理由（二）狀已送法院，並願將該狀補送蔡宜融以資證明，但仍未能當日迅即傳真該狀，而在蔡哲男父子以電話、傳真追問後數日，始能補寄該狀予蔡某。若果真該理由（二）狀已寫好而漏寄，何以不及時向蔡某父子表明並立刻補寄該狀，必遲至二年有餘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致臺北律師公會之函件始指出漏遞法院之事？顯見被付懲戒人有違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當事人委託之事件，因誤判情勢，未迅速進行；且又在蔡某之上訴被駁回後，面對蔡某之質疑，為減輕責任而向蔡某謊稱已遞理由（二）狀，亦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委託人有蒙蔽之行為。

- 二、按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行為者、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均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二十六條、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且情節重大，已臻明確，自應予懲戒。受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15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魏早炳

委員 鄭三源、吳雄仁、蔡秀雄、徐昌錦、廖道成、張瑞楠、阮慶文、顧立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施○興 男卅七歲台南市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本會懲戒，決議如左：

#### 主文

施○興應予警告。

#### 事實

施○興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在執行律師業務期間，於六十二年七月十日，在台北市以英文NOTARY PUBLIC即公證人名義，在張路德、許維新買賣標的物受領憑證上，為認證之簽署。有損及其信用，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 理由

被付懲戒人施○興，對於事實欄記載簽署之行為，並不否認，另有原簽署文件之影印本附卷可稽。惟據提出申辯書，略以：一、英文NOTARY PUBLIC一詞，並非相當我國「政府公證人」。二、我國「公證人」一詞，所指甚多，且均無法定英譯名稱。三、被付懲戒人確未收受台北律師公會轉知不得使用之命令。四、被付懲戒人係以律師身分簽證。五、並非所有行政罰均不以故意為必要。六、被付懲戒人並無損及信用之行為等語，作為申辯。查英文NOTARY PUBLIC一詞，是否與我國公證人之意義，完全符合，固有不同見解。但台灣高等法院曾令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不得使用，有卷附原台北律師

公會函件影印本，可供證明，被付懲戒人為執業之律師，且行政罰一般學者見解，不以行為人有故意為必要，自不能以未收受台北律師公會轉知不得使用之命令，以及係以律師身分簽證等詞，作為不應負責之依據。此項行為，對於執業之律師而言，委有足以損及其信用，被付懲戒人以送請懲戒之理由，多有誤會外文文字意，曲解法律條文云云，指摘送請懲戒為不當，均無可採。審核本件情節，雖屬輕微，但為防止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自仍應予懲戒。

據上論斷，應依律師法第廿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李慶鶴、林 晃、周叔厚、董國銓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魏美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日

###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黎○操 男七十一歲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黎○操停止執行職務叁月。

#### 事實

黎○操，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置事務所於桃園市中山北路一二九號，聘用李篤勳為事務員，任由該李篤勳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九日為呂芳池撰寫告訴丘匡文傷害案件告訴狀，不親自審核所撰告訴狀內容，逕由呂芳池持以提出告訴，足以損及其律師名譽信用。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黎○操律師，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置事務所於桃園市中山北路一二九號，聘用李篤勳為事務員，業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承認「聘請李篤勳為職員」，並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訊問李篤勳亦承認「在黎○操律師事務所任事務員」等語，有訊問筆錄可稽，足證李篤勳確為被付懲戒人聘用事務員無疑。
- 二、該李篤勳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九日為呂芳池撰寫告訴丘匡文傷害案件告訴狀一件，由呂芳池持以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訊問呂芳池陳述其告訴狀係李篤勳撰寫，當時黎○操律師不在場等語，復經檢察官訊問李篤勳：「六十六年六月九日，你有無替呂芳池撰寫告丘匡文此人的傷害狀」？答：「有的」。又問：「當天你替呂芳池寫狀子時，黎律師在否？」答：「不在」。均載明訊問筆錄在卷。被付懲戒人在檢察官訊問時，雖稱：「是他（指李篤勳）先問我再寫的」，並於申辯書陳述：「呂芳池當時到所央求迅速撰狀告訴，李篤勳告以黎律師尚在台北，須於一、二天方能撰妥；復將情以電話告知申辯人，當時申辯人正因出國由香港返回台北本所，未遑趕到桃園分所處理事務，因其具狀告訴，並非自訴，單純委撰訴狀，不是承案出案，故以電話復知李篤勳代為撰寫」等語，縱屬實在，但就其申辯陳述各情，顯見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於李篤勳所撰告訴狀內容，未予審核，任由李篤勳撰寫交與呂芳池持以提出告訴，洵堪認定。
- 三、按律師法第廿八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祇須其行為有足以損及名譽信用，即行成立，不以確有損及名譽信用之事實發生為要件。被付懲戒人即執行律師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而任由事務員李篤勳撰寫書狀，內容若欠妥適，實足以損及被付懲戒人之名譽信用，是其任由該李篤勳撰寫書狀之行為，即有應付懲戒之原因，酌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
- 四、本件送附懲戒理由書另認為被付懲戒人予李篤勳借用名義設立法律事務所損及名譽信用之行為，係以該事務所使用之桃園市中山北路一二九號房屋，由李篤勳向邱本承租期限三年，自六十六年三月六日起至六十九年三月五日止，而被付懲戒人不知租賃期間；又在該房屋搜得李篤勳撰寫之書狀廿一份及已由訴訟當事人蓋章之空白狀紙一百卅一份為證等情併指為損及名譽信用之行為。惟查檢察官訊問李篤勳：「房子誰租的」？答：「我出面向邱本租的。（庭呈契約書，閱後發還）。租金每月

五千元」。僅承認由其「出面」承租，未承認由其「出錢」承租，核與檢察官訊問被付懲戒人：「這房子是誰租的？」答：「原則歸我租的。由李篤勳出名租的，由我出錢。」又追問被付懲戒人：「桃園市中山北路一二九號房子，究由誰租的？」「是由李篤勳出名，我出錢租的」等語，並無不符；復據李篤勳在檢察官訊問時說明該房租五千元，係由「代書費我自行收入以抵付房租」，而律師執行職務，依律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受當事人委託外，尚得「辦理其他法律文件」，該李篤勳為被付懲戒人聘用，其所稱代書費收入抵付房租，自係以被付懲戒人辦理其他法律文件之收入為抵付房租之用，並非李篤勳自己「出錢」支付租金，殊不足以李篤勳「出面」承租房屋而謂之為借用名義。至於搜得之書狀廿一份及由他人蓋章之空白狀紙一百卅一份，是否確為提出於法院有案之書狀紙及狀紙，原無證明可資稽核，況查檢察官對李篤勳訊問：「你現在店內由小姐打字的這份刑事上訴狀，是否你撰寫的？」答：「我抄寫的」。亦僅承認「抄寫」，未承認由其「撰寫」。又問：「這張葉淵明的刑事上訴狀，是否你寫的？」答：「是的」。其所答：「是的」係就所問「是否你寫的」為答覆，茲依前行問答，既有「撰寫」與「抄寫」之分別，則其後所問「是否你寫的」答「是的」究指「撰寫」，抑指「抄寫」，含混不明，無從確認，而其餘書狀及狀紙，均未為李篤勳承認為其撰寫或所有之文件，檢察官雖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該一百卅一份空白狀紙並訊問被付懲戒人：「何以蓋了那麼多留在事務所？」但據被付懲戒人答：「當事人來了以後，蓋好章，後來當事人又沒有來，後沒有寫了。」問：「那何以同一個當事人蓋了二三份」？答：「這可能要打字，必須要有幾份」。是該空白狀紙，僅據被付懲戒人承認係當事人原擬委託，因其後未予委託而仍留存之空白狀紙，既未經李篤勳承認為其所有之文件，又別無證據可認被付懲戒人有利用空白狀紙為不當行為情事，殊難以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留存當事人蓋章未使用之空白狀紙而謂之為借用名義。原送付懲戒理由書所指被付懲戒人予李篤勳借用名義有損及名譽信用之行為部分，不能成立，惟因其併為送付懲戒原因事實之一部分，不另為不付懲戒之處分。

- 五、被付懲戒人以其聘用之事務員李篤勳因撰狀被訴妨害秩序，尚在審判中，聲請停止本件懲戒程序。本會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九日任由李篤勳為呂芳池撰寫告訴狀，有足以損及其名譽信用之行為，應付懲戒，並非以該李篤勳因撰狀是否犯妨害秩序罪為其有無應付懲戒之原因，殊無停止本件懲戒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斷，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16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黃國銓、李慶鶴、林 晃、周叔厚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黎○操 男七十一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黎○操應予申誠。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黎○操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置事務所於桃園市中山北路一二九號，聘用李篤勳為事務員，任由該李篤勳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九日為呂芳池撰寫告訴丘匡文傷害案件告訴狀，不親自審核所撰告訴狀內容，逕由呂芳池持以提出告訴，足以損及其律師名譽信用，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由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三月，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到會。

#### 理由

本件請求覆審理由略稱：被付懲戒人授權其事務員李篤勳代呂芳池撰狀控告丘匡文過失傷害，復因當事人以機車被毀，要求加上毀損罪名合併控告，為被懲戒人所不及知悉，李篤勳以時間迫促，未及再告知詳情，即徇其請求，任其逕將告訴狀提出，以致狀內有告訴丘匡文過失毀損機車舛錯，此乃李篤勳法律見解之錯誤，該狀既非被付懲戒人自撰，又未經被付懲戒人之審核，自不足以損及被付懲戒人之信譽，且被付懲戒人授權事務員撰狀，未為審核，雖有疏失，然有不得已之情形存在。蓋因赴港探親，獲悉家人被共匪殺害慘狀，心情沉重，悲憤交加，歸回台灣清理事務，事繁心煩，實不能單為撰

寫一狀，趕到桃園分所處理，一時事情牽繫，未及審核狀稿，情勢逼迫，實不得已，並非怠慢，詎乃不蒙鑒諒，竟受停職重罰，毋乃太過忍心，近於苛刻，有悖情理，欠缺公平，然以未核狀稿，致有疏失，造成波折，致招煩擾，難免無過，薄予處分，謹當承受，停職重罰，實難甘服云云。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任由其事務員李篤勳撰寫呂芳池告訴丘匡文過失傷害等罪之告訴狀，不予親加審核，即由呂芳池逕行提出告訴，致告訴狀內容有欠妥適（按係指告訴狀內並未指摘被告丘匡文有何毀損機車之故意，而竟告訴丘匡文兼犯毀損罪）等情，乃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且其事務員李篤勳在檢察官訊問時，亦承認其事，即被付懲戒人在請求覆審理由書內亦復坦承其未為親核李篤勳所撰訴狀之疏失不諱。是原決議之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任令其事務員代撰訴狀不加審核而逕行提出告訴之事實，並無錯誤。按律師必須熟諳法律，以符社會上對於律師信譽之基本印象，故律師執行職務而囑人代其撰寫訴狀又不親加審核，即任令提出，若有內容欠妥情形，自易貽人以律師不諳法律之譏，難謂不足以損及律師之名譽或信用。原決議因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不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之規定，而予懲戒，亦非無見。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既已自承認該告訴狀由李篤勳代撰後未加審核即任令提出之疏失，表示甘願接受處分，頗見知過能改，尚無非嚴懲不足以警惕之情形。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其衡量輕重，尚未盡允當。應將原決議撤銷，改予申誡處分，期臻平允，用昭折服。爰依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霍維四、方希魯、吳昌麟、游開享、趙公茂、孫致中、李左琦、黃叔琚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溫○鳳 男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廿七日決議由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溫○鳳在新竹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其於結算申報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漏報執行律師業務所得新台幣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據新竹稅捐稽征處通報資料，予以增列課征綜合所得稅，被付懲戒人分別向財政部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駁回，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認該律師不遵法令規定負納稅義務，逃漏稅款，且於被查獲後屢作不實陳述，圖逃避稅負，其行為足以損及其名譽，有違反律師法第廿八條之規定，移付懲戒，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懲戒人對於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其六十三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增列新台幣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不服，申請複查未果，依當時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有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雖其行政訴訟因其所主張之事實不符，而被駁回，但此係對於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合法程序，並不足認其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之行為，不能據以認為該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廿八「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之規定，因決議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按律師法第廿八條所稱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者，係指犯罪以外其他有損律師信譽之違法不當行為而言，是以律師之違法不當行為，縱非構成犯罪，仍難謂無損及信譽之懲戒原因，被付懲戒人故意漏報其執行律師業務之所得，企圖逃稅，雖未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罪刑之宣告，核其所為，實已達於損及其信譽之程度，原決議認其尚未違反律師法第廿八條之規定，宣告不予懲戒，所持見解，不無審究餘地等語。

本會按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之核定，有申請複查之權利，對於已複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當時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關於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既無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之事實，雖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增列其所得新台幣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亦難遽認其

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至其中請複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依照前開規定，尤難謂有何不當。原決議認該被付懲戒人尚無違反律師法第廿八條規定之行為，決議不予懲戒，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霍維四、方希魯、游開亨、吳昌麟、趙公茂、孫致中、何惠民、黃叔琚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鍾○亮 男二十九歲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鍾○亮不付懲戒。

事實

鍾○亮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七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受託為劉轟斌為負責人之愛樂爽藥品有限公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朝良」者間，就買賣自美國進口之健康食品「SALMON OIL」而訂立之合約書、切結書擔任見證人，未查明立約當事人之確實身份，即於內容繕打完成，當事人欄空白之合約書、切結書見證人欄署押、蓋章，認有違反律師法第廿八條規定，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送懲戒。

理由

按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係指損及律師本身人格權之品德操行等行為而言，被付懲戒人鍾○亮律師對於受託為劉轟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朝良」間訂立上項合約書、切結書擔任見證人，而未查明立約當事人之確實身份，即於內容繕打完成，當事人欄空白之合約書切結書見證人欄署押、蓋章為



所是認據申辯其於愛樂爽藥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劉轟斌之岳父余茂雄及其本人刑事案件曾委任其辯護，有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度上訴字第三九四一號、七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八一七號及七十五年上訴字第七〇八號刑事判決可稽（附件一）因此信賴關係，於七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劉轟斌委由其岳父持劉轟斌任負責人之愛樂爽藥品有限公司與所謂陳朝良者間，就買賣自美國進口「SALMON OIL」健康食品而訂立之合約書及切結書，欲託為見證，適上開契約名義兩造俱未至律師事務所，且該合約書、切結書僅內容繕打完成，當事人欄空白，被付懲戒人當時急於赴法院出庭，基於上述信任關係而先在見證人欄署押、蓋章，以待該兩造當事人會擇期再至律師事務所簽名及蓋章，詎該合約書及切結書竟被先行取走而不自知。迨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始悉該合約書及切結書當事人欄已被填上簽名及蓋章，且經查台北市復興四路八九巷四號並無陳朝良，且陳朝良復興四路上址遷出之陳永記身份證號碼之首尾相同，被付懲戒人始知受騙，乃先以存證信函撤銷見證人欄之署押及蓋章，復登報聲明以廣周知，此有台北郵局32支局第六五九號存證信函及回執（附件二）可稽，絕無有損及律師法第廿八條所定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等情。查被付懲戒人鍾○亮律師因曾受理余茂雄、劉轟斌之訴訟案件而相識，基於信任就上項合約切結書未得買賣當事人書名即予見證欄署押蓋章固屬真實，亦據余茂雄、劉轟斌所供承經本會調閱台北地檢處七十七年偵字第一三五一號，劉轟斌等偽造文書案偵查卷證可憑，惟其於接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後經調查「陳朝良」之來歷不詳，即先以存證信函撤銷該合約契約書見證人之署押及蓋章，再登報聲明以廣周知，當無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意思甚明，與該條規定應付懲戒之要件不合，自不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王錫汾、陳國樑、劉建中、張景芳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一年度律懲字第貳號

被付懲戒人 胡○佑 男六十九歲湖南省人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胡○佑應予申誡。

**事實**

胡○佑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在台北地院律師閱卷室閱覽八十年度訴字第一八五五號陳正宜瀆職案卷宗時，擅自將自印之庭期表覆蓋在偵查卷上，並以橡皮圈圈住，收入手提箱內，起身離去時，當場被負責閱卷室之書記官周瑞珊發現，加以制止，胡○佑始將偵查卷交出。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 一、右開事實，業據書記官周瑞珊在台北地院人（二）室訪談時指述甚詳（見八十一年元月七日筆錄），被付懲戒人胡○佑在同室訪談時，亦承認有將偵查卷與自己卷宗一起收起，欲赴律師休息室取水服藥，尚未至門口即被書記官發現阻止情事（見八十一年元月六日筆錄）。又台北地院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胡○佑有無竊盜犯行，經該署偵查結果，認胡○佑因尚無竊盜犯意，雖不能成立竊盜罪，但其確有欲將偵查卷攜出閱卷室之行為，有該署北檢義和字第一四六二六號函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於當日閱覽案卷時，確有欲將偵查卷攜出閱卷室之事實，堪以認定。
- 二、按律師閱卷，應在閱卷室為之，不得攜出，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亦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胡○佑所為，自與上開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有違，且其行為，足以肇使律師之閱卷被加強監督管理甚至被不信任之結果之虞。於律師之名譽信用，均有損害，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所閱覽之卷宗，有審判及偵查二卷，已將審判卷交工友影印，因須等相當時間，而其因病必須定時服藥，閱卷室內無水，又不便將偵查卷置於桌上，

乃將之收起欲往緊鄰之律師休息室取水服藥，但為管理人員看到，即予制止，本人亦頓時憬悟，乃將偵查卷取出交與管理人員，並未將卷攜出，且本人於調得卷宗後，在未交還管理人員，經其點收清楚前，仍由本人負責云云。縱使屬實，仍與上開規定有違，蓋禁止律師於閱卷時將卷攜出，不僅在於防卷宗短少，尚有防卷證被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拆散等作用（見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第十四條第一、二款），申辯難謂有理由，爰酌情為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員 谷鳳岐、陶振聲、王錫汾、陳國樑、陳祐輔、賴浩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峰 男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陳○峰應予警告。

####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緣有民眾劉麗良（住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九〇號三樓）申訴其受案外人台金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金公司）職員招攬，參加優聖美地俱樂部，已繳新台幣十四萬元價款，惟尚未與台金公司簽訂正式契約書，卻見台金公司提出有劉麗良名稱之協議書、合約書，惟其上之簽名

非其所簽，印章亦非劉麗良所有，乃招攬職員私刻印章，並未經雙方當事人會同簽訂，惟被付懲戒人竟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在契約上簽名見證。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陳○峰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同規範第二十三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之規定。移付懲戒。

#### 理由

一、本案確屬「事後認證」，業經申訴人劉麗良及被付懲戒人陳○峰雙方承認，並有協議書、合約書在卷可憑。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渠本人未曾為台金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做不實之見證。

（一）緣台金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海龍表示曾購買美國加州土地，並出示經端正法律事務所廖修三律師出具證明書。

（二）又台金公司另提供其所購買土地權狀影本、建造影本，致渠本人深信其已合法取得美國之土地。

（三）況在渠本人見證之前，即民國八十一年，早已有黃淑琳律師見證其土地買賣契約。

（四）有關台金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見（認）證乙節，契約書上所訂之時間係該會員購買台金會員證繳費之時間，由於該公司內部作業繁複，文書往來多時，一般而言，係由台金公司人員於買賣雙方簽章後，經公司內部彙集，約在一個月後左右，始送至本人處為事後認證，劉麗良、林家麟之契約亦然。

（五）至劉麗良稱其並未簽字及印章非其所有，因其送至本人處所，已經簽字及用印完成，本人並不知有冒簽情事。

（六）被移送人在簽約見證「事後認證」時，劉麗良之委託人吳貴英曾提出劉麗良之委託收據，被移送人認其形式上為真實，故予見證。

（七）至其是否經合法授權，因未詳予查證，被移送人承認係有疏忽，但究非故為不實見證，被移送人保證他日不再犯同樣之錯誤。

三、惟查律師見證，應親見而始能為證明；如未親見而為表彰見證之簽署，即為不實之見證，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之規定，故申辯並無理由。

16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四、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

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舒○本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鄭○祥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舒○本、鄭○祥各予警告。

####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舒○本、鄭○祥為執業律師，均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緣有民眾周榮生申訴舒○本及鄭○祥為詐欺集團萬財發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財發公司）作鑑證或見證時，明知契約言之「客戶」（乙方）及（經紀人）欄雖已有簽名、蓋章，惟「公司授權代表人」（甲方）欄仍屬空白，舒○本竟仍於契約書三十份、鄭○祥於契約書四十份中「鑑證人」或「見證人」欄加蓋渠等律師名戳及印章，未當場監（見）簽，嗣將該契約書交由彼等均不認識之人在契約書「公司授權

代表人」欄簽名之後，再交予澳門帝皇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皇公司），由二人亦均不知其國籍、全名、住所、身分之人用英文草書簽名（一為Walker，另一似為Stone）於該處，然後將該契約書交予客戶收執，且渠等未保留該契約書、委任狀等存查。

-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認被付懲戒人舒○本、鄭○祥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經查本件同意書節本載有甲、乙方之文句，並於簽署人欄依序列載客戶（即乙方）、經紀人、公司授權代表人（即甲方）與鑑證人舒○本律師、見證人鄭○祥律師之簽章，顯示其為舒○本、鄭○祥二人分別鑑證或見證之契約書，僅名為「同意書」而已。舒○本、鄭○祥二人對於上開契約書上之律師簽章真正並不爭執，且舒○本坦承共簽署約三十份契約書，鄭○祥坦承共簽署約四十份契約書無訛。次查舒○本對於其在本件契約書之「鑑證人」或「見證人」欄加蓋其律師名戳及印章當時，「客戶」（乙方）及「經紀人」欄已經簽名、蓋章，但伊並未當場見簽乙節，亦不否認，而鄭○祥就契約書之「客戶」乙方及「經紀人」欄之簽名、蓋章，並未當場見簽等情，已經客戶戴禮瀛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到台北律師公會指陳綦詳，即舒○本與鄭○祥二人於鑑證或見證時，契約書上「公司授權代表人」（甲方）欄仍屬空白，該部分係在渠等簽章鑑證或見證後，始由帝皇公司內二人均不認識之人在契約書「公司授權代表人」（甲方）欄簽名完妥（二人亦未當場見其簽名）再交予客戶收執；暨二人對於未保留該契約書、委任狀等存查之事實，均坦白不諱；並有檢舉函、法律顧問證書、剪報、契約書、調查紀錄、律師函、經濟部公司執照、營業稅開業申報書、仲介開戶須知手續、仲介客戶應注意買賣交易之流程、匯款委託書、客戶權益通知書、授權書、客戶通知書、保證金交易規則、同意書、切結書、委任書、保證書等在卷可稽。
- 二、雖被付懲戒人舒○本辯稱：「鑑證」與「見證」不同，見證需當場見到契約雙方當事人，伊僅就該文書形式作鑑證，並非就該契約之作成為見證；契約相對人為澳門帝皇公司，除契約文件中已註明，亦經萬財發公司業務與客戶說明，無使客戶陷於錯誤之虞，因此所有客戶對契約相對人為何人應知之甚詳。又在鑑證前客戶均已開戶、匯款，並在契約中簽名後交予萬財發公司，萬財發公司再交予伊為鑑證，鑑證

後契約並未當場交付客戶，乃經萬財發公司送回帝皇公司用印後，將契約直接交付客戶，伊鑑證契約文件形式真正。按經驗法則契約內容應經過客戶審閱後簽名，且客戶簽名應屬真正，故予鑑證；由於鑑證時帝皇公司授權代表人尚未簽章，因而未影印留存，但有交待陳炳華於帝皇公司用印後影印乙份供伊留存云云。被付懲戒人鄭○祥辯稱：國內投資人經萬財發公司引介與外國即在澳門之帝皇公司簽約在國外以保證金買賣外匯賺取差價，該帝皇公司亦係在當地之合法登記公司，有經我政府派駐澳門台北貿易旅遊辦事處之簽證，該帝皇公司要求台灣之客戶需先經台灣之律師簽證後，再送交該澳門之帝皇公司認可簽字，始將該已完成雙方簽約之文件派員或郵寄送回台灣交付客戶，因此伊之見證僅對台灣之客戶為真正之見證而已，並未對在外國帝皇公司之簽字作見證，此為伊不可能分身為在外國之帝皇公司簽字作見證之事實，故萬財發公司之合約書內載明仲介開戶須知手續第七點記明「所有開戶之手續辦妥後本公司會把客戶所簽之合約及有關文件寄到澳門帝皇國際發展公司約十五個工作天之內本公司將由澳門帝皇國際發展公司寄回之收據及有關文件轉交予客戶」。又台灣之客戶在文件上之簽署若不能親自在律師當面簽署時，則必有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委由第三人代理辦理見證，此委任書係附在合約書中第十二頁，或為活頁夾附合約中。本件客戶戴禮瀛係委任蕭素卿辦理見證（蕭素卿為戴之經紀人亦為其契約之見證人），故戴未與伊見面為理所當然。伊原保有見證影本，惟於八十六年底未續保留，因未有規定保留期限之故，但仍保有空白之影本一份云云。其或辯稱「鑑證」與「見證」不同，伊僅就文書形式作鑑證，並非就契約之作成為見證；或稱契約相對人已明確，無使客戶陷於錯誤之虞；或稱：伊之見證僅對台灣之客戶真正為見證云云；或強詞奪理，或非事實，均無非推諉之詞，而不可採。又前萬財發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馬廣福來函陳稱：任何台灣方面之客戶在與國外（澳門帝皇）公司簽約前，公司均曾詳加說明此種合約為客戶與國外公司之私人合約與本公司無關，為避免將來合約之認證有所糾紛，台灣客戶應委任合格之律師簽證，證明所簽屬實，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台灣客戶如要求公司法律顧問簽證，則客戶必須親自到場，如因故未能前來，則需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才得予簽證，經律師簽證後之合約，由客戶或委任公司寄至國外公司，再由國外公司簽署後，寄返台灣客戶（合約一式兩份，台灣客戶及國外公司各執一份）云云；縱屬實在，然被付懲戒人二人亦均未就台灣客戶及經紀人之部分，視為見簽已知前述，彼所陳自無從採為有利於彼等之認定。是本件舒○本、鄭○祥二人分別於執行契約書之鑑證或見證職

- 務時，未當場見契約當事人簽名，復未先就契約當事人姓名、身分、住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之責，即率予鑑證或見證其為實在，且又不就此留稿存查等事實，足堪認定。
- 三、按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而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又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本件舒○本、鄭○祥二人分別於執行契約書之鑑證或見證職務時，未當場見契約當事人簽名，復未先就契約當事人姓名、身分、住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之責，即率予鑑證或見證其為實在，且又不就此留稿存查，彼等顯未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未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違反律師公會之章程，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予以懲戒。
- 四、至移付懲戒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舒○本、鄭○祥二人為詐欺集團萬財發公司就本件「公司授權代表人」（即甲方當事人）欄空白之契約書，於鑑證、見證簽章後，始任由渠等所不認識之人，以英文簽名（一為Walker，另一似為Stone）於該處，交予客戶收執為憑，似此，一旦發生糾紛，勢必因甲方當事人之姓名、身分、住所等之不詳，徒增乙方（客戶）訴訟及司法機關追訴之困擾，嚴重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並損及其律師之名譽及信用，核其所為，顯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一節。雖非全然無見，惟萬財發公司是否為詐欺集團公司，因甲方當事人之身分、住所等果確屬不詳，就此一旦發生糾紛，是否徒增乙方（客戶）訴訟及司法機關追訴之困擾，嚴重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並損及其律師之名譽及信用，在未經乙方（客戶）及司法機關追訴證實前，尚均屬臆測之語，自不得遽以之為懲戒之事由，并此敘明。
-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構成懲戒之事由。爰衡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均予以警告處分。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陳祐治、陳明義、洪貴叁、江國華、黃瑞明、謝建秋、林政德、林世華



17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舒○本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鄭○祥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所為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七號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撤銷。

舒○本、鄭○祥各予警告。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鄭○祥、舒○本均係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分別於八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及以後，受聘為萬財發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財發公司）之法律顧問。在受聘期間，分別為萬財發公司仲介台灣客戶委託澳門帝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帝皇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投資之契約書（同意書）作見證，鄭○祥部分見證約四十份，舒○本部分鑑證約三十份，但渠等在見證或鑑證時，當事人之一方客戶簽章及經紀人簽章已經完成，並未當場見證；且契約之另一方當事人即帝皇公司授權代表人欄則付諸闕如，亦即均未見契約雙方當事人簽章，即予以見證或鑑證。足見二人分別執行契約見證或鑑證職務時，未當場見契約當事人簽名，復未先就契約當事人之姓名、身分、住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之責任。且渠等對所見證或鑑證之文件，亦未保留稿件存查，因而招致受害者之申訴。渠等所為不但有損及其名譽及信用；且顯未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並違反台北律師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渠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

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請求覆審之理由略謂：

(一) 舒○本部分：1. 鑑證與見證不同，渠將契約中見證人改為鑑證人以示區別，目的在表明僅就該文書形式鑑證，並非就該契約之內容見證。2. 契約前頁即有帝皇公司名義，相對人為誰，客戶知之甚明，代表人為誰無關宏旨。3. 鑑證前客戶均先開戶、匯款、契約簽名後才交渠鑑證，鑑證後未當場交客戶，乃經萬財發公司送澳門皇家公司用印後始交付客戶。4. 對萬財發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所具書證存疑，不足採取。(二) 鄭○祥部分：1. 見證僅對台灣一方客戶為真正見證而已，並未對外國帝皇公司之簽字作見證，法律上未禁止僅為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見證。2. 未對台灣客戶未親自到場而又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見證之情事，更未將契約書交由不認識之人再交帝皇公司……然後交客戶收執。3. 契約影本保留至八十六年底而後未續保留，並非自始未保留，現尚有空白契約書稿可證，且公會章程應保留為契約「稿」，而非原本或正本，且未規定保留年限。4. 客戶戴禮瀛並未否認其代理人蕭素卿非真正，見證時有客戶之身分證可知其姓名、身分、住址，且見證全按開戶須知手續作業有附呈馬廣福證明書可憑。5. 契約書兩造名稱、住址等資料無缺，已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等語。

二、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契約書上之簽章真正，分別簽署約三十份及約四十份，舒○本對客戶簽章時並未當場見簽等情，並不否認，鄭○祥未當場見簽等情，亦經客戶戴禮瀛到台北律師公會指陳綦詳，有調查筆錄可證。暨二人對未保留該契約書、委任狀等存查之事實，亦坦白不諱，並有檢舉函、法律顧問證書、剪報、契約書、調查紀錄、律師函、經濟部公司執照……等件在卷可稽。渠二人之辯解均非可採。因認上述事實，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以前開理由請求覆審，惟查：

(一) 公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證書內證明其事實。我國現制律師雖尚不得執行公證法上之業務（最近公證法已修正律師得辦理認證事務），但律師為當事人雙務契約作見證，證明契約之成立，事所常有，應無不可。但所謂見證，至少亦應仿照上述公證法上私證書之認證方式，應使當事人當面於文書簽名，始足當之。如謂律師見證，可以不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當面簽名，則所證何事？又在毫無保留或載明除外事由之情形下，指所見證者僅限於當事人之一方而不及他方，均與事理有違，自難成理。本件舒○本申辯書內亦承認渠

所作鑑證類似法院公證處為認證時不認證私文書內容云云（見申請覆審書第三點），惟既類似認證之方式，則所謂見（鑑）證自應使當事人當面於文書簽名，方屬正辦。渠等見（鑑）證時未見客戶當面簽章，甚至另一當事人欄空白之情形下，予以見（鑑）證，自嫌草率。（二）又舒○本辯稱渠將見證改作鑑證，鑑證與見證不同，鑑證僅就文書形式作鑑證，並非就該契約內容作見證云云，按所謂鑑證，顧名思義應係審查證明之意，既予以審查，自當包括當事人簽章是否本人所為，如連當事人欄之真正亦不包括在查證之範圍內，則尚有何形式事項可供審查？此項辯解有違常理，要非可取。（三）本件契約書附註最後一項載明：「本同意書經雙方簽訂後，即刻生效」；而見（鑑）證人欄又在契約書之最後一欄，所謂見證係表示前面雙方當事人均已完簽之謂。而被付懲戒人既非在客戶或經紀人欄下緊接簽證；又未在自己簽名見證項下載明其所見（鑑）證之內容或作何保留？其係見證雙方當事人已作成契約甚明。渠等辯稱：僅係見證台灣客戶之真正而已，未對帝皇公司簽字作見證云云，自屬遁詞，亦無足取。（四）客戶戴禮瀛在台北律師公會作證時，表示渠簽名時律師不在，僅蕭素卿在，並無寫授權書授權蕭女辦理，亦未將身分證或印章交給蕭女等語，亦有調查筆錄在卷可按（見原懲戒委員會卷第20頁第一行至第五行），足見鄭○祥上開辯解並不實在，不足採信。（五）按一般消費者對於與建築公司、投資公司或一般法人機構訂立契約時，如有律師等之社會人士予以見證，由於合理之信任關係，當較具安全感。本件雖客戶就其交易之相對人及投資內容事先均有所悉，但如舒○本律師致台北律師公會函所述情節：帝皇公司於渠於八十六年三月底、四月初予以鑑證後未逾二週，即於四月十二日召回所有港、澳分析師及各分公司實際負責人，終致引起客戶與在台職員軒然大波而紛擾不已，本律師立場而言，亦係遭帝皇公司之利用……云云（見同上卷第27頁）。則被付懲戒人未當場見簽，甚至連帝皇公司之代表人為何人亦素昧平生，而率予見證或鑑證，終招致投資人之物議，不但未盡其查證之職責，於執行職務時未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且有損及其職業尊嚴及信譽，實屬灼然。（六）至渠等簽證後，係將契約書交由萬財發公司之人員再送交澳門帝皇公司用印後交付客戶等情，有前萬財發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馬廣福之證明書在卷可稽（同上卷第61頁），應非如原懲戒委員會認定將契約書交由渠等不認識之人在契約書公司授權代表人簽名後，再交由澳門帝皇公司不詳身分之人用英文草書簽名再交付客戶等情。但渠等既在公司授權代表人空白情形下予以見證，已如上述，則馬廣福出具之證明書所證縱屬實在，亦不影響其未善盡查證責任之認定。（七）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會員證明契約應自留稿存查。所應留者在影印事業發達之今日，縱

非原稿，最低程度亦應留影本存查。而保留期限雖無年限之規定，但依其規定之精神觀之，最低期限亦應在所證契約關係可能發生糾紛之年限內予以保存，以備當事人查證之需。非謂無保留年限之規定，即可隨時丟棄。鄭○祥辯稱：影本保留至八十六年底未續保留云云，惟觀諸渠尚保留全部空白合約書（卷內第51頁以下），謂已見證之影本反而丟棄未予續留云云，孰能相信？所辯自屬虛詞。又本件所見證之契約書計三十份及四十份之多，其情節自屬重大。（八）由上說明，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均無可取。

三、按律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同規範第十三條規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又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三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固非無見。惟查本件契約書經被付懲戒人簽證後，係交還萬財發公司人員轉送澳門帝皇公司用印後再交付客戶，已如上述。原決議認渠等簽證後將契約書交由渠等均不認識之人在契約書「公司授權代表人」欄簽名後，再交帝皇公司，由二人亦均不知身分之人用英文簽名後再交予客戶云云，實有誤會。又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係有關律師違規要求期約及收受額外酬金之規定，要與本件無涉，原決議引用該法條，用法自有未當；再原決議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招致客戶之物議，顯有損及其職業之尊嚴與榮譽一節，有違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三條之規定，則未論及，亦有疏漏。原決議既有可議，自應由本會將原決議撤銷，爰審酌一切情狀，仍各予以警告處分。適值公證法修正，律師將可辦理認證業務之際，律師處理此類業務，自應謹慎小心，豈可輕率從事。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瑞錚

委員 張淳淙、劉廷村、顏南全、蔡清遊、陳耀東、孫長助、張政雄、黃敏雄、劉榮村  
蘇吉雄、黃榮堅、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二年律懲字第參號

被付懲戒人 朱○祥 男 三十四歲（○年○月○日生）

上海市人 業律師

身份證字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朱○祥應予申誠。

### 事實

朱○祥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且為管仲聯合法律事務所長（即負責人），竟於「新華報導」雜誌，八十二年三月號，第一〇一期之封面底，以自己及其所雇用而不知情之葉瑞祺、馮麗琴與陳惠伶律師之名義，刊登整版彩色廣告，其內容為：管仲掌舵，旗開得勝。董事長：台中市議員紀岳杉，律師陣容：朱○祥律師（所長）、葉瑞祺律師、馮麗琴律師、陳惠伶律師，跡近招搖之廣告啟事。案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朱○祥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依第四十條第一項送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朱○祥為台中市中港路一段一八五號十二樓之二環宇大樓管仲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於八十二年三月號「新華報導」雜誌，第一〇一期之封面底，以「管仲聯合法律事務所」刊登廣告，除刊載「管仲掌舵，旗開得勝」及「律師及會計師陣容」「朱○祥律師（所長）、葉瑞祺律師、馮麗琴律師、陳惠伶律師、曹永仁會計師」外，並刊登「董事長台中市議員紀岳杉」，有該刊登之廣告在卷，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
- 二、按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之啟事，律師法第三十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負責之「管仲聯合法律事務所」，以在同址設立公司及議員服務處

之台中市議員紀岳杉為「董事長」，刊登在公開發行之雜誌，且刊登「旗開得勝」文句顯有不當，而涉有招搖。

三、被付懲戒人以「可能是新華報導登載引起誤會，以後不會再發生相同事情」（台中地檢署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訊問筆錄）及「被付懲戒人原與台中市議員紀岳杉之縱橫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互相配合，適紀岳杉擔任新華報導雜誌名譽社長，基於情誼，遂在該雜誌刊登被付懲戒人事務所之啟事，以利其聲譽及為選民服務」為申辯。惟查紀岳杉否認其為管仲聯合法律事務所「董事長」，只是同址縱橫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將「我的議員服務處設在管仲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裡面」（同上筆錄），則被付懲戒人以非律師之市議員作為事務所之董事長，並刊登「旗開得勝」文句，顯有招搖不實，而違反律師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許森貴、劉清景、蔡調彰、林俊雄、林永發、鍾 革、洪仁嘉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年度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林○堂 男三十五歲台中縣人業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會員）

住略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堂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 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堂係高雄縣政府秘書室副主任，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公務員，於八十年五月七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律師登錄，同年月十三日加入高雄律師公會為會員，在高雄地區執業，並未辭去兼職，直至同年九月九日始向該管法院聲請註銷律師登錄，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其有違律師法第三十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 一、本會受理被付懲戒人林○堂違反律師法懲戒事件，經檢附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理由書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該通知業於八十一年一月九日合法送達，取具送達證書附卷，惟迄今逾期已久未據提出，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爰不待其申辯逕為懲戒之決議，先予說明。
- 二、被付懲戒人林○堂係高雄縣政府秘書室副主任，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公務員，於八十年五月七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律師登錄，同年月十三日加入高雄律師公會為會員，在高雄地區執業，並未辭去兼職，直至同年九月九日始向該管法院聲請註銷律師登錄，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被付懲戒人林○堂有違律師法第三十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送付懲戒。
- 三、右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林○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其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函所述「兼職」情節相符，並有檢察官八十年十二月十日訊問筆錄、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律師名簿、同院八十高維文字第二一〇三一號函、高雄律師公會八十高律五棟字第二四六號函、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八十府人一字第一六九一七七號函、同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通訊錄、律師林○堂招牌、劉彭懲戒聲請狀、林○堂律師聲請註銷登錄及自請移送懲戒函各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林○堂違法事實，至屬明確，不因於檢察官訊問前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請求移送懲戒，所得解免違法責任。按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有違此行為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條前段及第四十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堂身為律師，有兼任公務員之事實，核其情節非輕，自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員 谷鳳岐、陶振聲、王錫汾、陳國樑、陳祐輔、賴浩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五年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張○清 男 五十三歲（民國○年○月○日） 苗栗縣人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張○清應予警告。

#### 事實

張○清自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即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迄今，並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明知律師未經許可不得兼營商業，竟自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一日，未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許可，擅自任職昇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同年十二月一日變更為業務經理，六十七年一月五日起改任信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迨七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該公司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解散登記止，共兼營商業歷時約六年半之久。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張○清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清委有右開未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許可兼營商業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八月五日75.劍文正字第一〇一七二、九月十二日75.劍文正字第一二〇七九號函、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七十五年八月七日建一字第五四七三三號函、苗栗縣警察局公館鄉戶政事務所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鄉戶政字第一五七八號函及附件（變更登記申請書、證明書、登利事業登記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區戶



政事務所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75.北市警安戶二字第二八四〇二號簡便行文表及附件（戶籍謄本、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聘請書）及被付懲戒人國民身分證等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上情亦未提出申辯書加以申辯或否認，是本件事證至臻明確。

二、按「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律師法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前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卅一條著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自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止，未經許可兼營商業，先後擔任昇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業務經理及信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歷時六年有餘，顯已違上開規範，自應受懲戒，爰為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晃、鄭紅、史英、王錫汾、戴章甫、黃丕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蔡國芳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葉○昭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十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葉○昭係台北地區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申請兼任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公司」）之董事長，嗣經該署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以八十八年檢英文勤字第○○○七○九號函否准，該被付懲戒人明知律師不得兼營商業，猶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一、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一）被付懲戒人事實上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經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人事調整免任中影公司董事長一職，原決議未予斟酌此一新事實，執意為申誡之決議，是否失之過苛非無再予斟酌之餘地，請從輕並為有利之認定。（二）原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兼任中影董事長，乃係以高檢署前於八十三年五月份函准被付懲戒人擔任中影公司常務董事一職時，曾附帶條件不准擔任董事長，此一附記是否構成行政處分之附款，是否有拘束被付懲戒人之效力，是否以此作為爾後否准被付懲戒人擔任中影董事長之職務，實有疑問，被付懲戒人再引據登載法務部公報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座談會決議「律師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似與律師職務無礙」，被付懲戒人認為法務部對於兼營商業行為已從寬解釋，且律師兼營商業是否與職務無礙，是否應予許可，依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得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斟酌個別之具體情況，個案認定，則原決議何以能以八十二年五月有關許可出任常務董事之舊函文作為另一新個案，即可否兼任董事長審查標準？不啻一函拘束二案，與鈞會決議所揭明之個案認定之意旨亦有自相矛盾之處。（三）按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固規定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律師業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許可，不在此限，被付懲戒人究竟如何兼任後與業務有礙，高檢署自應具體明確予以說明，原決議援引高檢署答辯，認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乏多項營利項目，認若兼任該公司董事長，擔任決定並執行該公司以追求營利為目的之營運方針角色，自與前開律師不得經營商業原則有違，亦難謂與律師職務無礙，原決議未敘明其判斷所採之具體理由或事證，難以折服。（四）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禁止律師兼營商業，業已嚴重侵害律師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所提出律師法修正草案對於律

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工作權，在多元化之工商社會中，律師是否兼營商業，宜由律師自行考量，不宜硬性加以規定」為由，建議刪除。（五）本案行政訴訟程序尚未完結前，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即遽行為懲戒之決議，顯然有違反「先行後懲」之法理。尤其本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為之禁止兼任中影董事長一職之行政處分尚未確定，其處分是否適法尚未確定，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對於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即推定為適法並據以為懲戒處分，顯然過於草率。（六）依據中影公司之組織章程，為採總經理經營制，董事長僅為董事會之代表執行董事會之集體決策，並未直接參與經營，故實際上並無經營商業問題，是本案被付懲戒人僅有形式上之法人代表，應無經營商業問題或與律師業務有所抵觸。（七）律師與法務部所屬之高等法院檢察署，在刑事訴訟上係處於平等地位，均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對於訴訟法上設計之平等當事人，如果在律師法上將之設計，高等法院檢察署可以決定律師工作權及其範圍，不啻將對等關係藉由實體法轉變成不對等關係，實難祈公允。

- 二、按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許可者，不在此限」，又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核查本件（一）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向高檢署申請許可兼任中影公司董事長，經高檢署報法務部核定後，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以八十八年檢英文勤字第○○○七〇九號函否准其申請，依中影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被付懲戒人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高檢署否准前，即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其未經許可兼任中影公司董事長，經營中影公司業務之行為，極為明確，明顯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至為灼然。至於被付懲戒人兼任董事長一年多後，始在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經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人事調整免任中影公司董事長一職，自無可免除或減輕其已違反律師法之違規行為，誠屬明顯。（二）按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五月函請高檢署許可伊出任中影常務董事時，高檢署給予許可時已註明伊不得擔任董事長，自該時迄今律師法有關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未曾廢除或修正，被付懲戒人明知高檢署認其兼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有礙律師職務，竟於依法取得高檢署許可前，執意兼任中影公司董事長，顯屬故意違反前揭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毫無疑問。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座談會決議「律師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似

與律師職務無礙」，而認為法務部對於兼營商業行為已從寬解釋，且執「何能以八十三年五月有關許可出任常務董事之舊函作為另一新個案兼任董事長審查標準，不啻以一函拘束二案」為辯解云云。茲查「合作社」並非營利事業，與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有別，合作社「理事主席」亦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不同，二者不容相提並論，且法律問題座談討論意見尚不具確定之拘束力，無優先於法律之適用，且本件並無一函拘束二案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並無可採。(三)被付懲戒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中影公司之董事長，有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中影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在卷可稽。經查中影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之章程其中不乏多項營利項目，例如：其營業範圍包括「廣告代理及其企劃製作」、「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案」、「高科技媒體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工商業大樓、工業之廠房、倉庫之出租出售」、「投資……市場、公園及休息設施、兒童樂園、地下街、立體停車場、公園停車場、交通運輸道路、機場、港口」、「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仲介業」、「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彫刻品之展覽及買賣」、「演藝人員及演藝活動之經紀業務」、「有線電視頻道經營」等在在顯示其營業項目，均涉及經營商業，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依據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之規定，執行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意涵之職務，律師法第三十二條限制律師兼營商業，乃立法機關為兼顧當事人之權益而作之決定，應無違憲可言，彼若復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則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公司之負責人，縱該公司為採總經理經營制，但彼為董事長是董事會之代表，執行董事會之集體決策，豈能不為公司追求營利為目的之營運方針而盡力，自與前開律師不得兼營商業原則有違，至於是否與律師職務有礙，應屬高檢署之權責，茲被付懲戒人擔任中影公司之董事長乙職，屬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禁經營商業之行為，誠堪認定。(四)縱令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所提出律師法修正草案，對於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律師是否兼營商業宜由律師自行考量，不宜硬性加以規定」為由建議刪除，此僅是建議，在該法尚未廢除修改前，被付懲戒人仍應受其約束，仍有遵守之義務。(五)查被付懲戒人以其對高檢署否准其申請兼任中影董事長一職提出行政訴訟，該行政程序尚未確定完結前台灣律師懲

戒委員會即為懲戒之決議過於草率，唯查被付懲戒人未取得高檢署許可前（甚至在高檢署否准其申請前）即已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乙職，已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事實，則不論日後該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何，均不影響其已有未經許可經營商業之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為，故被付懲戒人要求本會暫停懲戒程序應無理由。況查被付懲戒人已於九十年三月間自行撤回該訴訟。（六）高檢署許可律師兼營商業，乃是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其法源根據是法律賦予之權，此與訴訟上個案對等無關，故被付懲戒人之辯解，顯不足採。

三、基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律師明知律師不得兼營商業，猶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處分，經核尚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朱勝群

委員 陳正庸、許朝雄、劉延村、陳耀東、詹麗麗、謝文田、楊思勤、蘇友辰、黃秀真  
吳光明、雷萬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陳○中 男 三十四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中應予警告。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陳○中係在桃園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因案外人葉王秀鐘委託展林有限公司代辦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一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發現葉王秀鐘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係屬偽造，乃通知葉王秀鐘前往說明，並將本案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而因葉王秀鐘認為本件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均係委由展林有限公司之業務員蔡明慧辦理，而非其所偽造，且因葉王秀鐘較不識字，乃由葉女之子女葉鳳龍、葉鳳英聯絡蔡明慧前來說明，而蔡明慧則委任陳○中律師一同至桃園市中山路五四五號之真鍋咖啡館內洽談，然陳○中於洽談中竟教唆蔡明慧、葉鳳龍、葉鳳英等人，於本案偵查時，由葉王秀鐘供承本案偽造之診斷證明書係由案外人黃瑞正提供予葉女，而非蔡明慧所提供，以脫免蔡明慧之刑事責任及阻礙真實之發現，後葉女因覺不妥，於偵查時仍供承該偽造證明書係由蔡明慧所提供，並提出談話錄音內容，始發現陳○中有上述之不當行為。

二、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中申辯意旨略以：

(一) 申辯人與展林公司業務員蔡明慧向有夙交，伊遇有法律問題，由申辯人提供意見，蔡明慧「並未對申辯人有口頭或書面之委任」。葉案發生後，蔡明慧央請協助提供建議，申辯人本於朋友立場，同意出面，討論葉案相關問題，選擇在假日，在咖啡館，交換意見，此與「律師之執行職務，尚屬有間」。申辯人於討論時，完全不知葉案事實為何，只能本於猜測及假設，做出建議，以供其採行，「純屬顧全朋友交情，與律師業務無涉」。

(二) 聲請調查證據：請詢問蔡明慧，在咖啡館討論葉案，係委託？或以朋友交情情商協助？當日餐飲費何人支付？案內資訊，是否蔡明慧所提供？請求詢問葉氏兄妹，在咖啡館之討論，有無提出多種建議？錄音是否全程連續？

(三) 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為前提，本案申辯人於咖啡館討論時，既未曾受有任何人之委任，客觀上又足以表明為朋友間單純之法律諮詢，自與上開執行職務之前提，有所不合。

(四) 教唆偽證，必被教唆者為證人始可，而上開人等於咖啡館討論案情時，乃葉王秀鐘初遭傳喚之時，全案所涉及者僅葉王秀鐘一人而已。伊等當時既均未列為證人，申辯人又無未卜先知之能，難謂與教唆偽證之構成要件相合。而將申辯人所涉行為，解為

係利用葉氏兄妹轉知葉王秀鐘而出庭完成教唆之犯行，則當時葉王秀鐘既為被告，亦難謂有教唆偽證之情。

(五) 葉案之事實為何，非申辯人所知，如於事前不知真相為何，應不能僅憑行為人執行職務時所建議之事實與真實相異，即率指為刻意阻礙發現真實。申辯人對於葉氏兄妹及蔡明慧之陳述，既難知其是否事實，則於當時所提供之建議，縱與檢察官事後所認定之事實有所出入，亦難即認為有刻意阻礙真實現之行為。

(六) 事實之認定，不取之於檢察官，而實委諸於法院。目前葉案之事實真相如何，尚不能驟下定論，則申辯人等於咖啡館中為立於被告地位者之葉王秀鐘討論如何面對檢察官之調查，亦無非對於原告提出之攻擊方法，商量防禦之對策而已，有何妨害真實發見之可言？

(七) 律師與被告間之信賴關係，至關重要，所有律師與被告間之互動，均應視為應保守之秘密。本案如構成懲戒事由，律師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勢必破壞無遺，對人權之保障將有極為嚴重之影響。

二、按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第二十三條明定：「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第二條明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明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第六條明定：「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第七條明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十一條明定：「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第十三條明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第十九條明定：「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第二十條明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第二十三條明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第二十七條明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第三十九條明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三、本件，經審究者，為：

(一) 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是否屬於已受委任，而執行律師職務？

1、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且不以受有報酬為必要。委任契約，因當事人間之信用關係而成立，除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外，以當事人對於委任有意思一致時，即行成立，為諾成契約，故原則上為不要式契約。至於委任之事務，無論為法律行為，或僅為單純的事實上之行為，苟其事項不背於公序良俗或法律未有禁止規定，而得依一定之目的處理之者，以其事務之處理，委任於他人，均為委任。

2、本件，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訊問蔡明慧：

問：「你仲介葉王秀鐘聘僱外勞，涉有偽文乙案，是否委任陳○中律師？」

答：「我有去找他，但不是委託他，只是請教他如何處理」，「我當時是告訴他，可否將本案解決到大家都沒事」。

問：「九十二年四月間為何陳○中律師跟你以及葉鳳龍及葉鳳英一起去中山五四五號之真鍋咖啡館去商討如何處理本案？」

答：「因當時被告子女打電話問我們此案如何處理，約好後我找陳○中一起去」。

問：「當時陳某有無向你以及葉鳳龍、葉鳳英說：被告聘僱外勞之事全是黃瑞正去接洽，與你公司沒關係？」

答：「不記得了。過程中應該會講這些內容，但是事實內容，我不大清楚」。

問：「當時你們是否已知勞委會在查，會移送地檢署？」

答：「是」。

3、查蔡明慧是在仲介葉王秀鐘聘僱外勞案，涉有行偽造診斷證明書情事，已知勞委會在調查，亦知會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情況下，為因應葉王秀鐘子女之要求，要當面討論案情，而委請被付懲戒人為法律諮詢；此亦為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所不否認。次查蔡明慧於檢方偵訊時，並表明，是希望被付懲戒人「將本案解決到大家都沒事」。

4、依上述之事證，已足證被付懲戒人是受展林有限公司業務員蔡明慧之委任，代為處理該公司所涉及之偽造文書案，是有「委任」之關係；而提供法律諮詢，當然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有無收費，是否在律師事務所討論，而有差異。

(二) 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是否在為委任人脫免刑責，而可能阻礙真實之發現

1、本件，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訊問證人葉鳳英：

問：「當時為何在該處討論事情？」



答：「當時我從宜蘭回娘家，知我媽媽有一件因僱外勞之案子，葉鳳龍有約蔡明慧要談此事，我就跟著去了」。

問：「討論過程中，蔡某有無說本件之偽造診斷書何來？」

答：「當時蔡明慧說本件診斷書是委託黃瑞正去辦的，但黃某怎麼辦理的，我們不清楚。當場另外『陳律師』叫我們說，是我們去找黃瑞正來辦的，與仲介公司蔡先生無關」。

2、據附卷之錄音內容，略以：

陳律師：對．．．我個人是比較建議的是，如果這種案子是推給第三者比較好！

葉先生：好．．．那第三者是誰？

蔡明慧：黃瑞正，那天我們主管應該有電話給你。

葉先生：沒有，我們都不曉得，我們晚上才找主管談。

蔡明慧：因為當初我們都是丟給他（黃瑞正）去辦！

蔡明慧：反正只要是開醫生證明都是交給他的！

葉先生：那你跟他熟嗎？

蔡明慧：太熟！怎麼會不熟！（他要）錢比較多啦！

陳律師：這亦要看他們的交情怎樣，他們如果交情夠．．．就是說這個事情反正先前我該賺的錢都賺了，那現在出事了出來扛一下是應該的嘛！因為這個你出來頂也不會有牢獄之災，頂多是出來易科罰金一下而已！

葉小姐：就不會有事嗎？像你這樣講這是最快的方式，也是最不傷腦筋的方式！

陳律師：對．．．他就是講說．．．看你們這邊的說詞就能夠把他給（指黃瑞正）帶出來！

葉小姐：所謂說詞把他帶出來，是從起因開始說？

陳律師：對！從起因開始說。

葉小姐：因為我怎麼樣．．．怎麼樣．．．所以必須要聘請，把起因說出來？

陳律師：對聘請外勞，剛好這個人（指黃瑞正）什麼機緣巧合跟你們認識，機緣巧合是很好辦的啦！怎麼認識之後，他就跟你們講說．．．好！．．．你們既然要辦外勞，我剛好有辦，因為要體檢，你們也很忙，沒有時間陪（葉王秀鐘）去．．．就交給我來辦，我就通通負責到尾多少錢．．．你們就說這樣好像太貴（指陪葉王秀鐘去看病），他就說：！這個東西總是要出來打點．．．因為醫院方面他們現在對這個診斷證明書要求非常嚴苛，有的醫生根本都不肯發，他最主要的理由是：醫生通常動手術都要收紅包，對

不對！那動手術有問題嗎？沒有問題他們也要收啊！為什麼？你們無非希望醫生不要刁難而已嘛！對不對！所以你們就交給他去辦，辦好了之後他那天也確實在家裡，你們也不知道嘛！你們也想說跟他蠻熟的，蠻相信他的，他帶去看完．．．帶（葉王秀鐘）回來就把（診斷）證明書拿給我們。

葉小姐：就這樣？到案說明就這樣說？

陳律師：對！就他（指黃瑞正）的問題！那他就出來了！

葉先生：你也要到案說明．．

蔡明慧：對啊！因為我是負責收這張（診斷證明）的人，我收這張沒有問題．．我就是說反正就是彼此剛好都有這樣的需求，然後雇主就委託誰．．．然後P A S S給我．．．然後我就交給公司就對了。

陳律師：他（指蔡明慧）這邊可以講的就是黃先生把案子P A S S給他，讓黃先生兩頭賺就對了，一頭把這個案子P A S S給他，一頭賺你們的錢，一頭P A S S案件給他。

葉小姐：那蔡先生你自己去跟他（指黃瑞正）說好了？因為說真的我們整件事情都是委託你辦啊！

蔡明慧：對啊！

葉小姐：今天我們出人你應該把這件事情處理的很圓滿！

3、依以上之筆錄內容及錄音摘要，並參酌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在接受蔡明慧之委任，並與其討論案情後，已瞭解展林公司代辦客戶葉王秀鐘申請案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係屬不實，且已大略得知，係公司委由第三人（黃瑞正）代辦。被付懲戒人既知該診斷證明書係屬不實，即涉嫌偽造；因而，教唆、參與、行使該偽造診斷證明書者，均有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既如此，被付懲戒人為委任人蔡明慧之利益，為其設計擺脫涉嫌，而唆使葉王秀鐘之子女，轉告其母親，於地檢署偵訊時，指稱是委由第三人而取得診斷證明書，並非蔡明慧提供云云。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其本意，顯然是在為委任人脫免刑事責任，並已足以影響檢察官對案情之初步研判；雖然檢察官在逐一偵訊各關係人後，仍得以釐清事實，但真實之發現，將因此而延宕。另被付懲戒人請求詢問各當事人，而上述之事證，已至為明確，因認無詢問之必要，謹併予述明。

四、查被付懲戒人在接受當事人蔡明慧之委託，執行律師職務時，本應遵守法律及律師倫理，探究案情，搜求證據；並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亦應維護司法尊嚴、正義，端正社會風氣，而謹言慎行，

19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更不應受當事人之指示，以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而為阻礙真實發現，且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因此，本件桃園地檢署移送意旨，以被付懲人之不當行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而所移付懲戒之事實，經審查上述事證之結果，認均屬實，被付懲戒人對於受委託之事件，既有不正當之行為，且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應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中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魏早炳

委員 鄭三源、吳雄仁、蔡秀雄、徐昌錦、廖道成、張瑞楠、阮慶文、顧立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2號

被付懲戒人 陸○為 男 52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陸○為不付懲戒。

事實

本件移付懲戒理由略以：

被移送懲戒人陸○為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間，受託核發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國大飯店）八十七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時，明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所公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五款所定：「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為退回或不核准案件事由之一，且華國大飯店前任董事長蔡紹華因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背信罪，所涉違法貸款之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五十三億元之巨，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以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二七二六及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七六二七號提起公訴正在法院審理中。詎陸○為律師於審核前揭增資案，在律師依證期會規定出具之「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第六項「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時，竟勾選「否」，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表示：「依本律師意見，華國大飯店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足以影響主管機關對該增資案之審核，顯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規定。是依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申辯略謂：

被送懲戒人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間受華國大飯店之託擔任該公司八十七年度增資發行新股一案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覆核律師，然被移送懲戒人就該檢查表第六項「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雖勾選「否」，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曾出具：「依本律師意見，華國大飯店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之法律意見，惟被移送懲戒人有於該第六項意見欄下特別加註：「蔡紹華先生係於擔任華僑銀行董事長時，因該行副董事長梁柏勳先生涉嫌違法貸款項予其關係人，致涉有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背信罪嫌，該案目前仍繫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蔡紹華先生係基於其個人投資行為經華僑銀行股東會選任為董事，並經華僑銀行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其擔任華僑銀行董事長，並非執行華國公司之職務，其與梁柏勳先生辦理貸款核定，更非為華國公司執行職務，是該判決結果如何，對華國

公司之營運，應無影響。」之意見，已盡查明及說明之義務，應無任何不當及違反法令之處。並以「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從未訂定統一及明確之判斷標準，故只須受託覆核律師無故意隱匿之情，並說明所憑以作為提出法律意見之判斷理由何在，從其渠對蔡紹華之涉案情節是否符合「情節重大者」要件之法律意見與該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持意見不同，而不為主管機關所接受，亦不能認為該受託覆核律師有顯然不正當或違反其業務上之義務之情事。

- 二、經查，被移送懲戒人於渠所出具上開檢查表第六項確有加註蔡紹華涉嫌背信罪經檢察官起訴，仍在法院審理中等語之事實，足見渠並無隱瞞蔡紹華涉罪之事實，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六款定有（移送書誤載為十五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證期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之規定，然「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與「情節重大」等，均僅為構成證期會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之條件之一部分，必須符合全部之條件始足以認定有上開款項所規定之情事，苟有任一條件不符合，即應認與上開條文不符。而其中「情節重大」為何？因該規定未設進一步之規定，應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由出具意見書之律師及證期會分別依具體案件自行審酌加以判斷。又就一般犯罪觀念而言，犯罪情節之是否重大？應參酌行為人涉案之情節態樣、介入犯罪事實之深度、及該犯行所產生之實害等情節綜合判斷之，並不能僅以涉案金額之多寡而定，然移送機關未審酌蔡紹華在眾多被告當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介入犯罪事實之深度如何？徒以蔡紹華等所涉共同背信案件金額高達五十三億元，即為蔡紹華涉案情節重大之判定，其移送理由似未周全！
- 三、且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然構成上開法條之違反，應以行為人有主觀上為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故意為要件，如行為人本於自己之價值判斷及主觀上之確信，而為自認正當應為之行為，且無隱瞞任何足以影響判斷之資料，應尚不能認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行為，而以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相繩。
- 四、本件被移送懲戒人雖在渠擔任審查之律師於出具法律意見書中「律師依本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第六項「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欄中勾選「否」，其理由係以被移送懲戒人查閱華國大飯店董事長蔡紹華所涉背信案之相關資料，認該案就其影響層面而言，應與華國大飯店之投資大眾無關云云，此部分認定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六款之條件中，並未限定行為人有違誠信原則之行為係對同一公司之規定有所扞格，且捨蔡紹華個人之品德不論，即擅將華僑銀行及華國大飯店之投資人區隔雖未盡妥適。惟被移送懲戒人以蔡紹華雖曾為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然任職期間就該銀行放貸之業務並未親自參與處理，應與起貸案無直接關係，故認蔡紹華並未涉及違反誠信之行為，不符合上開規定要件中之「情節重大」，而在渠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第六項下圈選「否」，此乃屬被付懲戒人個人之價值判斷。且被付懲戒人為昭慎重，並特別於該六項下加註：「蔡紹華先生係於擔任華僑銀行董事長時，因該行副董事長梁柏勳先生涉嫌違法貸放款項予其關係人，致涉有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背信罪嫌，該案目前仍繫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等語，將蔡紹華有背信等案被起訴之事實告知證期會，由證期會自行審核決定是否退回或不核准國華大飯店之增資申請案件，並未有任何故意隱瞞之情形，是似不應認被移送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情形。

五、況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七八五四號及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一號判決意旨：華僑銀行之利害關係人資料於電腦建檔後，係由受理貸款申請之分行查核，常務董事僅需形式審核，而無庸再重複實質審核，且觀各項貸款案件內容及證人證言，均顯示調查貸款案件時蔡紹華並未為任何指示，況蔡紹華本人及家屬亦未獲取股票出售之利益，且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蔡紹華與梁柏勳間有犯意聯絡及不法條件交換，牟取核准貸款背信之犯行，涉案情節並不重大，故而判決蔡紹華無罪確定。由蔡紹華嗣後亦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等情以觀，被移送懲戒人認蔡紹華涉案情節應非重大，尚不能認係顯有違情理，且被移送懲戒人從未隱瞞蔡紹華被起訴之違法情事，故尚難認被移送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情事，應不付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19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灑、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3月17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第4號

被付懲戒人 林○銘 男 39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事務所：略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新竹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林○銘應予警告。

####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林○銘係執業律師，於民國92年2月23日受當事人朱順隆之委任，擔任台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簡上字第2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在該事件中，當事人朱順隆為第一審受敗訴判決之被告，第二審係上訴人。被付懲戒人之助理林明照於92年4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未徵得當事人朱順隆之同意，即以被付懲戒人複代理人之身分，與對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被付懲戒人復疏未於法定4個月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依法視為撤回上訴，致當事人朱順隆敗訴確定，有損當事人朱順隆之訴訟權益。
- 二、案經當事人朱順隆向台北律師公會檢舉，移由新竹律師公會經第2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略謂：

（一）當事人朱順隆因涉嫌以強暴脅迫方式使對造簽發合計面額50萬元（新台幣，下同）之本票（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持該妨害自由所得本票聲請裁定執行，對造當事人乃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朱順隆在第一審敗訴後，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第二

審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僅收受律師費用1萬元，餘4萬元俟閱卷後給付。被付懲戒人閱卷後，詳實告知當事人朱順隆恐無勝訴之望，建議以對造自承積欠借款31萬元，另行提起返還借款之訴，較具勝訴希望，且可較快速取得該31萬元之勝訴判決。

(二) 當事人朱順隆同意被付懲戒人之建議，原欲委任被付懲戒人處理該返還借款之訴，而同意撤回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二審上訴，被付懲戒人乃要求當事人補足尾款之律師費用5萬元，作為另行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之委任報酬。

(三) 停止期限屆滿前，當事人朱順隆至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討論案情，被付懲戒人再次催請給付尾款5萬元，該當事人乃表示某名為尹惠雯者會接手處理，而與被付懲戒人解除委任，被付懲戒人乃未續為處理，並將民事卷宗交付當事人。

(四) 被付懲戒人收受1萬元後，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出庭一次，並撰寫書狀，實屬合情合理。被付懲戒人具狀請求確認超過19萬元部分不存在，可證被付懲戒人閱卷後已詳實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僅於31萬元內有債權；當事人另行起訴請求給付31萬元，可證當事人已同意被付懲戒人之建議，當事人又已在另案獲勝訴判決，亦毫無損害可言。

(五) 被付懲戒人評估案件無勝訴希望而曉諭當事人另行提起返還借款之訴，不再聲請續行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當事人亦可節省尾款律師費5萬元，實乃符合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法之規定等語。

## 二、惟查：

(一) 被付懲戒人辯稱當事人朱順隆同意撤回前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第二審上訴，復於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屆滿前，即已與被付懲戒人解除委任乙節，業據該當事人檢舉意旨所否認，被付懲戒人又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非可採。

(二) 設若當事人在合意停止訴訟期限屆滿前，已與被付懲戒人終止委任，被付懲戒人竟未依法向受訴法院具狀陳報，俾以釐清其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權義，有違事理，亦失專業。況且訴訟代理人在終止委任後一定期間內亦仍有應防衛其當事人權利所必要行為之法定義務（民事訴訟法第74條第3項參照），被付懲戒人既未向受訴法院陳報終止委任，竟未聲請續行訴訟，又不依其申辯意旨明示撤回第二審上訴，任該事件視為撤回上訴致委任人敗訴確定，其於當事人合法權益之維護，自難稱業已善盡其力。

(三) 被付懲戒人受任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中之訟爭本票縱使涉及另件刑案，被付懲戒人在徵得當事人確實同意撤回上訴以前，即仍應在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屆滿前，聲請續行訴訟，以伸張或防衛當事人之權益，遑論被付懲戒人亦未能證明當事人業已同意撤回上訴。被付懲戒人要難以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屆滿時猶未收受之刑事判決，更未經



判決確定之另件刑事案件，片面擅斷自己受任該件民事訴訟之勝敗結果，進而據作怠於作為（即未聲請續行訴訟），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理由。

（四）被付懲戒人受當事人委任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與當事人嗣後另行提起之返還借款之訴，亦屬不同之民事訴訟事件，被付懲戒人既未依法向法院具狀陳報有何終止委任之情事，又未於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屆滿前，依法聲請續行訴訟，以致當事人敗訴確定，已使當事人在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上權益遭受損害，要難以當事人就其中部分之金額嗣後在另案訴訟事件中獲勝訴判決，而主張當事人毫無損害。尤不得以當事人並未補足其所謂之「尾款律師費用伍萬元」，而解免其怠忽之責。

（五）依現行實務見解：被付懲戒人當時倘若代理當事人明示撤回上訴，猶可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二分之一；然因合意停止訴訟而經視為撤回者，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被付懲戒人既稱當事人業已同意撤回上訴云云，竟未於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屆滿前，依其申辯意旨所述之法律上見解，先行具狀撤回上訴，以善盡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仍使當事人訴訟上權益受損，益見申辯意旨否認怠忽職守，自稱符合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法相關規定，並無疏失云云，不足採信。

三、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亦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事證明確，且情節非輕，自應予懲戒。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委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灑、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3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林○君 女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決議（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十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君為常在法律事務所律師，明知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碟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於同年五月間函准之內容並不相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四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向證期會辦理變更，竟仍向訊碟科技公司人員表示：發行條件與證期會核准之內容無重大差異，無須於發行前向證期會申請變更。案經證期會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林○君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由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意旨另認為被付懲戒人林○君於訊碟科技公司海外公司債發行後，向證期會出具無重大差異之法律意見書，亦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等情。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後段及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

（一）訊碟科技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並未違反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訊碟科技公司既無違法情事，證券主管機關亦未對訊碟科技公司或負責人為任何處分，被付懲戒人自無違反律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或未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之處。

(二) 詳察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條文，並未要求發行公司於申請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定價公式，訊碟科技公司九十一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時，雖有轉換價格低於暫定發行辦法所載之暫定溢價區間，但此轉換價格範圍之差異係依發行計劃所為，並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八條之規定。

(三) 訊碟科技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獲證期會核准辦理上限總額為六千萬美元（三年期）、五千萬美元（五年期）二項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暫定發行計劃，對於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載明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將於定價日決定，轉換價格暫定為訊碟科技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之一〇〇%至一二〇%，倘因當時之市場狀況而有必要修訂此暫定之轉換價格範圍時，訊碟科技公司董事長及主辦承銷商有權協議修改，故訊碟科技公司向下調整轉換價格範圍內之舉動係符合該暫定發行計劃之規定。

二、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又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林○君之申辯書自承：「雖受訊碟科技公司委任，但僅就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擔任國內法律顧問之工作」等語，既受任為法律顧問，即屬上開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律師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事件」之範疇，其若因該項法律顧問之工作而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者，自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林○君另辯稱伊並未受訊碟科技公司委託處理其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申請或變更申請事宜，並無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適用之餘地一節，不足採納。

三、經查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不為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亦規定：「申報（請）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即被付懲戒人林○君申辯書所附證物六，證期會覆訊碟科技公司准許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函之說明二、亦明確指示：「海外公司債正式發行前，發行計劃若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更正」。上開法規所規定及函件指示者，均謂凡有變更（凡與原計劃差異）即應申請更正，非謂僅限於重大變更（重大差異）始應申請更正，法規條文及函文規定甚明。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四項規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台財證一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九九七號函對訊碟科技公司之負責人呂學仁科處最高罰

緩新台幣伍萬元（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律他字第二一號卷第七頁），足見被付懲戒人林○君所稱證券主管機關未對訊碟科技公司或負責人為任何處分之理由顯非實在。

四、關於訊碟科技公司向證期會申請之公司債發行計劃，原應以定價日當天收盤價新台幣20.1元之一〇〇%到一二〇%之轉換價格發行，該公司變更以折價約五·四%之新台幣十九元為轉換價格發行，是否合理？五·四%之折價是否構成重大差異？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林○君出具無重大差異之法律意見書固無不妥，惟非屬重大差異之變更事項，應否向證期會申請更正？被付懲戒人受任為法律顧問，而就委託人訊碟科技公司所徵詢應否向證期會申請變更時，是否不促使訊碟科技公司依規定申報，反而告知訊碟科技公司不必向證期會申請變更？則與被付懲戒人林○君有無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律師應盡業務上義務之規定有關。惟查：

（一）僅就參考價格折價五·四%為轉換價格之情形，雖不能謂為與證期會核准之內容有重大差異，惟仍屬有所差異，為被付懲戒人林○君所自承之事實，（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第四頁第十二行，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律他字第二一號卷第三十七頁）。

（二）查訊碟科技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有五·四%折價，既然與證期會核准之內容有所差異，即應依法申請更正，殊無疑問。參以證期會官員張峻萍、蔡媛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結證：「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可低於基準價格，所以不得折價發行。六月四日有定價，在發行前也應讓本會（證期會）有准駁之依據。就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都規定要向本會申請變更」等語，（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律他字第二一號卷第三十八頁）。足證訊碟科技公司該項海外公司債發行前變更轉換價格折價五·四%，與證期會原核准之內容有所差異，當應依法申請更正，不容置疑。

（三）被付懲戒人林○君雖否認訊碟科技公司曾就該項公司債之折價發行是否應向證期會申請變更一事徵詢其意見，伊更未向訊碟公司或元富證券表示無須向證期會申請變更云云，惟查訊碟科技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訊字第八號函陳稱：「經與主辦券商及律師詳加研商，因其僅為些微折價，非屬重大差異之情事，因此未於發行前向證期會申請變更」，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富管證字第二六三號函附有該項公司債之海外主辦承銷商富耀金融公司之說明書，內載：「於定價日前，富耀金融公司向訊碟科技公司之國內律師——常在國際律師事務所之確認，其表示該債券之發行條

20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件，應與證期會核准函所核准之暫定發行條件無重大差異，申請發行條件不需向證期會或中華民國其他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必要」等情。足證受任為法律顧問之被付懲戒人林○君，不但未促使訊碟科技公司依規定申報變更事項，反而告知訊碟科技公司及海外承銷商富耀金融公司不必向證期會申請變更，罔顧法律顧問有告知並促使申請變更之義務而不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林○君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後段及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並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傳岳

委員 池啟明、劉福聲、賴忠星、李彥文、吳國愛、詹麗麗、林永頌、陳世煌、林國明  
黃吉雄、王兆鵬、詹森林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三年度律懲字第壹號

被付懲戒人 羅○發 男 三十八歲（民國○年○月○日生）

台中縣人 業律師（台中律師公會會員）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羅○發應不受懲戒。

事實

羅○發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於八十三年五月底某日在其律師事務所約見當時已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九六四一號詐欺案件被告之葉瑞祺律師，研商葉瑞祺涉案之法律問題與案情，談話中葉瑞祺及被付懲戒人之

舊識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莊明智（亦為同案被告）帶同林淑閔小姐至其律師事務所時曾被錄音，該錄音帶連同有關沈智慧、石月裡等人之其他錄音帶全被調查局中機組搜去，並要被付懲戒人轉告莊明智，那錄音帶內容沒有什麼，他也不會亂說，請莊明智放心。嗣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利用與莊明智通電話之機會，告知莊明智說：「昨天那葉先生（葉瑞祺）有來找我，他說叫你放心，……他不會亂說啦，……沒事錄音那麼多，還去錄到沈智慧她們的，你知道嗎？……去他家搜索（錄音帶）全被人搜去了呀！他（葉瑞祺）把你（莊明智）錄，是錄說你帶那個林小姐（林淑閔），她們……，另外石月裡向別人說有談到那個……。那部分他（葉瑞祺）上面又標明賄選，那中機組搜到以為是郭晏生賄選，……結果他（葉瑞祺）昨天來告訴我，他說內容不是，……云云」。被付懲戒人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二日接受葉瑞祺之父葉清井具名委任之委任狀，遞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充任葉瑞祺之辯護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葉瑞祺係因遭到搜索在情況危急之下，與被付懲戒人約好若被收押時，請被付懲戒人出庭代為辯護，經被付懲戒人應允後，始將案情全部告知，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乃係將業務上知悉有關委任人之秘密，基於幫助涉案法官莊明智瞭解案情之目的，無故洩漏與莊明智，除構成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三條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為不當之往返酬應之規定外，亦有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妨害秘密罪之嫌，雖該告訴乃論之罪行未經被害人告訴，但亦應認其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且屬情節重大，乃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送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固坦承予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利用與莊明智通電話之機會告知莊明智如前揭事實欄所述有關葉瑞祺涉案之情節，惟堅決否認與擔任法官職務之莊明智有何不正當之往返酬應，亦無基於幫助涉案法官莊明智瞭解案情之目的，將業務上所知悉有關委任人之秘密，無故洩漏與莊明智之行為，並辯稱：（一）八十三年五月底葉瑞祺雖有到伊之律師事務所研商涉案之法律問題與案情，但當時並未接受選任辯護人之委任，嗣葉瑞祺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出庭被檢察官收押禁見，經葉之律師事務所助理劉冠庭、簡富山一再央求，復顧念與葉瑞祺除有同業之誼外並有輔仁大學學長學弟關係，不忍再予拒絕，始於八十三年六月二日接受由葉瑞祺之父葉清井出具之刑事委任狀，並遞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葉瑞祺之選任辯護人。因此，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與莊明智通電話談及葉瑞祺之涉案情節時，尚無委任關係存在，檢察署送付懲戒書所言八十三年五月底約見研商法律問題當時已應允為葉瑞祺出庭

代為辯護云云，與事實不符。(二)電話中所告知莊明智有關葉瑞祺涉案之情節，乃係依葉瑞祺之意思轉告，且其內容無何秘密可言，亦未涉及具體偵查內容。(三)與莊明智法官本為舊識，八十三年二月間起復受委任處理莊明智之妻莊周金蘭與范安東、周國淮、石倉章等間之債務糾紛事件，莊明智夫妻亦因此常有聯繫及通電話，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與莊明智所通之電話即係與上述債務糾紛事件之處理有關，並非與莊明智法官之間有任何不正當之往返酬應。(四)苟有將所知悉之委任人之秘密洩漏，以幫助涉案之莊明智法官瞭解案情之意思，理當於八十三年五月底獲知葉瑞祺涉案情節時，立即主動前往告知莊明智法官，應不至遲至翌日晚間莊明智法官連繫被付懲戒人時，始順便提及，檢察署送付懲戒書就此所為指責，實屬誤認。(見1.被付懲戒人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申辯書暨所附證物葉清井刑事委任狀影本、葉瑞祺聲明書正本。2.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申辯理由續狀暨所附證物假扣押申請狀影本、刑事告訴狀影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正本、民事起訴狀影本。3.本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詢問筆錄。4.台中市調查站監聽錄音帶及譯文)。

- 二、查(一)葉瑞祺於八十三年五月底某日至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研商其涉案之相關法律問題之事實，固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葉瑞祺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九六四一號偽造文書案，檢察官訊問時，亦供陳：「我是在被收押之前二、三天去找他(羅○發)。」(見卷附訊問筆錄第十五頁)。惟衡諸常理，果真有如本件檢察署送付懲戒書所言，葉瑞祺表示伊情況危急，若被收押請被付懲戒人出庭代為辯護，經被付懲戒人應允云云之事實時，則羅、葉二人均為執業律師，理應懂得於當時即備妥刑事委任狀，以便隨時得以應急辯護，當不至於在葉瑞祺被收押之次日(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始倉促張羅葉瑞祺之父葉清井具名之刑事委任狀，取得為葉瑞祺案件辯護之法定資格，是以被付懲戒人所辯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與莊明智通電話時尚未接受委任為葉瑞祺之選任辯護人云云之辯解，應非不可採信，此外復有卷附蓋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狀章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葉清井刑事委任狀影本，及葉瑞祺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聲明書(該聲明書末之葉瑞祺簽字與前揭案卷檢察官訊問筆錄之簽字，以肉眼即能判斷為相同之筆跡，其真實性應堪認定)足資佐證，送付懲戒書所言於八十三年五月底被付懲戒人已應允葉瑞祺出庭代為辯護，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將有關業務上知悉委任人之秘密洩漏云云，尚難認為有據。(二)被付懲戒人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與莊明智通電話之談話內容，確係先談及有關前述債務糾紛事件之假扣押、起訴等事項，

其後始提到前揭關於葉瑞祺涉案被檢察官搜索、全部錄音帶（內有錄及莊明智、林淑閔、石月裡等之談話聲）均被搜去，但內容沒有什麼，請莊明智放心等情節，且談話中有「……他（葉瑞祺）說叫你（莊明智）放心。……」之語句（見前揭卷附錄音帶譯文第一紙背面），又前揭葉瑞祺聲明書中亦陳明：「……二、……要羅律師遇有機會順便向莊明智法官說該錄音帶內容乃屬虛構，沒關係，以免……無謂之擔憂……」。故被付懲戒人所言係依葉瑞祺之意思，利用與莊明智法官通電話之機會順便轉告，並非基於幫助涉案之莊明智瞭解案情目的，無故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云云之辯解亦堪採信。（三）被付懲戒人與莊明智利用通電話所為前述有關葉瑞祺要其轉告之談話內容，並無客觀上足以認定構成秘密之具體事項或違法情節，檢察署送付懲戒書認定其為業務上知悉之秘密亦有未洽。（四）被付懲戒人與莊明智既係自七十九年十月間任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時期以來之舊識（見前揭申辯理由續狀），復於八十三年二月間受任處理莊妻莊周金蘭與范安東等人間之債務糾紛事件，就事件處理之情形有所連繫及通電話，並於電話中順便提及葉瑞祺囑託代為轉告之話語，而談話內容亦無違法或明顯不當之具體情節，此外復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與莊明智之間有何其他不正當之往返酬應，因此，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司法人員有不正當之往返酬應行為。（五）縱認被付懲戒人有前述行為容或有可議之處，但審酌其前後經過及所涉內容，尚難謂有何違法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行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尚難認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三條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與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應付懲戒之要件不符，自應不受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藍瀛芳、李兆祥、蘇士騰、古嘉諄、鍾 革、黃正彥、劉清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二年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珍 男 50歲 住略 業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珍停止執行職務六月。

**事實**

陳○珍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五日就臺中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三二號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事件，受委任當事人楊大鼻為訴訟代理人與相對人曾李金喜成立訴訟上和解，由相對人將其所繼承之李花遺產，即座落彰化縣溪湖鎮溪湖段第六十八號建地○·○八五九公頃持六分之二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移轉登記所有權與楊大鼻，同年三月廿八日又就上項訟爭土地受曾李金喜之委任辦理彰化地院五十八年度訴字第十四號民事訴訟訂立委任契約內特約事項：訴訟審判終結，委任人實得系爭土地（溪湖鎮溪湖段六十八號建五六則地積○·○八五九公頃之六分之二）之十分之四連帶保證人各得十分之一，受任人取得十分之四委任人如違背特約者應償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不得異議，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三二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同年四月廿五日成立和解筆錄，及其於五十七年三月廿八日受曾李金喜委任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暨土地取得移轉登記事件訂立委任契約書之抄本影本送案證明，認有違反律師法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查曾李金喜繼承其亡父李花所遺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溪湖段第六十八號建五六則○·○八五九公頃持分六分之二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即出賣與楊大鼻，旋經楊瑤藩引薦兼為連帶保證人，於五十七年三月廿八日委任陳○珍律師辦理上項土地繼承登記異議裁判及行政訴訟暨土地取得移轉登記，訂立委任契約書律師公費先付新台幣壹仟元，餘款依照特約事項辦理，特約事項：訴訟審判終結，委任人實得系爭土地（溪湖鎮溪湖段第六十八號建五六則地積○·○八五九公頃持分六分之二）之十分之四，連帶保證人各十分之一受任人取得十分之四，受任人如違背特約者，應賠償違約金壹拾貳萬元不得異議，酬金以地價折算價金買賣登記之名義人得自由指定，有原契約書影本存案可稽，另

向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該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收件同年十二月五日登記完畢，再依上項特約又將曾李金喜已登記之上項土地中各持分六十之八（即原約所定十分之四）以買賣分別賣與楊瑤藩、陳謝月桂，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該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收件，五十九年元月九日登記完畢，有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登記簿謄本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五十九年字第一一〇五號原告曾李金喜被告陳謝月桂等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案卷第十二頁可憑，陳謝月桂為陳○珍之母，足見陳○珍為曾李金喜辦理上項土地繼承登記，員林地政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登記完畢，即以買賣移轉登記而照特約受人取得十分之四，登記名義人得自由指定，申請登記為其母陳謝月桂，該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收件，五十九年元月九日予以登記，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六十年度上字第六十九號民事判決甚明，陳○珍申辦僅收楊瑤藩將訟爭勝訴土地十分之四賣與陳金欲指定登記名義人陳謝月桂售得價金貳萬元付與之為酬金乙節，但買賣移轉登記買受人為楊瑤藩、陳謝月桂各持分六十分之八登記證明見上開一一〇五號卷第十二頁，楊瑤藩登記部分並無賣與陳金欲之事實與登載，直至七十一年十月廿九日始登記與楊榮豐、楊榮裕、楊榮坤、楊榮富各持分六十分之二，亦有該事務所土地登記簿送案可證，且陳金欲為陳○珍生父，是其所辯楊瑤藩將訟爭勝訴獲得之土地賣得價款付為酬金，置不可採，顯見陳○珍收受當事人問系爭之權利，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予懲戒。

次查律師法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事件不得行其職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三二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楊大鼻被告曾李金喜訟爭標的為曾李金喜亡父李花之遺產即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溪湖段第六十八號建五十六則○·○八五九公頃持分六分之二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將所有權辦理移轉登記與楊大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五十八年度訴字第十四號繼承及分割登記原告曾李金喜，楊大鼻就上開土地請求該土地共有人即被告李白等十一人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陳○珍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自非同一案件，與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者有間，陳○珍自得行其職務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合依律師法第三十三條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張福安、王培基

20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陳○珍 男年五十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珍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受曾李金喜、楊瑤藩二人之委任，就曾李金喜亡父李花所遺，即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溪湖段第六十八號建地零點零八五九公頃應有部分六分之二，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異議裁判及行政訴訟暨土地取得移轉登記等事件（包括辦理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五十八年度訴字第十四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其所訂立之委任契約書，於特約事項欄訂定：「訴訟審判終結，委任人（指曾李金喜、楊瑤藩）實得系爭土地（溪湖鎮溪湖段六十八號建五六則地積○·○八五九頃之六分之二）之十分之四，連帶保證人（指楊振約、楊大鼻）各（得）十分之一，受任人（指被付懲戒人）取得十分之四，委任人如違背特約者應賠償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不得異議。（酬金以地價折算價金，買賣登記之名義人得自由指定）。」勝訴後，於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向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曾李金喜之繼承登記，同年十二月五日曾李金喜因辦妥繼承登記，而取得上述土地六十分之二十所有權，即於同年月十八日以其中六十分之八（即特約十分之四）以買賣名義，申請登記與被付懲戒人之母陳謝月桂所有，於五十九年一月九日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凡此有原委任契約書及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五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一〇五號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可證。案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三條應付懲戒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一）原委任契約書特定事項所稱受任人（即被付懲戒人）取得系爭土地十分之四，係指取得十分之四之地價，充為律師酬金，而非取得該部分之土地所有權，其後該應有部分土地之所有權，由真正權利人即委任人之一楊瑤藩，出售與被懲戒人生父陳金欲，而以所得價金二萬元，交與被付懲戒人充律師公費。（二）上述土地經陳金欲指定登記為其配偶陳謝月桂所有，係由楊瑤藩偕同曾李金喜委託代書楊門風辦理。（三）陳謝月桂亡故後，該土地由陳金欲、陳素珍、陳碧珠、徐陳彩雲等繼承，原決議認定由被付懲戒人取得該土地十分之四所有權，與事實不符云云。本會按被付懲戒人對上述原委任契約書影印本並其內容之真正，以及土地經楊瑤藩委託楊門風登記為被付懲戒人之母陳謝月桂所有之事實，加以是認，並有其提出由曾李金喜、楊大鼻等告訴其偽造上述委任契約書特約事項涉嫌偽造私文書、背信等案件，經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之刑事判決書影印本可稽，該委任契約書上特約事項內容之真正，自屬真實。至土地確依特約事項之約定即應有部分十分之四，登記為被付懲戒人之母陳謝月桂所有，亦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五十九年度（民）訴字第一一〇五號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卷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可證。請求覆審理由無非謂係以上述應有部分土地之地價充律師酬金，並非取得該部分之土地所有權，該部分土地係由楊瑤藩出售與被付懲戒人生父陳金欲，以所得價金二萬元，交付與其作律師酬金，並經陳金欲指定登記為其配偶陳謝月桂所有，陳謝月桂亡故後，被付懲戒人亦未繼承該土地之所有權云云。但不特楊瑤藩生前在檢察官偵查時陳明，在訂立委任契約書前，託楊大鼻到台中與被懲戒人接洽，回來說：「陳律師（指被付懲戒人）要報酬十分之四。」核與上述特約事項所載：「…受任人（指被懲戒人）取得（土地）十分之四」，已完全相符，復於其下以括弧註明：「酬金以地價折算價金，買賣登記之名義人，得自由指定」，不僅指明土地價金如何計算與抵充，並可自由指定登記人之名義，自屬實質受讓系爭之權利。次查楊瑤藩於前述刑事案件審判中，固稱上述應有部分之土地，於曾李金喜獲准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由其以二萬元售與陳金欲，由其委託楊門風辦理移轉登記與陳謝月桂所有，但姑不論楊瑤藩亦為該案刑事被告之一，與被付懲戒人利害一致，且依楊瑤藩陳述，僅由其將陳謝月桂之印章交與楊門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始終不能提出陳金欲與曾李金喜之原始買賣契約書及交付價金二萬元之確切證據，至上述刑事判決書理由內，雖載有楊瑤藩所稱該土地由其售與陳金欲，以所得價金二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云云，但判決理由並無拘束力，又與被付懲戒人最初供述及委任契約書所載不符，且係片面而未加舉證之詞，屬無可採信。至陳謝月桂亡故後，被付懲戒人未予繼承，姑不論上述土地移轉登記後，經曾李金

20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喜等告訴被付懲戒人涉嫌偽造私文書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是否拋棄繼承，繼承權人可以自由決定，請求覆審理由，要無可採。總上論結，原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並審酌情節，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委無不當，自應予以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趙公茂、劉煥宇、俞兆年、梁仰芝、楊秉鉞、陳計男、林永謀、李星石、謝兆吉  
林滋培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一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王○平 男 年四十六歲河南省人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王○平停止執行職務四月。

#### 事實

王○平係台灣省台北區執業律師，為招攬訴訟，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律師函箋，致函正在台灣高等法院因請求交還土地事件涉訟之當事人鄭紹棠，略謂：「聞 台端土地案，刻正進行民刑訴訟，該案甚為複雜，倘未小心進行，恐對 台端有不利之結果，尚希從速來所一談為要。」等語，經鄭紹棠呈報台灣高等法院，由該院首席檢察官查明屬實，依律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以職權送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按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如有違反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條第一款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王○平與鄭紹棠素不相識，竟使用律師信箋，致函訴訟當事人談論案情，而其內容，並有所謂「倘未小心進行，對台端有不利之結果」詞涉恫嚇，核其用心，無非以此引起鄭紹棠心理上之不安，而感覺委任被付懲戒人代為進行訴訟，較有勝訴可能，此項寫信事實，既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又有原函在卷可稽，其係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堪以認定，雖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律師以信函或報刊招攬當事人者，為所習見，並未見曾有受到懲戒處分者，並列舉其他律師招攬訴訟之事為例云云，姑勿論所述事例，是否與本案情形完全相同，但既未經當事人認該律師等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向法院提出呈報，暨首席檢察官依職權移付懲戒，（參照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本會自無從加以處分，何能因此而免除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從而本件律師王○平之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殊無可疑，應即予以適當之懲戒處分，爰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高焱楸、李慶鶴、王甲乙、周宗頤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接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覆審理由書，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女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

###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三年度懲字第一四號

|       |     |            |    |
|-------|-----|------------|----|
| 被付懲戒人 | 端○棧 | 男六六歲福建人業律師 | 住略 |
|       | 趙○成 | 男六八歲福建人業律師 | 住略 |
|       | 譚○全 | 男六一歲廣東人業律師 | 住略 |
|       | 紀○東 | 男四三歲台中人業律師 | 住略 |
|       | 李○偉 | 男四四歲福建人業律師 | 住略 |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

左：

#### 主文

端○棧、紀○東、李○偉應各予申誡。

趙○成、譚○全各停止執行職務三月。

#### 事實

端○棧、趙○成、譚○全、紀○東等均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因獲悉居住台北市吳興街三七五巷四一弄十六之二號之王肇隆所發支票退票，竟分別於六十三年七月四日、六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及不載日期以本人或其律師事務所名義去函招攬業務，王肇隆先後接到律師信函四封而未接到法院傳票，不知案情如何嚴重，心生惶恐，前來法庭大廈聯合服務處詢問，經聯合服務處檢同原函簽報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發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移送懲戒。

李○偉在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二十八巷四十二號開設東吳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竟於六十三年八月間逕向違反票據法之李盧夫寄送招攬業務函件，亦經原院首席檢察官層發移送懲戒。

####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端○棧、趙○成、譚○全、紀○東等均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因獲悉居住台北市吳興街三七五巷四一弄十六之二號之王肇隆所發支票退票，竟分別於六十三年七月四日、六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及不載日期以本人或其律師事務所名義去函招攬業務，王肇隆先後接到律師信函四封，而未接到法院傳票，不知案情如何嚴重，心生惶恐，前來法庭大廈聯合服務處詢問，并提出所收被付懲戒人等之信函四封為證，被付懲戒人李○偉，在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二十八巷四十二號開設東吳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竟於六十三年八月間逕向違反票據法之李盧夫寄送招攬業務函件，亦有原函邀案可證，查律師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此為律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王肇隆、李盧夫所發支票既有退票情事，自將發生刑事上被訴違反票據法案件，被付懲戒人未受委任分別去函招攬業務，顯屬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趙○成申辯意旨謂為便民服務，並無不法之舉措，亦無收取收信人公文云云，惟查其致王肇隆、李盧夫函內，載有「……但違反票據法如能早期辦理辯護者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輕重懸殊，可見一斑，當祈立即駕臨本所洽談，幸勿延誤時期……」之語，即不能謂非招攬，并被付懲戒人趙○成、譚○全於六十二年九月間已因獲悉林吳富子所發支票

有退票情事，分別去函招攬業務，經本會於六十三年三月六日以六十二年度懲字第四號決議書予以申誡有案，爰各予酌情論處。

據上結論，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六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周叔厚、李慶鶴、董國銓、林 晃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女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七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一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黃○夫 男六十六歲廣西省人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查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黃○夫應予申誡

### 事實

一、黃○夫執業律師，六十七年十二月間，與其他律師朱遠謀、何祚歆、徐紹節等共同接受袁樸、張聘禮、林培森、王秋銘等之委任辦理袁樸等因興建福隆零售市場與他人發生糾紛之全部民刑案件，約定全部為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先付前金十萬元，黃○夫負責辦理聲請假處分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得十萬元中之二萬五千元。詎黃○夫共同接受委任後，竟不與其他律師朱遠謀等協議，擅向袁樸、張聘禮表示要單獨承辦有關福隆零售市場全部民刑案件，因張聘禮於委任各律師辦理以後即將所有資料交付黃○夫辦理聲請假處分之關係，乃答允並另訂委任契約，酬金為二十七萬元，由袁樸、張聘禮陸續交付黃○夫十八萬元，又因擔保金提存手續，由袁樸與黃○夫再訂立委任契約五件，酬金九十四萬元，六十九年三月六日同至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違法律師法第卅四條之情事，依職權送付懲戒。

二、又送付懲戒理由書謂：黃○夫與袁樸再訂立之委任契約五件，經公證收取酬金九十四萬元認有違反同法第卅六條之規定云云。

#### 理由

一、黃○夫申辯意旨：（一）送付懲戒理由書期日為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由新任首席檢察官陳涵署名，惟查陳首席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始行接事，顯非其在職務上作成之公文書，不生依職權送付懲戒之法律效力。補送之送付懲戒理由書制作日期及內容均與前送之理由書相同，但引用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後修正之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亦非合法。（二）送付懲戒理由書所稱申辯人與其他律師四人共同接受袁樸等四人之委任，不但在卷宗內並無共同委任契約存在，既無四律師共同接受委任之事，就無四律師共同辦理袁樸等人與他人因興建福隆零售市場發生糾紛之全部民刑案件之可言，如何能謂黃○夫竟不與其他律師協調另向袁樸等人單獨承攬辦理該等案件；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年度上易字第三一四○號刑事判決所稱申辯人與其他律師共四人共同接受袁樸等四人之委任，卷宗內無從考見，按諸契約自由之原則，不但無權強迫委任人袁樸與其他律師協調，個人亦無權與其他律師協調，同時亦無此義務，如何能謂申辯人單獨與袁樸簽約及公證為違反律師法第卅四條之規定。（三）依台北律師公會六十六年度會員錄登載之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廿九條（乙）總收酬金欄記載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叁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十萬元……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叁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七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十五萬元（見申十七），依此規定，則申辯人與袁樸經公證之五件委任契約（見申十三至十六），酬金共九十四萬元，其中申十三為七萬元，申十四詐欺案為十萬元（袁樸曾任陸軍上將副總司令，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可見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申十四終止委託案十五萬元（本件已解除契約並無收其酬金），載明至結案止係一、二、三、叁審總酬金，平均每審酬金只有五萬元，申十六酬金十萬元，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一千四百萬元（見申十一），依上開公會章程第廿九條（乙）總收酬金欄：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三十五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之數第一第二兩審仍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十，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五，依此約定則申十六委任契約，約定以受益十分之一為後期酬金，而訴訟標的價額一千四百萬

元減去三十五萬元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元，第一、二審各增加百分之十，為一百三十六萬元，第三審增加百分之五為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則依律師公會章程一、二、三、叁審可以增加三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而申辯人只增加五十七萬元（見申十五），約等於法定酬金六分之一，如何能謂收取酬金九十四萬元為收受額外之酬金，違反律師法第卅六條之規定。

二、查黃○夫律師以右開事實一之方法招攬訴訟，業據共同受任人朱遠謀、何祚啟律師及委任人袁樸、張聘禮、林培森、王秋銘等在本會調查時述明，又有委任契約及公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年度上易字第三一四〇號刑事判決影本亦可參照。再依申辯人所附申七其與袁樸另訂之委任契約內九項案情摘要：「先付五萬元係包含六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在朱遠謀處●付之二萬五千元在內以後●案另逐案委任」字樣，尤足證申辯人確與朱遠謀等四人共同接受委任之事實，則其申辯理由（二）所謂無與朱遠謀等三位律師共同接受委任辦理袁樸等與他人因興建福隆零售市場發生糾紛之全部民刑案件，即無與協調亦無另向袁樸等人單獨承攬辦理該等案件之詞無可採信，應認黃○夫確有違反律師法第卅四條之規定。至其申辯理由關於首席檢察官署名問題，經本會函奉司法院釋示：按律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律師懲戒規則係依據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依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送付懲戒者，應提出理由書，則法院檢察處依職權送付懲戒時應提出理由書，自為必備之程式，法院檢察處既已正式函送懲戒理由書予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律師違反律師法情事予以懲戒，即生依職權送付懲戒之效力，而首席檢察官在理由書上簽名，係以法院檢察處代表人之身分為之，而非以個人之名義所為，則理由書所載制作日期，若該新任首席檢察官確未到職，竟於理由書上簽名，自屬不合程式，此種不合程式，不論係由於誤寫誤繕或其他情事，惟其情形尚可補正，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之立法精神，為期程序之經濟，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定期間命該法院檢察處補正。旋經該處補正後再行送達申辯人，基上釋示，應無不生法律上效力之可言。又所謂送達補正之理由書，其引用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以後修正之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亦非合法等語，第查此點固屬事實（當時應係第六條第一項），然顯係誤寫，對申辯人應受懲戒，並無影響。再申辯理由（三）謂無

21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收受額外酬金一節，據其所附申十七，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廿九條（乙）總收酬金之記載核與所陳相符，認核屬可信，從而送懲戒理由指黃○夫違反律師法第卅六條超收酬金之行為應不成立，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夫有律師法第卅四條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林秉仁、鄭 紅、史 英、洪仁嘉、林滋培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黃○夫 男 六十六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撤銷。

黃○夫不受懲戒。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夫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間與他律師朱遠謀、何祚歆、徐紹節共同接受袁樸、張聘禮、林培森、王秋銘等委任，辦理袁樸等因興建福隆零售市場與他人發生糾紛之全部民刑事事件，約定酬金為新台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已付前金十萬元，黃○夫負責辦理聲請假處分及強制執行部分，分得十萬元中之二萬五千元，惟黃○夫於共同接受委任後，未與其他律師朱遠謀等協議，而向張聘禮、袁樸等表示要單獨承辦有關福隆零售市場全部民刑事事件，張聘禮等因先前由黃○夫辦理聲請假處分事件，已將所有資料交與黃○夫，乃予答允，並另訂委任契約，酬金為二十七萬元，復由袁樸、張聘禮陸續交付黃○夫十八萬元。又因擔保金提存手續，由袁

樸與黃○夫另訂委任契約五件，酬金九十四萬元，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送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與朱遠謀等律師共同受任，竟私擅與當事人另訂契約，獨攬訴訟，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處分，並認關於被移付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予懲戒部分，應不成立，關於申戒處分決議部份，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到會。

#### 理由

本件懲戒事件係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送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函付懲戒當時，該處首席檢察官陳涵業已接事，自不因該函所附理由書制作時，陳涵尚未接事，而生移付懲戒不合法問題，合先敘明。

次查原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情事，予以申戒處分，無非以被付懲戒人與六十七年十二月間與朱遠謀、何祚欽、徐紹節共同接受袁樸、張聘禮、林培森、王秋銘等委任後，竟乘握有張聘禮所交付有關訴訟資料，不與朱遠謀等協議，私向袁樸等表示要單獨辦理全部民刑事事件，另訂委任契約，提高報酬，又因擔保金提存手續而與袁樸訂立五個委任契約，酬金共達九十四萬元，認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情事為其論據。第查被付懲戒人否認有與朱遠謀等共同受任辦理袁樸等因興建福隆零售市場與他人發生糾紛之全部民刑事事件事務之情事，朱遠謀在原委員會雖供陳有邀被付懲戒人等協辦該事件（見七十二年三月廿一日訊問筆錄），但無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袁樸等委任朱遠謀等處理事務之範圍。又據林培森在原委員會陳稱：「當時我見黃○夫律師為人有欠忠厚，經與朱遠謀律師商定，僅由渠負責聲請假處分及強制執行事件，其他民刑細節，則交由朱遠謀律師辦理」（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訊問筆錄），則袁樸等於朱遠謀律師處委任被付懲戒人之事務，當僅為假處分及強制執行事務而已。自難單憑被付懲戒人所提證據申七號委任契約上載有「先付五萬元係包含六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在朱遠謀處交付二萬五千元在內，以後有案另逐案委任」。即認被付懲戒人有與朱遠謀等共同受任辦理袁樸等有關福隆零售市場全部民刑事事件之事務。再林培森、張聘禮雖於原委員會又供稱彼等將全部有關資料交由黃○夫律師，渠因有機可乘，向張聘禮、袁樸表示本案交由其單獨辦理，並與張聘禮等重訂酬金，已由袁樸等交付十八萬元云云（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訊問筆錄），但查張聘禮再告訴被付懲戒人詐欺事件中，係謂「在訴訟進行中，被告黃○夫時以對造人曾有電話聯絡相脅告訴人，要求增加公費，告訴人恐訴訟秘密被其外洩，忍痛陸續給付被告黃○夫公費十八萬元」（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

察處六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二五〇〇號第一十二頁)，林培森、王秋明在告訴黃○夫詐欺事件中，則未指被付懲戒人有何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十八萬元公費之事情事（見同處六十九年度偵字第九三八三號卷第一、六頁），且該所付十八萬元公費，實係辦理其他事務之公費，亦有明細表可稽（見前引偵字第九三八三號卷第一五頁）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以不正方法招攬訴訟，又袁樸等另因擔保金提存手續與被付懲戒人訂立委任契約五件，該五件委任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在案，林培森等雖以被付懲戒人有詐欺誘騙其訂約，收受類似酬金情事，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但該刑事部分，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有該院七十年上易字第三一四〇號判決可按，收受額外酬金亦經原委員會查明尚非實在，認不成立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則被付懲戒人在六十七年十二月間，雖在朱遠謀處收受二萬五千元酬金，受袁樸等委任辦理假處分及強制執行事件，嗣委任人袁樸又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其他事務，但查被付懲戒人與朱遠謀等間既無特約，限制被付懲戒人不得自行受理其他事務之委任，而委任契約又以委任人與受任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亦難以被付懲戒人未與朱遠謀等協商，單獨另受委任辦理事務，即謂被付懲戒人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從而被付懲戒人以伊之行為並不違背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求覆審，自非無理由。應將原決議撤銷，諭知不受懲戒，以昭公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趙公茂、吳運祥、開正懷、劉煥宇、梁仰芝、楊秉鉞、陳計男、林永謀、李星吉  
謝兆吉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律懲字第叁號

被付懲戒人 劉○筠 女 廿七歲（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

業律師、河南省人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劉○筠不受懲戒。

#### 事實

劉○筠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於同年五月間以律冠聯合律師事務所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該事務所設有全民法律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請受文單位將該函張貼佈告，利用機會為所屬介紹云云，以此方法招攬業務，經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認為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情形，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劉○筠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付懲戒，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劉○筠對於曾以律冠聯合律師事務所致函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各界法律諮詢之前開事實，已在其提出之申辯書中承認是實，惟堅決否認有任何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情事，據其申辯書意旨略稱：申辯人（被付懲戒人）自進入台大法律系求學後即立志決心為普及全民之法律知識，提升法律水準努力，於七十六年律師考試第一名及格，經登錄執業律師之際，即一本申辯人在校參與台大法律服務社服務之熱忱，成立律冠法律服務中心，共同提供全民一便捷法律諮詢管道，並曾發函台北律師公會。申辯人此舉曾蒙黨國元老及社會賢達等之關懷與鼓勵，不意申辯人此項全民法律服務之熱忱，竟被部分律師同道誤認「自我宣傳」「招攬業務」，以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移付懲戒，實令人寒心。申辯人致力全民法律服務，原為律師應盡之義務，亦為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之一，既無任何事實及證據可資認定申辯人有挑唆或招攬訴訟，且此種全民法律服務，亦難視為不正當之方法，顯與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完全不符，再律師發函給各工商團體提供法律服務，為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所不禁，故律師同道發函予公司行號提供法律服務，或以全民法律服務發表法律及實務上見解，登諸於報章雜誌者不乏其例，當難以臆測之詞遽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已屬彰彰甚明，無待一一贅述。敬請駁回台北律師公會之無理移送，以還申辯人之清白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曾推展全民法律服務，經提出照片、函件等（均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有推廣全民法律服務之意願，尚堪以認定。

二、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登錄律師開業之際，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各界法律諮詢，既無任何具體證據及事實足資認定其動機不正，旨在圖利，有以藉此從事挑唆或招攬訴訟，且律師法及有關律師公會章程並無禁止律師發函給工商團體之行為，而所謂招攬訴訟之事實，必須有具體明確之證據，始足當之。本件被付懲戒人以其律師事務所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之行為，顯無具體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自難認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在報刊電台，縱有刊播宣傳之行為，但亦查無具體證據及事實憑以認為有招搖或恐嚇以及承包招攬訴訟之情事，更難以臆測或擬制之方法，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廿九條之規定，應受懲戒，要無待言。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自不應受懲戒，爰經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張景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筠 女二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河南省人屬台北律師公會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決議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於同年五月間以「律冠聯合律師事務所」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該事務所設有「全

民法律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界法律諮詢，請受文單位將該函件張貼佈告，利用機會為所屬會員介紹云云。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認為被付懲戒人此項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乃決議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於登錄開業之際，曾以上開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各種法律諮詢，並無任何具體證據及事實足資認定其動機不正，旨在圖利，有以藉此從事挑唆或招攬訴訟，且律師法及有關律師公會章程亦無禁止律師發函給工商團體之規定，而所謂招攬訴訟之事實，必須有具體明確之證據，始足當之。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之行為，既無具體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自難認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在報刊電台，縱有刊播同一宣傳之行為，但經查亦無具體證據及事實可憑以認為有招搖或包攬訴訟之情事，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因決議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請求覆審，被付懲戒人亦提出申辯，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謂：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該事務所設有「全民法律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請受文單位將該函張貼佈告，利用機會為所屬介紹云云，民眾前往諮詢時，進而接受委任為之處理事務，以此方法招攬業務，似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情形，原決議認其方法非不正當，似有未洽云云。申辯意旨則稱：被付懲戒人固曾以上開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各界法律諮詢，惟絕無以任何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情事，並謂被付懲戒人自進台大法律系求學後，即立志決心為普及全民之法律智識，提昇法律水準努力，於七十六年律師考試第一名及格登錄執業律師之際，即一本在校時參與「台大法律服務社」之熱忱，成立「全民法律服務中心」，共同提供全民一便捷法律諮詢管道，並曾發函台北律師公會。被付懲戒人此舉曾蒙黨國元老及社會賢達等之關懷與鼓勵，不意此項平民法律服務之熱忱，竟被部分律師同道誤認為「自我宣傳」、「招攬業務」，以違反律師法移付懲戒，實令人寒心。被付懲戒人致力全民法律服務，原為律師應盡之義務，亦為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之一，既無任何事實及證據可資認定有挑唆或招攬訴訟，且此種平民法律服務，亦難視為不正當之方法，顯與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完全不符。再律師發函給各工商團體提供法律服務，為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所不禁，故律師同道發函予公司行號提供法律服



務，或以平民法律服務發表法律及實務上見解，見諸於報章雜誌者不乏其例，當難執此遽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請求覆審之理由，殊非可採云云。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登錄律師開業之際，曾以上開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各界法律諮詢，固屬實在，但並無任何具體證據及事實足資認定其動機不正，旨在圖利，有以藉此從事挑唆或招攬訴訟，且律師法及有關律師公會章程亦無禁止律師發函給工商團體之規定，而所謂招攬訴訟之事實，必須有明確之證據，始足當之。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名義，致函各工商團體，表示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之行為，既無具體明確之證據足據以認定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自難認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在報刊電台，縱有刊播同一宣傳之行為，但經查亦無具體證據及事實可憑以認定有招搖或包攬訴訟之情事，亦難以臆測或擬制之方法，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受懲戒。再者，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固有：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第四十五條亦有：會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會負責檢舉之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律師規範第二條亦規定：律師應嚴守律師法及全國聯合會與所屬律師公會之章程、決議。第五條規定：律師不得將其學歷、經歷或誇大性質之宣傳事項登載於報章、雜誌、名片、招牌，亦不得以廣告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但被付懲戒人致函各工商團體，或在報刊電台刊播，表示在其事務所設有「全民法律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顯與誇大性質之宣傳有別，既無任何具體明確之證據足資證明民眾須付費或委任，方得向被付懲戒人諮詢法律問題，亦未曾有任何民眾自稱受騙至有關機關投訴情事，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以廣告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違反上開章程、規範之規定，應受懲戒。請求覆審理由所謂被付懲戒人於民眾前往諮詢時，進而受委任為之處理事務，以此方法招攬業務，尚非有據。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九條之行為，決議不予懲戒，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陳煥生、林耀邦、吳明軒、黃雅卿、孫森焱、范秉閏、施文仁、張信雄、林穆嚴  
莫德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67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楊○錕 男 四十一歲住略業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本會懲戒決議如左：

#### 主文

楊○錕應予申誡。

#### 事實

楊○錕在宜蘭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該院六十七年度自字第四〇號代理自訴人羅林碧雲自訴被告吳錦球等詐欺案件，係羅林碧雲於六十六年八月五日邀請吳錦球等三十人組織新台幣壹萬元之民間互助會，被告吳錦球、張榴柱、游景河、林清泉、梁德萬、羅中興等六人分別於六十六年八月五日、九月五日、十月五日、六十七年一月五日、五月五日、六月五日各次會得標領取會款，嗣該互助會於第十二次會起倒會，被告吳錦球等自六十七年七月五日起每月五日應繳會款各壹萬元，共十九個月計拾玖萬元，屬於民事上債權債務之糾紛，與刑法上詐欺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楊○錕代理自訴人羅林碧雲提起自訴被告吳錦球等詐欺侵占，而無法舉證其犯罪情事，僅表示「我們希望以自訴詐欺，要被告等出面清理債務」，其所撰自訴狀及抗告狀公然記載「以告狀之方式製造兩造間之訟累來討錢」，顯係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等清償債務，經宜蘭地院裁定「自訴駁回」，提起抗告又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宜蘭地院首席檢察官認楊○錕業律師，有違反律師法之規定，已構成送付懲戒之原因，送付本會。

#### 理由

按律師不得代理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楊○錕律師代理自訴人羅林碧雲自訴被告吳錦球等詐欺侵占案件，經宜蘭地院認屬求償會款債權債務之民事糾紛，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被付懲戒人又代理自訴人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有宜蘭地院六十七年自字第四二號暨本

22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院六十七年抗字第三八三號刑事案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所撰自訴狀及抗告狀公然記載「我們希望以自訴詐欺要被告等出面清理債務」，「以告狀之方式製造兩造間之訟累來討錢」，亦有原狀附該案卷內可稽，其申辯書以代理自訴人羅林碧雲自訴被告吳錦球等詐欺等係羅林碧雲以會首身份出名請其代該十九位活會會員告狀討會款，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云云，殊無可採，被付懲戒人業律師，竟為當事人顯無理由之起訴及經法院裁定駁回自訴，又提起抗告，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清償債務，依諸首開規定應付懲戒，爰予酌情論處。

據上論結合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洪壽南

委員 林 晃、董國銓、鄭 紅、葛義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68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葛○任 男 六五歲業律師住略

嚴○ 男 五四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葛○任 嚴○應予申誠。

事實

葛○任嚴○皆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接受受刑人許秋滄之委託，為其撰擬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每人收受酬金達新台幣八萬元（合計十六萬元）按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律師接受受刑人之委託，撰擬向

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如聲請非常上訴狀等）核其性質與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撰擬函件」相當，其收受酬金應適用該款定之，司法行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六七函參字第〇八一三三號函釋示在案，依該條款規定，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新台幣二千元，今被付懲戒人等，撰擬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竟違背律師公會章程有關酬金最高額之限制，每人超額各收受新台幣八萬元，有違律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葛○任、嚴○律師雖提出申辯，略以：

（1）彼等受許秋滄委任，辦理其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確定判決，聲請非常上訴一案，因案情重大，內容複雜，交來有關資料達廿七宗之多，卷牘盈尺，非經相當時日詳細審閱，無從對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獲的明確結論，其與辦理第三審刑事事件略無二致，故有關酬金比照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收受酬金辦法乙項第二款辦理，約定各新台幣八萬元，彼等受任後，分別詳閱全案卷證，歷時匝月，復經多次會商，最後作成基本論據及事實指摘要點，再行撰擬聲請狀，以所耗精力時間與所收酬金相較，殊有過而無不及，應不構成懲戒之原因。

（2）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會員收受酬金辦法，固有甲項分收酬金及乙項總收酬金兩種，惟分收酬金第三款為「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二千元，係指單純之撰擬函件而言，不另涉及分收酬金中其他所列各款，討論案情，調查證據及辦理委托事項，應再收酬金問題，此與辦理向檢察長請求提起非常上訴所擬聲請狀之性質迥異，自不可將一般向檢察官單純有所請求之聲請狀相提並論，兩者名實均不相當，今竟依司法行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對公會章程之函示，追溯彼等一年十個月前受委託辦理該案所收酬金，指為超收之準據，自嫌未洽。

（3）台北律師公會68.3.3.北律文字第〇二六號函副本釋復，略以會員就當事人委任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費標準，應比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項第二款之標準辦理，並說明早於去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向公會調查時，已以67.11.9.北律文字第一六二號函復在案，在在足證彼等並無違背公會章程所定收費標準之行為。

（4）彼等與許秋滄訂約後，至六十六年六月間經雙方合意解除委任契約，所收酬金由彼等各退回六萬元，有許秋滄之妻古川壽美惠出具之收據可稽，自始即無違背意思存在云云，並提出許秋滄之妻收回交閱之卷宗資料收據影本二件，所撰聲請非常上訴基本論據要點及非常上訴聲請狀影本各一件，退回公費收據影本一件為證。

二、但查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為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之事實，律師公會所訂章程，係經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並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且司法行政部為其目的事業之指揮監督機關，此觀律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第十三第十條規定自明，本件被付懲戒人等，皆為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依台北律師公會所訂第二十九條規定，會員受當事人之委托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甲）（乙）兩種，（甲）種為分收酬金係就討論案情，到法院抄閱文件或接見禁監人或羈押人，撰擬函件，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民事出庭費，撰擬民事、刑事第一審書狀及聲請書，撰擬民事、刑事第二審書狀及聲請書，撰擬民事、刑事第三審書狀及聲請書、調查證據，赴台北地方法院轄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等，逐項分別規定得收酬金之最高額限制。（乙）種為總收酬金，係辦理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叁審，每審得收酬金總額之最高限制，予以規定，另第三十條係就辦理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之酬金，規定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至於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律師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撰擬向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例如聲請調卷辦理減刑，聲請定執行刑，聲請易科罰金，聲請發還保證金，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祇撰狀一次，即告辦畢，無須出庭此類撰狀收受酬金，應適用何項標準定之，經核准章程之監督機關司法行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六七函參字第〇八一六三號函釋示『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律師接受受刑人之委託，撰擬向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核其性質與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二十九條甲類第四款「撰擬函送」（即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甲）種第三款）相當，其收受酬金應適用該款標準定之』，依該條款規定，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新台幣二千元，被付懲戒人等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接受刑人許秋滄之委託，為其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確定判決，辦理向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僅於六十六年一月就所交來之有關卷證資料，撰擬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無須出庭，亦別無其他討論案情，到法院抄閱文件，調查證據，或赴法院管轄外辦理委託事項情形，每人收取酬金，竟各高達新台幣八萬元之事實，業據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七年度易字第三三八二號洪得祐等詐欺案作證時，陳述「是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由覃勤打電話介紹，由龔肇鼎陪同許秋滄一起去找我們的」公費「共十六萬元」「已準備訴狀，但尚未提出，即解除契約了」等語明確，並有委任契約影本二件，所撰聲請非常上訴狀影本一件附卷可證，其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有關酬金最高額之限制，收受額外酬金，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行為，自無疑問，嗣後至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被付懲戒人等雖經解約，各退還新台幣六萬元，然其應受懲戒

之違反行為，業已成立，仍然難予解免。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等主張該案內容複雜，所交資料甚多，經相當時日，先作基本論據而後再撰就聲請狀，所耗精力時間與辦理第三審刑事案件相同，台北律附公會68.北律文字第○二六號來函，亦謂辦理聲請非常上訴案件，因其性質係對於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為論述，必須審核全案卷證，並就有關法令資料詳為通盤研究，與辦理第三審案件並無異致，主張其收●標準，應比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收受酬金辦法（乙）種第二款●●●●●理一節，不僅受委事務內容，複雜與否，因人主觀而異，漫無一定標準，若得任意比照較高之總收酬金標準收取酬金，則律師收費必發生紊亂，且上開章程中所定（甲）種分收酬金，係就各種事務，逐項分別定其收受酬金之標準，並無遇有內容複雜時，即得比照較高之（乙）種總收酬金標準收取之規定，況聲請非常上訴，乃刑事案件確定後，向檢察長有所請求者，祇須撰擬聲請狀一件，即告辦畢，與受委辦理某一審級之刑事訴訟案件不同，章程對此亦無像辦理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得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標準收取之規定，是彼等主張撰擬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應比照辦理第三審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標準，收取酬金，自嫌無據，難予採取。又章程所定標準，因時過甚久，若謂就勞力、報酬相較，有不相當，亦係修改章程問題，並非「比照」所能解決。

四、公會章程有關收受酬金限制之規定，早已存在，司法行政部之函示，並非新為規定，故不發生效力追溯問題，又行政罰一般見解，不以行為人有故意為必要，被付懲戒人等以其行為在前，司法行政部之釋示在後，自始即無違背意思云云，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向許秋滄收受額外酬金，有違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予懲戒，惟嗣後已各退還新台幣六萬元，爰酌情各予申誠。

據上論斷，合依律師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洪壽南

委員 林 晃、董國銓、鄭 紅、葛義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葛○任 男 年六十五歲業律師住略

嚴○ 男 年五十四歲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葛○任、嚴○均不受懲戒。

**事實**

被付懲戒人葛○任、嚴○均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分別與受刑人許秋滄訂立委任契約，接受其委託，承辦許秋滄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聲請非常上訴案件，各向許秋滄收受酬金新台幣（下同）八萬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律師接受受刑人之委託，撰擬向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論其性質，與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所稱「撰擬函件」相當，其收受酬金應適用該條款標準定之，業經司法行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六七函參字第○八一六三號釋示在案。被付懲戒人等受託撰擬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狀，其酬金每件不得逾二千元，乃竟各收受酬金八萬元，顯違該條款所定酬金最高限制情。送請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該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等受託撰擬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各收受酬金八萬元之事實，為其所是認。雖據辯稱該案案情重大，內容複雜，交來有關資料達二十七件之多，卷牘盈尺，非經相當時日，詳細審閱，無從明瞭確定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較辦理刑事第三審案件，有過之而無不及，故其酬金應比照適用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類第二款之標準定之，渠等收受酬金並未逾最高限制，況台北律師公會於六十八年三月三日以北律文字第○二六號函釋覆稱，會員就當事人委任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費標準，應比照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類第二款之標準辦理。且該委任契約，經雙方於六十六年六月間合意解除後，已各退所收酬金六萬元，並未違規。至同章程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所謂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二千元，係指律師僅泛指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撰狀請求檢察官轉陳或逕請檢察長自行調卷審核提起非常上訴者而言，與被付懲戒人殫精竭力，詳研事實法令，計對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勾稽論述之情形有間等語。第查司法行政部係律師公會目的事業之指揮監督機關，刑事案件之有罪判決確定後，律師

受託撰擬向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祇撰狀一次即告辦畢，無須出庭，此類撰狀收受酬金，經司法行政部前開第○八一六三號函釋示，應適用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標準定之，有該函可稽，被付懲戒人等僅就受刑人交付之卷證資料，撰擬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無須出庭，竟各收受酬金八萬元，自屬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嗣後解約各退還六萬元，於業已成立之違規行為，應受懲戒之認定不生影響。至於受委事務複雜與否，因各人主觀而異，漫無一定標準，若得以案情複雜為由，任意比照，按較高之乙類第二款標準收受酬金，則律師收費勢必發生紊亂，本件情形應適用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既經司法行政部釋示在案，被付懲戒人等以內容複雜或援據台北律師公會上述第○二六號函，以為抗辯，自不足採。因認被付懲戒人等有違背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律師法第三十六條情事，爰引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予以申誡處分。經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到會。

#### 理由

本會查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等有違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甲類第三款及律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予申誡，無非以司法行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六七函參字第○八一六三號函釋示：「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律師接受受刑人之委託，撰擬向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核其性質與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二十九條甲類第四款「撰擬函件」相當，其收受酬金應適用該款標準定之」，被付懲戒人僅就許秋滄交來之卷證資料，撰擬聲請非常上訴狀一件，無須出庭，竟各收受酬金八萬元，顯係收取額外之酬金，為其主要論據。惟查司法行政部上述釋示，係對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同年九月四日檢壽文勤字第○九〇八一號函關於：「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律師接受受刑人之委託，撰擬向檢察官有所請求之聲請狀，例如聲請調卷辦理減刑、聲請定執行刑、聲請停止執行、聲請易科罰金、聲請發還保證金、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祇撰狀一次即告辦畢，無須出庭……」，所為之答覆，其須敘述理由或非一次辦畢者，既不在上述釋示範圍內，亦與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甲類分收酬金即按件計酬之規定有別。且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律師受理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之收費標準，向司法行政部請求加以解釋，經同部於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台六八函參字第○三八〇八號函釋示，在台北律師公會章程修正以前，律師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聲請非常上訴案件，宜暫依下列所示，比照決定其收費標準：「(一) 僅撰擬聲請狀者，仍依本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67.函參字第○八一六三號函釋意旨決定其收受酬金標準。(二) 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可比照該辦法(按指章程)第二十九條



(乙)之二中規定之辦理刑事案件第三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有卷附原函可證。依律師法第十條規定，司法行政部為律師公會目的事業之指揮監督機關，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聲請非常上訴案件，其收受酬金標準，既經司法行政部以後釋示對前釋示加以補充，自應以後釋示為準。從而本件被付懲戒人有無超過最高限制，收受額外之酬金，應以其受任事務之範圍，屬於補充釋示之何項規定為斷。卷查被付懲戒人受任辦理許秋滄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被付懲戒人雖無從向法院聲請閱覽原卷宗，但許秋滄交付之有關卷證資料多達二十七宗，經被付懲戒人仔細審閱，詳如研究案情及有關法令後，初步作成「本件非常上訴在法律上之基本論據」及「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指摘」兩要點，經再行會商研究後，始撰擬「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對於確定判決有如何具體之違背法令情事，詳加敘述與指摘，全書狀打字計達九頁。凡此有許秋滄配偶古川壽美慧收回卷證資料收條及上述聲請狀等影印本可憑。其非泛指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僅撰狀請求檢察長自行調卷審核提起非常上訴者可比，殊為明顯。被付懲戒人稱，其受任事務應屬司法行政部上開第○三八○八號補充釋示(二)之範圍，尚非無據。次查許秋滄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案件，被訴囤積之塑膠原料價值高達數億元(見卷附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二一號刑事判決正本)，不僅轟動一時，已為眾所週知。且於貿易商在國際物價波動時，何種行為屬於合法之進口物資，可以為國際貿易之行為，何種行為則應成立犯罪，其間分際，不僅影響某一特定人，關係自屬重大，況許秋滄送交被付懲戒人之卷證資料多達二十七宗，業如上述。被付懲戒人辯稱該件案情重大，亦非空言無據。而況非常上訴固不經言詞辯論，但就被付懲戒人與許秋滄訂立之委任契約內容綜合以為觀察，亦非祇委託被付懲戒人撰狀一次即告辦畢可比。被付懲戒人辯稱，其為許秋滄違反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案件，辦理聲請非常上訴，曾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加以案情重大。依據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類第二款後段規定，收受委任人許秋滄交付之酬金八萬元，無違背上述章程及律師法之規定。揆諸前揭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八號釋示，尚難認其請求覆審為無理由，應將原決議撤銷，諭知不受懲戒，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廖源泉、方希魯、夏華夏、趙公茂、何惠民、林耀邦、鄭健才、梁仰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四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城 男 七十四歲 福建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如左。

#### 主文

陳○城不受懲戒。

#### 事實

陳○城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之律師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六日受林如垚委任辦理確認繼承權事件時，委任契約內載明「公費三十五萬元訂約日約明十日內給付（即本月廿六日）以第二審再審判決獲勝廢棄原確定判決回復原狀為條件，否則應負責上訴第三審，以第三審判決勝訴仍以約金給付，否則應退公費新台幣三十萬元正」案經敗訴退款無著，由林如垚投訴台北律師公會附送原契約影本認有違反律師法第卅六條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卅八條規定，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

#### 理由

查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日經內政部七十二年台內社字第一四二六二二號令法務部七十二年法檢字第二一九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言之該辦法為訂立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準則，其中風紀章第卅八條固規定：律師受理案件不得以受理事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惟台北律師公會章程未加修正風紀章內並無明文將之列入規定，且該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又律師法第卅六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陳○城律師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六日受林如垚委任辦理確認繼承權事件，所立委任契約其酬金有如上記載，核與台北律師公會章程酬金章規定，尚無不合，亦無違背法令之處，被付懲戒人既不違背法令，又不違背台北律師公會章

23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程，應不受懲戒以昭公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孫性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九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豪 男卅五歲 住略 業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陳○豪應予申誠。

####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豪係臺北律師公會會員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受當事人曾阿份，曹求、曹明德委任，處理本院六十八年上更（一）字第二四八號委任人與林松雄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民事事件，擔任第二、三審之訴訟代理人，約定酬金為「上訴最高法院一萬元（新臺幣下同），發回高等法院出庭辯護一萬元。勝訴最高法院確定後，以主文所載土地三分之一面積為酬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陳○豪律師有違律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移付懲戒。

#### 理由

查民國六十七年間，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以契約定之，關於總收酬金規定：「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叁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十五萬

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之數第一第二兩審仍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十，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五」。本件被付懲戒人陳○豪律師與當事人所訂委任契約對於酬金約定「上訴最高法院壹萬元，發回高等法院出庭辯護一萬元。勝訴最高法院確定後，以主文所載土地三分之一面積為酬勞。」有委任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之事實。次查被付懲戒人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上述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土地為一公頃持分二一〇之二二五，折合二九四、六四二坪，依被付懲戒人提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六十七年十二月間之地價證明書記載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八十元，每坪為四千二百二十七元論計，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被付懲戒人要求以勝訴判決確定主文所載土地三分之一為報酬，其價額達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連同上訴最高法院一萬元，發回高等法院出庭辯護一萬元之酬金，合計為四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已超過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所定第二審第三審酬金最多各為十萬元及按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十五增加額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二者總收酬金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之範圍，按政府所訂公告地價較市價為低，為週知之事實，如以被付懲戒人自稱每坪一萬五千元之市價計算該土地之價額，其約定之報酬超過律師公會章程所訂最高收費標準更鉅，雖被付懲戒人辯稱所謂勝訴範圍應指訴訟標的之土地二百九十四點六四二坪面積之三分之一而言，折算價額僅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未逾越臺北律師公會章程之限額云云，並提出曹阿份之子曹廣池之證明書為證，然與其委任契約內所訂內容不符，自無可採，又被付懲戒人係與共同原告曹明德、曹求、曹阿份訂立一份委任契約，承辦一案民事訴訟，被付懲戒人猶稱當事人雖有三人，而買賣事實有二種，應依二個以上之民事案件計算收費標準等語以為辯解，尤無足取，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章程，要求期約任何額外之酬金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予以懲戒，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鍾曜唐、林秉仁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三年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帆 男卅四歲南投縣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如左：

#### 主文

張○帆應予申誠。

#### 事實

張○帆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受理日本千代田住建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伊藤主雄之委任，承辦對台灣推進工程有限公司藍俞寶珠、祇園清定等人請求償還債款日幣約四千萬元（折合新台幣六百六十六萬元）一件訂立委任契約，約定收取定約金一千美元外，在第一、二、三每審分別各再收取一千美元之酬金，其他當訴訟終結勝訴時另由求償金額中抽取20%之酬金，並預收美金八萬八千元（合新台幣三百五十二萬元）作為酬金及訴訟費用，候結案時將超收金額發還委任人，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

#### 理由

右揭事實被付懲戒人張○帆在檢察官調查時並不否認，有該訊問筆錄、申辯書、委任契約書（影本）及委任人之答覆書（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資證明屬實。惟申辯該案之當事人雙方均為日本人，契約在日本訂立，約定收取之酬金為對實際收回之金額抽取20%，符合日本律師聯合會報酬金基準規定，主張不適用我國律師法之規定。經查該案當事人對方尚有藍俞寶珠之中國人並非均為日本人，又依據日本律師聯合會報酬基準規定一覽表明定，民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日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總酬金每審不得超收訴訟金額之5%，甚至又規定對同一律師在包括上訴審而受理民事事件者，如無另有協議者，其酬金只受最終審之酬金為限。與其委任契約所定總收金之收取率並不相符合。況且在契約內明定勝訴時由求償金額抽取20%之酬金，而此酬金及訴訟費用之總額業已由預收金八萬八千美元折合新台幣三百五十二萬元內事先收取完畢而尚有餘存，豈

有對其實際收回之金額抽取之理。可見其申辯莫非意圖卸責之言，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既以中華民國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之律師身份，在台北地區執行律師職務受理涉外案件在台北地區進行訴訟所定之委任契約，不論在國之內外所訂立，當然仍應受台北律師公會章程之約束，為理之當然，絕無排除不予適用之理。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廿九條乙項第一款規定總收酬金「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台幣叁拾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柒拾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之金額第一、二兩審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一，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案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本案訴訟標的新台幣六百六十六萬元，依此規定計算其最高之總收酬金，如僅經調解或第一審結案時最高不得超收新台幣四十三萬三千二百元，如至第二審結案時將第一、二審之酬金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八十六萬六千四百元，如至第三審結案時將一、二、三審之總酬金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元。而按照其契約計算其總收酬金，如僅經調解或第一審結案時為新台幣一百四十一萬二千元，超過規定多收取新台幣九十七萬八千八百元，在第二審結案時為新台幣一百四十五萬二千元，超過規定多收新台幣五十八萬五千六百元，在第三審結案時為新台幣一百四十九萬二千元，超過規定多收新台幣二十五萬九千元。又再定約預收美金八萬八千元，折合新台幣三百五十二萬元，作為酬金，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之開支，顯然超出其必須之金額甚多，實屬不合。核其所為有違背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廿九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並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至為明顯。除此之外，查無足資證明對法院及委任人有矇蔽或欺誘行為之任何佐證，自無觸犯律師法廿七條可言。其違反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卅八條「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以受理事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之條件。」因法無以因違反此訂立辦法為理由移付懲戒之規定，為此本案移付懲戒援用之條文有誤，應予更正。

綜上被付懲戒人張○帆違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廿九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要求期約收取超過規定額外之總收酬金，違反律師法第卅六條，自應予懲戒，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為主文決議之處分。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劉士元、戴章甫、蔡西坤